

中国史学史概论



王玉璋著

中國文學史概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贛第二版

(85651 賴手)

中國史學史概論

贛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王 玉 璋

發行人 王 雲 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廠

地 市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宋 樞 印 版 翻 有 究 必 所 權 版 翻 宋

# 自序

民國二十四年秋，余任教北平，卜居於北海左近，地距北平圖書館甚邇，因得便中暇時即至館中，披閱羣書，恣意流覽。深願藉此時機，再對我國史學下幾許工夫，藉補前此所學之不足，而更為進一步之研討。於日以繼日之追求探討下，於我國歷史著述之宏富，又得一新認識。誠如梁啟超先生所謂之「二十四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乃至其他別史雜史，都計不下數萬卷，幼童習焉，白首而不能殫」之多。又覺其為義不純與龐雜之無緒也。更感到史學理論著述之缺乏，尤以對吾國史學作為有系統之歷史敘述之作品為更少；而撮要提玄，擗史學之精義，作為有系統之論列，大之可以揮宏史義，小之亦足以指導學人之研討者，更為未嘗或見也。梁啟超先生前曾力為倡導，希於全部中國文化史完成之時，甚或文化史其他部分，尙未獲出世之時，而中國史學史即得與學人相見。而一般有志此業之學人，亦頗有能追隨梁先生之後，思於其計畫之下，有所成就也。然年來事實告訴吾人，片斷或某一小問題之專論史著尙有成就，而全部之史學史論著則尙未見也。即或云某某已從事著述矣，但終如甘霖之來，只見電閃雷聲，而未有沛然之雨降也。遂使一般從事史學之研究者仍於浩翰史書之中，皓首辛勤，而不得盡其讀，或讀而不能盡其義也。茫洋大海，何處是歸程。於是多依前人之學，一步一

趨，其費精力耗時日，不可以數計，至其所得之效果，則必不如所期。即有超邁之士，而於學術績業之增建亦不易奏功也。余感有此苦，思有解脫，因於讀書之際，略事搜求，非敢以爲人，便諸一己之研尋耳。故於諸部史籍，披閱之後，則爲劄記，或作提要，且多方搜羅前人有關吾國史學上各問題研討之成果成說，以爲宰制吾國浩翰，難以控制之歷史著錄之憑藉。積之經年，散稿堆疊，約得二十餘萬言。旋以離平赴津，自是環境及人事關係，均不許再從事搜求工作，更無論將舊稿加以整比也。忽忽歲月，年復一年，而散稿之堆積架上者依然如故也。每一念及，實覺惶然。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暴發，時余適作江南之遊，山水名勝，固爲余所欲羨，而東南新工業之建樹，更爲此行之最大吸引力，因之未及趕回收拾什物。孰意許多辛勤集成之稿，亦同遭強敵之炮火，罹於浩劫，不可追尋矣。言念及此，殊爲憤惜。二十七年秋，於二期抗戰，急烈殲敵之際，展轉而至四川，任教某校。除每日工作之餘，更思利用餘暇，奮力於史學之研究，以恢復已失散稿之原狀，進而加以整比。如是則雖不能效命疆場，直接參加抗戰，而於後方亦可云盡我能盡之責矣。然以抗戰期間，圖書之獲得不易，雖廣事搜求，亦感事倍功半之苦。復以學術團體之因時因地遷徙不常，師友之研討難盡爲功。是以所向艱難，舊作之恢復，頗不易易也。二十八年暑期，於蓉城得從金靜菴蒙文通諸先進遊，獲益甚多，靜菴先生復出其中國史學史講演大綱相授，更足以資鼓勵而多所借助也。蒙先生適在川大亦作史學史之講授，故於治斯

學之方法，與材料之搜求，亦多有所指教，於余從事史料之搜羅，臂助甚大，惜文通先生之講章無緣一覩爲一大憾事耳。俟後卽依二先進之指示，參以個人前此之所得，努力以致之。二年以來，略有所獲。終以人事繁忙，暇時短促，整比未有全力，率而成篇，忽略草率之處，在所難免，幸希海內明達同好，有以指教焉。則余致力於此篇之初衷，或可償於萬一也。

曩者梁啓超先生於講授中國歷史研求法補編之時，於中國文化史之作法中，論及中國史學史撰述時，以爲不可忽略之要項，有四大端。卽第一須講史官，第二應敍史家，第三則應說明史學之成立及發展，第四則應講最近史學之新趨勢。金靜菴先生講授此學，多秉梁先生之義，首論史官，次依官書及私人著述爲標準以論列各代史學之大勢，末述史學之新趨勢。斯二家者自各有其特殊見地，與夫運用之妙。余爲此篇遠宗梁先生之大義，而略爲去取，以求研述之方便。藉金先生搜羅之宏富，而取精用宏，裁以自我之史觀大義，而成一新系列，全書約分爲五大章。第一爲史官，第二爲史學名著述評，第三爲歷史體例，第四爲歷史哲學，第五則爲近代史學之新趨勢。至於取材與爲文，則凡前人之成說定見，其適合於吾之範疇義例者，則統不避抄襲之嫌，盡量援用，卽其文字之本來面目，亦不欲強加改易也。「苟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慊」，爰成此篇。

至於本書之五大章中首列史官篇者，乃因史官在吾國史學發展中，貢獻特別偉大。猶如建築物之基礎，雖未足爲史學中之社會意識形態之最底層柱石。然爲吾國史學之主要發皇點，則

不能或忽也。至於論史官而不及史家者，以吾國史家與史官多未分離，而且歷代有名史家又復多爲史官，謂二者實爲一體，未嘗不可也。故一併論述，不另立篇。篇中所論首及史官與史學之關係。倘不首先申明此點，則吾國史官於吾國特別發達之史學中之地位，不易明瞭，亦即未能瞭然於吾國史學之淵源所自也。若然則雖於史學多費筆墨，亦難以盡其全也。案吾人史學之成就，於世界列國中可謂著有先鞭。論著述之宏富，則浩如烟海，可以汗牛，可以充棟。舉學子之畢生精力，而欲盡讀之，大有所不能也。然一考其著作之所自出，雖不能云盡出史官之手，而與史官或史館類之機關，無相當關係者，可謂寥若晨星矣。試舉史學要籍，如二十四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何者非出自史官之手乎。梁啓超先生早見及此，故於其歷史研究法中特論吾國史官設置之早，史官地位之尊嚴與史官之獨立與史學發達之關係。爰引於後，藉爲說明。

史官在外國並不是沒有，但不很看重；中國則設置得很早，看待得很尊。依神話說，黃帝時造文字的倉頡，就是史官，這且不管。至遲到周初，便已看重史官的地位。據金文的記載，天子賜鐘鼎給公卿，諸侯，往往派史官做代表，去行給獎禮。周公時代的史佚見於鐘鼎文就不下數十次，可見他的地位很高，他一人如此，可見他那時和他以前，史官已不是輕微的官了。殷墟甲骨文，時代在史佚之前，已有許多史官名字，可知殷代初有文字，已有史官，尙書的說命顧命兩篇，有史官的事實，這是見於書籍的紀元，……晉太康三年，

汲郡發掘魏襄王冢，得到的許多書中，有一部似春秋，紀載黃帝以來的事實，自晉未列爲諸侯以前，以周紀年，自魏爲諸侯以前，以晉紀年，自魏爲諸侯迄於襄王，以魏紀年，而且稱襄王爲今王。……這可見魏史官以前有晉史官，晉史官以前有周史官，周史官以前有殷史官……一代根據一代，所以才能把遠古史事留傳下來。雖然所記不必全真全精，即此粗忽的記載，在未證明其爲全僞以前，可以斷定中國史官的設置是很早很早的。最低限度，周初是確無可疑的已有史官了，稍爲放鬆一點，夏商就有亦可以說。中國史學之發達，史官設置之早，是一個主要原因。

又云：

史官於我國不僅設置甚早，地位之尊嚴，亦爲世界各國所不及。左傳中紀載史官尊嚴之崇高，職權之獨立，雖帝王權臣，亦莫奈之何。如晉董狐在晉靈公被殺之後，書趙盾弑君。趙盾不服。董狐對以逃不出境，入不討賊，君不是你殺的是誰。趙盾心虛，祇好讓他記在史冊上。又如崔杼殺齊莊公，北史氏要書崔杼弑君，崔杼把他殺了。他的二弟又要書，崔杼把他的二弟又殺了。他的三弟不怕死，又跑去要書，崔杼氣短，不敢再殺，只好讓他。同時南史氏聽見崔杼殺了史官，趕緊跑去要書。看見北史氏的三弟已經成功了，纔回去。這種史官何等精神，不怕你奸臣炙手可熱，他單要擣虎鬚。這自然是國家法律尊重史官獨立，或社會意識維持史官尊嚴，所以好的政治家不願侵犯，壞的政治家不敢侵犯，侵犯也

侵犯不了。這種好制度不知從何時起，但從春秋以後，一般人暗中都很尊重這無形的紀律，歷代史官都主直筆，史官做成的也不讓皇帝看，這是如何的尊嚴。

次論史官制度之流變，以漢唐兩代爲二重要劃時代時期。因漢朝以前記註與撰述之史，混爲一體，以後則分工甚顯著也。敍漢前時代，僅述各代之重要史官，至漢以降，則記註史官與撰述部分別論列，述其名家，究其組織，求其演變之跡，記述之道。抵於有唐，承繼史官之二大主流，規制更爲發皇。又創闢史館制度，招納俊才史家於其中，組織有序，分工合作，從事於記註撰述之業。成爲著作，爲書滿車。前代稗穢之史冊重加釐定，本朝備作正史之草章，亦相繼成乎其中。後世諸代，於此制度雖不無更易，要皆枝節損益，無改於基本組織也。至於開館修史之利弊，亦曾論及，備舉前人之意見，而總核之，其得失自見。倘能補救以人事之管制，使各部協調，用其長而舍其短，則此應時代需要出產之制度，當可盡其功能，而一掃前此史家之譏評也。

復次述及史藉名著。昔梁啓超先生論史學史編輯大意，未將此項特別提出，本篇所以設爲專章者，以爲許多史家論其名著，即可概其史學，舍其名著代表作品以外，無甚可述也。故列舉吾國史學名著以爲中心而加以論列評述焉。以時代之先後爲論述次序之標準，先敍正史，以其餘。不拘於體例之如何，與其書在全部史籍中之重要性如何，文章如何也。故自古史敍起

漸及於近世，先論各書之本身組織，卷帙多寡，著作何人，與夫著書之經過編輯之大意，並及其特殊點焉。至若書之優劣長短，得失利弊，則盡舉前人之正論，考諸本書之實際，折衝損益於其間，以定曲直善惡之準。例如史記則首論時勢之演進，造成之社會學術環境，對此書出生之關係，次論司馬遷作書之動機，一爲承先父遺志，一則欲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再者卽遭遇腐刑，發奮而爲是作，將以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而垂教於後世也。至於書之編輯經過則論及其發金匱石室之藏，承太史公文集之盛而從事著錄，然終未全成，尙有待褚少孫之追補焉。總計全書爲百三十篇，創爲義例，妙其文詞，開傳紀體之宗風，前未有比，後可以爲法，非豪傑之士，孰能爲之。故呂東萊稱之爲指義深遠，寄興悠長，微而顯，絕而續，正如而變，非拘儒曲士所能通其說。班固更稱之有良史之才，善序事理。鄭樵以爲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而劉知幾獨譏之爲多聚舊說時插新言，博雅有所不足，不免爲其遺憾。斯者該書之優劣長短可以互見矣。

復次再論史體，依舊日歷史體例之區分，撮其大而要者，加以論列。故首述編年紀傳與紀事本末三大體例。分別說明其形成之經過，發展之途徑與演化之跡象；最後詳究其利弊得失之點。多徵前言，參以新說，務求核實，以盡其實象焉。次及通史與斷代二種，述其意義，究其組織結構之體，以追蹤其形成發展之跡象，並及利弊得失之大要，率爲舊言成論之援引，學者可自爲品味滋意，以求其證也。他若以空間爲標準而分成之國別史，以文籍之性質而分出之學

術史政治史等等，亦皆分別依其成立發展之經過，得失利弊之概略，而爲申述焉。

復次論及歷史哲學，第一爲五行陰陽之歷史哲學，述五行陰陽理論之發展，則遠紹古代術數之大要，參以洪範五行之義，以建立其哲理基礎。進而求其理論與人生環境之實際聯繫，如「五德」於一年四時之中，各有其盛時，春時盛德在木，夏時盛德在火，秋時盛德在金，冬時盛德在水，四季循其盛衰之運以爲代續。卽歷朝之更迭，亦莫不依此宇宙間之基本原動力之代謝興替而爲起伏也。黃帝之時，土氣勝，故代表土德。禹之時木氣勝，因代表木德。湯之時金氣勝，故爲金德當運之時。周之時赤鳥銜赤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故命其德爲火。依此理以推，代火者必爲水，故秦有天下，命天河爲德水，其色尚黑。此卽七略中所謂之「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如此盛衰循環週而復始。卽「五德終始說」之由成也。及至漢代董仲舒求陰陽之大要明五行之生尅，相依配備，以成四季循環之理。依斯陰陽五行之配合，而定三微之月，以建「三正」或「三統」之論。按之歷史實際，則夏爲黑統，商爲白統，周爲赤統，其繼周者，又爲黑統，循環變化，周而復始。宋代道學據陰陽之義以立八卦，而定生尅。邵康節氏依之而立皇極經世圖之論，以爲一切事物均依六十四卦圓圖所代表之公式前進。遂將宇宙之生長，依此理作一年譜。以天地之終始爲一元，分一元爲十二會，會分爲三十運，十二世爲一運，一世有三十年，故天地終始共有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年。第一會時一陽初起，如復卦所示。第二會則二陽已起，如臨卦所表示者。及第三會則三

陽已起，如泰卦所示者。在此會中間期「開物」而萬物生。人亦於此時生。所謂人生於寅，即此意也。至第六會，陽臻極盛，如乾卦所表示者。人之文明，亦以此時為最盛。唐堯即於此會之第三十運，行其聖王之治。至第七會，陽仍極盛，但陰已起。如姤卦所示者。若算至第十一會，陽之不絕如線，而陰則大盛，如剝卦所表示者。此會中之第十五運，「閉物」而萬物皆絕。至第十二會陰臻極盛，如坤卦所表示者。而天地於斯時，即行壽終正寢矣。此後即須另闢天地，重為依序之演化。此邵氏皇極經世之大要也。倘依此以建歷史哲學，即形成「回頭看」之歷史觀，蓋以黃金時代已成過去，此後則將汪河日下也。故邵氏之論歷史之演化也，則祖三皇，宗五帝，子三王，孫五霸。漢王而不足，晉伯而有餘，三國伯之雄者，十六國伯之叢者也。南五代，伯之借乘也。北五朝伯之傳舍也。隋晉之子，唐漢之弟也。隋季諸郡之伯，江漢之餘波也。唐季諸鎮之伯，日月之餘光也。後五代之伯，日未出之星也。可謂一代不如一代矣。至於清代之康有為倡為三世之論，以為改制之根據。遠紹漢儒公羊家三世之義，參以禮運之理，稽以時勢之需求，以成此說。雖五行陰陽色彩較為淺薄，亦附麗此章之末加以申述焉。

第二論述三大歷史觀念之發展，所謂三大歷史觀念者即指神權，垂訓借鑑，與科學史觀之意也。神權史觀於初民時代神權高漲之秋，為最佔勢力，表現於有史記載者，首先即為殷墟甲骨文字，上面有許多記載，說明天神對人事之重大決定。風雨之順調，年景之豐歉，以至於戰爭攻伐，民族移徙，無不有上帝於暗中與以指使力。即後日之詩經尚書中，亦多有具此意識之記

錄。玄鳥之章，湯誓之篇，均爲顯著之實例。又若甘誓敍伐有扈，託詞於代天行罰。仲虺之誥，論伐桀之慘苦戰役，乃代天行道不可避免之舉措，絕非一人之喜怒所造成，亦絕非爲少數人福利而起之戰爭也。盤庚徙毫，尚諄諄以天命爲依據而使人民從命。西伯戡黎述周人伐殷，固爲代天行命；卽紂王聞知周人之舉措，尙慨然曰「我生不有命在天」。諸如此類許多記載，均足以爲神權決定歷史之記錄，顯示吾人神權觀念於古代史中之支配力，使歷史變爲神意表現之記錄焉。降及春秋之世，人本主義抬頭之後，神之權威，始漸漸揚棄焉。至於垂訓借鑑之史觀起源亦甚早，遠在初民時代此種意識卽已存在，唯以神權高漲關係，致使於古代史中淹而不張，故直至人本主義抬頭以後，方見著於史冊之中。春秋一書，此種色彩或意識卽行濃厚。爲親者諱，爲尊者諱，並欲達到寓褒貶別善惡之目的，不惜放佚真史料，改變真史實，以使亂臣賊子懼。宋代司馬光之資治通鑑亦爲本此旨而作者。故自序中云「取關於國家盛衰，繫民生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編爲資治通鑑。宋神宗讀後讚爲荒墜期危可見前車之失，亂賊姦宄，厥有履霜之漸，詩云「商鑑不遠在夏后之世」，因賜以資治之名。至於司馬遷之史記亦欲紀述「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與夫「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略考其行事，總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而歐陽修之五代史記更自比於孔子之作春秋，且欲以治法而正亂君，所立傳與雜傳更足以爲世訓。近世以來，西學東漸，我國學術界由外來力量之激盪起一大波瀾，此學亦於此中有改進之動向，但以囿於舊勢力，雖如梁啟超先生之高唱史學改造者，仍不能脫借鑑之窠

白，故其歷史之定義有云「敍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近年以來世界各國民族主義又形澎湃，尤以我中華民族正處在強敵壓境之時。此種環境，實足以助長垂訓借鑑史觀之再高漲，作爲引導國民活動之資鑑也。第三之科學史觀，倡始於劉知幾氏，繼之以鄭樵，劉氏於其史通中數言之，一則曰史應直筆以存真，再者曰忌曲去文以存大，詳申之於直書敍事載文曲筆諸篇之中，以立科學觀念之基礎。清代史家章學誠氏更積極建樹科學史觀之理論。主張爲史者，應用純客觀主義，去觀察一切事物之真像，絕不應參雜絲毫主觀之見解。但史家每於一事之研求，見其得失是非盛衰消長，自然免不掉出入與奪往復憑弔之情，於是主觀作用以起，則史事即易失其本來面目矣。補救之道，厥爲「合理」「本性」。倘若是即可於主觀之情況下，取得近客觀之態度矣。然此「合理」與「本性」之做到，即非易事。故史家於每對史事下工夫時，即應使主觀心理少起作用，則客觀性之實現即較爲易易也。王西莊氏即依據此種觀念，與方法，著有十七史商榷一書，於序文中曾云「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耳。其事蹟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由考其事蹟之實，年經世紀，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此爲何等客觀態度！俟後崔東壁氏撰考信錄，即本此精神而成功者。至

於近世科學輸入我國以來，史學更被人導入科學之途中，梁啟超先生之史之改造，即揭櫻吾儕所希冀之歷史，應為近客觀性之作。更舉出吾國學者治學多數均缺乏科學精神，而使所治之史失掉真實價值，吾人應極力矯正此弊，一掃前人之積習，而使史學成為西哲所謂之「畫我須似我」之近客觀之歷史，永現於吾人之前也。

以上數者，乃先就史學建樹之人之基礎，亦即史官與史家，加以說明，以求史學發展之所自。正本然後逐末，始能有條不紊，振其綱而得其領矣。次即論及史學名著以爲各史家之史學代表作品。舉大勾玄，亦足以明吾國史學之要也。由史家而產生史學名著，由史學名著之中，再加研究，抽其要義，總其指歸，而史體之區分也，建立也，各家之優劣長短也，即可依次而見。陰陽五行歷史哲學之發生也，建立也，進展也。五德終始說之繼續也，三正三統之論承之於後也，皇極經世之回頭肩之歷史哲學之出現也，三世說於清代再爲有系統之整理也。與夫神權歷史觀之充沛於古史之中，至春秋以後始漸揚棄。垂訓史觀於演化途程之中得以振起支配吾國史學界數千年之久，而科學史觀亦於此中，潛存滋長，別成一系列，於史學進展之途程中，樹其權威焉。諸如此類，均一一加以敍及藉明吾國史學觀念發展之大勢。至於近世以來，以東西學術之互爲激盪，史學界呈一新波瀾，進入於新境地之中，因特爲標出，概而論之，以見其新形勢焉。此新形勢之由成，首先由於東西學術之互爲影響，使吾國舊日史學觀點，發生改變，放棄皇家譜錄之記註，而爲人類社會活動之描繪；廢去個人英雄中心之史論，而從事

於羣衆心理及動態之記述。垂訓史觀，雖然支配史學之意識，然無妨於科學史觀之發展，以助新史學之建立也。因之遂使舊日吾國之歷史不足以滿足讀者之希冀，即舊日諸史料，亦多不足以供學者之新需求矣。於是在新需求之下，從事於舊史之整理，與新史料之搜求，頗為努力精進，如殷墟卜詞之發掘及整理，流沙墜簡之搜求及死文字之辨認。與夫不具文字之實物之發現及整理，均足以補前此史料之缺乏，使具有新觀點之史家，藉之而有新成就焉。雖然此類之新史料，並非得後即可隨意可資應用者，須待辨認整理等工夫之實施，然後方可以致之於普通史料之列，以供一般人士之應用。因新獲得材料之整理辨認，為一種特殊工作，非具有特殊見識與功能者，不足以語此也。依斯而論，則新觀點之具有，進而使史料範圍擴大，更進而有工具或稱為手段者之充實。研究工具既已充實矣，新史料之辨認，更易於為功，而搜求史料之興趣自然亦更加濃厚。材料隨之亦充盈，以新觀點而從事於史籍之建樹也亦易於實現。三者互為輔助，互為利用，遂使吾國之新史學走入一新階段。新通史之謀建立也，專史與專題論文之著錄也，譯述工作之進步也，在在均有新進展，而使吾國史學界呈一新局面。

最後應附此申明者，為此文草就後，曾送呈馬叔平先生請教，始終蒙讀了，其間字句之脫誤，多經指出。復承指教，獲益甚多。特誌感謝。

一九四一，六月，於重慶。

# 目錄

自序

## 第一章 史官

### 第一節 史官與史學

我國史學之盛 史官設置之早 史官地位之隆重 史官制度之完善

### 第二節 史官制度之流變

漢以前之史官 太史府史之別 漢以後之史官 記註之史官 撰述之史官  
隋唐以降之史館組織 開館修史之得失

## 第二章 史籍名著述評

我國史籍之浩繁 尚書 春秋及左傳 史記 漢書 漢紀 後漢書 後漢  
紀 三國志 晉書 南北史 隋書 唐書 新唐書 五代史 五代史記  
宋史 金史 元史 新元史 明史 清史稿 資治通鑑 通鑑紀事本末  
通志 通典與通考 明儒學案及宋元學案 讀史方輿紀要 十七史商榷  
二十二史劄記 二十二史考異 史通 文史通義

第三章 史體

八七

第一節 三大體例及其得失

八七

編年體 紀傳體 紀事本末體

史 論 論

九一

第二節 通史與斷代

九一

第三節 國別史

九六

第四節 學術史

九八

第四章 歷史哲學

一〇四

第一節 隅陽五行之歷史哲學

一〇四

五德終始說 三正三統論 皇極經世論 三世論

一一〇

第二節 我國三大歷史觀念之發展

一二〇

神學史觀 垂訓借鑑史觀 科學史觀

一二一

第五章 史學之新趨勢

一四〇

自科 第一節 歷史觀點之改變

一四一

第二節 史料範圍之擴充

一四九

史料範圍之擴大 殷墟甲骨文字之辨認及整理 西域考古之發現 敦煌石室經卷之發現與整理 內閣大庫檔案之整理 各民族死文字之發現及辨認

與整理 吉金文字之辨認 新石器時代遺物之發現及辨認 舊石器時代遺  
物之發現辨認及整理

第三節 研究工具之充實

新興各種科學之應用 史學之新展開 綜合工作之新開展 分析工作之新  
建樹 譯述工作之進步

一六八

# 中國史學史概論

## 第一章 史官

### 第一節 史官與史學

我國爲一文明古國，歷史悠久世罕與匹，故文化績業特爲豐贏，而且發展至相當之高度。文籍之浩繁，史著之宏富，猶如烟海，足以汗牛，足以充棟，可云盛矣。梁啓超先生有云「二十四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乃至其他別史雜史都計不下數萬卷，幼童習焉，白首而不能殫」。足爲吾國史籍浩繁之一說明。其所以如此繁多者，固由於國人對歷史興趣特別濃厚，與喜愛從事歷史著述本性之特別發達，使各種文籍，盡可納之於歷史之中，成爲史外無學之狀態，而史官設置之早，史官制度之完善，與史官職權之隆重等因素，亦均爲吾國史學特別發達所不可忽者，茲再分項，加以述明於後。

(一) 史官設置之早：我們史官設置之早，世界各國莫與倫比，梁任公歷史研究法補編於文化專史及其做法中述及我國史官設置頗早與我國史學特別發達之關係甚爲密切云：

史官在外國並不是沒有，但不很看重，中國則設置得很早，看待得很重，依神話說，黃帝時代，造文字的倉頡，就是史官。這且不管，至遲到周初便已看重史官的地位。據金文的記載，天子錫鐘鼎給公卿諸侯，往往派史官做代表，去行給獎禮，周公時代的史佚見於鐘鼎文中就不下數十次，可見他的地位很高。他一人如此，可見那時和他以前史官已不是輕微的官了。殷墟甲骨文時代在史佚之前，已有許多史官名字，可見殷代初有文字，已有史官。尚書說命顧命兩篇，有史官的事實，這是見於書籍的紀元。左傳紀載晉董狐齊北史氏的直筆，稱道史官的遺烈，可見孔子以前，列國都有史官，不獨天子。孟子說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墨子會見百國春秋。左傳紀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得魯易象與春秋，可見春秋戰國時代，列國都有春秋一體的史書，而且都是史官記的，所以後來司馬遷叫他諸國史記。晉太康二年，汲冢發掘魏襄王冢，得到許多書中有一部似春秋，這一部書當時人叫他竹書紀年……據晉書所載，竹書紀年的體裁，當然是魏史官所記，和魯史記的春秋一例，而且各國都有史官職掌這事的，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竹書紀年的記載，從黃帝堯舜一直到戰國，雖未必盡真，由後人追記的也有，但亦必有所本，不能憑空杜撰，其中所載和儒家傳說矛盾的，如啓殺伯益，伊尹殺太甲，夏年多於般，又必別有所本，他並不瞎造謠言，有許多記載已給甲骨文鐘鼎文證明是事實，這可見魏史官以前有晉史官，晉史官以前有周史官，周史官以前有殷史官，……一代根據一代，

所以才把遠古史事留傳下來。雖然所記不必全真全精，即此粗忽的記載，在未證明其爲全僞以前，可以斷定中國史官的設置是很早的。最低限度，周初確無可疑的已有史官了。稍爲放鬆一點，夏商就有，亦可以說。中國史學之所以發達，史官設置之早，是一個主要原因。

史官設置之早，爲我國史學發達之重要條件，梁先生已言之詳矣。但其設置之早在何時，爲說不一。余以爲當在梁先生所謂之時代以前。蓋以古代社會，人類知識，尙屬初闢，愚昧籠罩一切，人民對於各種自然現象之演變，人事禍福之來臨，不僅無以測知其動靜。即事後之解釋，亦難以周詳，於是迷信生焉。「天」卽成爲生活之唯一信託者，而天與人相間太遠不便通其意，於是不得不賴應運而生之巫祝以爲傳達。案巫祝職司天人之際，掌祭祀卜筮吉凶，可爲人類活動之指導者也。故不僅當時一般人民信之彌篤，卽酋長亦多以之爲顧問焉。國語有云：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二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忠信，神是以能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其祭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

民則，不獨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常舊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

由是可知古者通天人之際者爲人間優秀分子，亦即當時之巫覡也。此輩有助於民神相安，百業就緒，天神降福，求用不匱。亦可稱爲巫史。史之萌芽，即種於此矣。復按甲骨文中，史字作「挾」，析此字之意，則可以推知古代史與祭祀關係之密切。而巫覡即職司天人之關係，調處於神民之間，使人民祭祀有序，神民不相狎而相安。是則「巫覡」「巫史」與甲骨文中之「挾」含意略相同也。又按漢武帝置太史公，所有職司與古代之巫祝，亦多相合者。司馬遷曰：「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其所謂「近乎」者，乃察末而忘其本也。後漢書百官志記有「太史公一人，六百石，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國有瑞應掌記之」。太史公自序中更明言史官與天官爲一體，云「司馬氏世典周史，……談爲太史公，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又述其父之言曰「余先世周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足見卜祝爲史之要職。又按天官在周禮爲春官之掌，以當太卜，太史，太祝之職。而卜祝之事，實古巫祝之掌也。故云史之大源，在於巫祝，不爲過也。

(二) 史官職權之隆重與史學發達之關係：史官職權之隆重及地位之清高亦爲吾國史學發達之要因。梁啟超先生於其歷史研究法中亦有論列，曾云：

現在人喜歡講司法獨立，從前人喜歡講史官獨立。左傳裏有好幾處紀載史官獨立的實蹟。如晉董狐在晉靈公被殺以後，書趙盾弑君。趙盾不服，跟他辯，他說你逃不出境，入不討賊，君不是你殺的是誰。趙盾心虛，只好讓他記在史冊上。又如崔杼殺齊莊公，北史氏要書崔杼弑君，崔杼把他殺了。他的二弟又要書，崔杼把他的二弟又殺了。他的三弟不怕死，又跑去要書，崔杼氣短，不敢再殺，只好讓他。同時南史氏聽見崔杼殺了幾個史官趕緊跑去要書，看見北史氏的三弟已經成功了纔回去。這種史官何等精神，不怕你奸臣炙手可熱，他單要捋虎鬚。這自然是國家法律尊重史官獨立，或社會意識維持史官尊嚴，所以好的政治家不願侵犯，壞的政治家不敢侵犯，侵犯也侵犯不了。這種好制度，不知從何時起。但從春秋以後，一般人暗中都很尊重這無形的紀律，歷代史官都主直筆，史官做成也不讓皇帝看，這是如何的尊嚴。

歷代史官，不僅有如梁先生所謂之不可凌犯之尊嚴，且有極端崇貴清高之地位，姑無論秦漢以前，職掌記事，具有不可凌犯之尊嚴，秉筆直書，形成褒貶之判定。即漢魏以降，世官之制，雖然漸形改變，而史官之華貴猶未替也。所謂文學侍從之臣，歷代皆妙選人材，以充其職。至於改朝易代，則未嘗不努力網羅名宿碩儒，以整飭其業也。故史館人材往往稱盛焉。有清一代史官，定由翰林院編修兼領，而翰林院爲全國人材之總匯。是則歷代史官，均傑出人材中之翹楚。而史學由之而盛，有以也夫。

(三) 史官制度之完善：我國史官不僅設置較早，地位隆重，不可侵犯也。其制度之完善，亦爲曠世所不及，夏古迄今國朝爲偏安，爲正統，莫不兢兢焉於史官之建置，並力求其組織之完善，職掌之克盡，記註之善良也。故記言記事之左史右史，設於邃古。五史分職，肇始周朝。俟後列國紛起，亦各置史官，以司記載。秦漢以降，太史公實掌史職，後漢改設蘭台，東觀之掌。新莽之柱下五史，亦同列官職。不僅此也，即宮幃密事，亦置女史以司記載。官職繁多，可謂備極周詳矣。隋唐而後因時勢力之需要，順史官發展之大勢，開設史館，自是以降，歷代各朝，莫不蕭規曹隨，維持史館組織，而更期其完善，人材衆多也。於是記註有成法，撰述有定名，助成我國史籍浩繁之盛象焉。

或以爲吾國繁多之史籍，出於私家著述者甚多，而私家著作又多著名史冊也。若然則吾國史學之發達，與史官將無甚大關係矣。一考此說之究竟，則固不能謂之毫無見地，然要不能以之爲正當之論也。蓋以私家著述，確有特出之作，但爲量甚微，孔子修春秋，實開私家著述之端，俟後雖有志士，思奮筆以成鴻製，但多以時勢之險阻，成功不易。即就文籍日繁之情況而論，則披覽難周。又況國家史料多藏祕府，不易窺見；即足以短文士之氣，使之投筆興歎也。所以司馬遷雖以獨力以成一百三十篇之史記巨製，實有賴身爲史官，職掌祕府，寶藏易以取而爲資也。司馬光之成資治通鑑也，名爲一己之作，實則開館自隨，劉蕡之徒，協助良多。倘更進而論歷代繁多之正史，何者非史館中人所修編乎！斯者史學之發達與史官制度之完善關係至

爲密切也明矣。總斯三者，可知吾國史學發達與史官之關係矣。

## 第二節 史官制度之流變

史官與史學發展之關係，既如前述之重要。則史官之各代情形，其演化，其流變，自當一爲申述也。夫社會愈進步，則分工愈細，此原則支配社會之各部門，史官制度當亦受其規範，毫無例外之可言。案史官起源自巫祝，巫祝時代，乃一混然之官體，職司既廣，無所專一，所掌自然衆多。故一求其權限之界域，則莫可名狀也。俟後逐漸進化，史官遂離巫祝而獨立，復以社會之需要，特形發達，形成一特獨部門焉。此其初期之情形也，降及漢代，略有改易。隋唐以下，更爲開展。自後諸朝則相率因循，無甚改革，而於其重視也有增無減。茲分期概述之於下。

(一) 漢以前之史官：漢前之史官，於我國史官發展史中，組織較爲簡單，且記注與撰述不分。然一考其實際職掌，則偏於記注方面之事務多，而於撰述則多不經意。漢書藝文志所謂之「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禮之「太史掌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掌書王命。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具令。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掌贊書」。旁若晉董狐之書趙盾弑君，北史氏三書崔杼之弑，秦趙二主會於澠池，各命御史書鼓瑟鼓缶。均爲史司記注之明徵也。且也史除記注之外，復注意於守藏。史通

所謂之「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以諫桀。殷之將亡也，內史尚擊，載其圖法，出亡之周。周衰老聃爲周室守藏史，孔子西適周以觀經籍」。是則史官職司守藏也，亦明矣。以上諸論乃漢前史官之特點，至其發展之經過，亦可概述之於後焉。案吾國最早之史官，見於記載者，均以爲黃帝之史倉頡。說文序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跡，初造書契」。科斗文勢序云：「昔在黃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覩鳥跡以興思也」。文獻通考亦云：「史官肇自黃帝有之」。劉知幾史通記云：「蓋史之建官，其來尚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總上各說，蓋均以爲史官肇自黃帝也。浦起龍氏以爲荒略之世，史官有無，奚庸深究，姑備一說，以資參考耳。三代以降，其職漸繁，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篇中論之甚爲詳博。曾云：

蓋自秦案周官禮記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大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國之政事，外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書之於策，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旣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旣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孔甲尹逸，名垂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驂司籍，魯則丘明受經，此並歷代史官之可得而言者。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蓋趙鞅晉一大夫爾，有直臣書過，操簡筆於門下。田文齊之一公子爾，每坐對賓客，侍史

記於屏風。至若秦趙二主，澠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鼓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義也。然則官雖無缺而書尚有遺，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案呂氏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撓，見紂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亦以其圖書歸周，又春秋晉齊太史書趙崔之弑，鄭公黑強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者諸史之任，太史其最優乎。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章，此則自夏迄秦，斯職無改者矣。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敍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

史官肇自黃帝有之……至漢武帝始置太史公，以司馬談爲之，卒其子遷嗣，卒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官兼領。於是太史之官，唯知古候而已，自漢以前，職在太史，當王莽時，改置柱下五史，記疏言行，盡效古法，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斯者乃正統史官之職守沿革之大勢也。他若女史之職，亦有設置，雖無號位，一同史官，掌執記事。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篇有云：

案詩邶風靜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公惑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謙游，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冊，蓋受命者，卽女史之流乎。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發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宮中，求其職司，未聞號位。隋世王劭上書，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錄內儀，付以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

斯者乃漢前史官源流之大要也。此外尙有一問題，應於此地，附爲論及者，卽太史府史之分是也。按周禮史有二大類，一爲太史，一爲府史，太史爲六大之一，亦卽五史之一也。職位崇高，跡甚顯赫，卽普通所謂之史官。府史地位較低，職司亦輕，周禮天官宰夫下有八職，其中之第五項爲「府，掌官契以治藏」，第六項爲「史掌官書以贊治」者是也。茲再舉出禮記中之太史條文，則二者之分判更形瞭然也。原文云：

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由此以觀，則知太史之下，屬吏甚多，其中部屬之「史八人」之史，卽普通所謂之府史也。是二者雖同以史名官，而職掌之差異甚大也。章學誠氏於其文史通義史釋篇中曾爲論述，頗極詳盡，茲援引於次，以見其概。

或問周官府史之史，與內史外史小史太史御史有異乎？曰無異義也。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士爲之，所掌圖書記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內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也。官役之分，流別之判，如霄壤矣。然而無異義者，則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

又曰：

史守掌故而不知擇，猶府守庫藏而不知計也。先王以爲太宰制國用，司會賓威之成，皆有調劑盈虛，均平秩序之意，非有道德賢能之選，不能任也。故任之以卿士大夫之重。若夫守庫藏者，出納不敢自專，庶人在官足以供使，而不乏矣。然而卿士大夫討論國計，得其遠大，若問庫藏之纖細，必曰府矣。五史之於文字，猶太宰司會之於財貨也。典謨訓誥，曾氏以爲三代之盛，載筆而紀，亦皆聖人之徒，其見可謂卓矣，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誥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析，必曰史矣。

總章氏之說，則府史太史統爲史也，然一究其職掌，則大不同矣，太史爲國家之重要史官，而府史僅爲書吏耳。

(二)漢以後之史官：社會愈進步，則分工愈精，而組織愈細，史官組織亦循此規道前進，故自漢以後職司漸繁，員屬亦衆，記注與撰述之任漸行分離，終而形成兩部體系之組織

焉。隋唐以後，文籍繁多，整齊不易，且一人之精力有限，非衆志無以成城，故又廣收人材，開館修史，遂開後世龐大史館組織之先聲，而此龐大之史館組織，亦循此兩大體系以行演化焉。

甲、記注之史：說文云「史者記事者也。從右持中」，禮記玉藻篇漢書藝文志均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及「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是則史官職司記載也明矣。自漢以降，其制漸繁，記注與撰述分離。武帝時宮中置有起居注之官，以司言行之紀，王莽時又置柱下五史，聽事侍傍，記跡言行，以比古代之左右史。降及後漢明獻之世，起居注之官守尙存而未廢，是終漢之世，起居注之官，常設而未替也。漢衰三國代興，魏明帝太和中置著作郎，以當撰述之任，兼司記注起居，晉代三國，一仍前制，唯稱著作郎爲大著作，集著起居。又增佐著作郎以協理之。而劉宋，南齊時代，又以佐名施於作下，稱爲著作佐郎。後魏代興，置起居舍人之官。唐宋以起居郎與舍人對掌其職，記注天子言動，以如古制之左右史記言記事者。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篇中記本期記注史官之演變，頗爲詳盡，節錄於下。

又案晉令著作郎掌起居注，撰錄諸言行動，舊載史籍者。元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謁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賓客酬對。後別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至隋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閑於述註者修之，納言監領其事。煬帝以爲古有內史外史，今既有著作，宜立起居，遂置起居舍人二員，職隸中書。如庾自直崔濬祖虞世南蔡允恭等咸居其

職，時謂得人。皇家因之。又加置起居郎二員。職與舍人同。每天子輦轎侍立於玉階之下。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人主有命，則逼階延首而聽之。退而編錄，以爲起居注。龍朔中改名左右史。今上卽位，仍從國初之號焉。高祖太宗時，有狐德榮、才蕭鈞、褚遂良、上官儀。高宗則天時，有李安期、顧胤、高智周、張太素、凌季友，斯並當時得名。朝廷所屬者。夫起居註者，編次甲子之書，至於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隨事記錄，言綱詳審，凡欲撰帝紀者，皆藉以成功。

斯者唐以前記注史官之大概也。至其記注之法，亦可得而言之。按唐法起居注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書求朔日甲乙，以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還拜旌賓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季終則彙送史館。並規定史官日隨仗入，隨事記載，頗得古法。其後李義府，許敬宗爲相，命史館對仗承旨，仗下與百官偕出，不復得聞機務。武后以後宰相更得自撰時政紀。此舉開始於姚璿，不肖之徒，假此迷眩千古，不惟難稱信史，且大侵史官之權焉。宋代規制，多仍唐舊，各司所掌，或五日一報，或十日一報，或月終一報，或歲終一報，起居舍人，據而彙撰注記，每季一送史館，更命著作郎，就起居注時政記，以撰日曆。其他規制，則有諫官之兼修記注者，得在殿侍立，許其奏事。俟後則必稟中書俟旨。故地位權勢已大不如前矣。所以孝宗隆興元年，胡証奏記注之失有四，一曰人主不當觀史。二曰立非其地。三曰前殿不立。四曰奏不直前。如是以論，記注雖有成法，而人主大臣得隨時隨地任意變更之，

法已大壞，幾等於無法矣。

宋衰遼金元諸朝代興。崛起北方，文教落後。然於史官制度，則未嘗稍廢也。前代規制，亦多承襲。遼置起居舍人院，設起居舍人，知起居注事。另有起居郎則屬門下省，一考職司均爲記注，而隸屬機關少有不同耳。金人則改置記注院，以修起居注，掌記言動。章宗時略有改革，即明昌元年詔令諫官或左右衛將軍不得兼領記注，可知也。至宣宗貞祐三年又改定規制，以左右司首領官兼領，並爲定制。按左右司屬尚書省，是乃尚書兼領斯職也。太宗以世宗屏侍臣與宰相議事，記注官亦退，爲不當。以爲史官記人君善惡，故又諭史官「帝之言動及與公卿等議事皆當與知，並於記錄無須或隱」。此可謂爲自唐末以來之大改革，亦可謂爲大復古運動也。元朝起居註掌於隨朝省。台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記錄之。世宗時，又增置起居注左右補闕，以襄理之。有明代興，初年雖有起居注之設置，但官無定員。洪武九年，始規定起居註二人；而不久又革。萬曆間命翰林官兼攝，已而復罷。清朝初年，聖祖設日講起居註官，屬翰林院。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補充。嗣恐史官多溢美之詞，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後，裁省記注，止令翰林文員於理事時，輪班侍行。凡有重務要旨，仍令內閣記而存之。總上所論，乃唐宋以來，記注史官沿革之大概也。此類史官，職司記注，而不當撰述之任，漸被忽視。遂使一般人多不以史官目之，因此此輩史官，遂名掩而不彰，位同百司矣。

乙、撰述之史官：漢代爲我國史官制度一大轉變期，自是以後，撰述與記注分途，而撰述

部分於史官全部組織中，地位之顯赫遠勝於記注之史官。世人之所謂「史官」，蓋僅指此部分人員而言也。隋唐以後，開館修史，且多以宰相監領，其官職之顯赫，員司之衆多，又可爲別開生面矣。

漢興武帝置太史公，位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敍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俟後續史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楊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王莽代漢，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跡言行，蓋效古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之意。大有恢復記注與撰述合一之局焉。漢代中興，明帝以班固爲蘭台令史，詔撰武帝本紀及諸列載記。又楊子山爲郡上計吏，獻所作哀牢傳，爲帝所異，徵詣蘭台，斯則蘭台之職，蓋當時撰著之所也。章和以後，圖籍盛於東觀，凡撰漢紀，相繼在乎其中，而都爲著作，竟無他稱。降及曹魏太和中，始置著作郎，職隸中書，其官卽周之右史也。並世蜀漢史官號位，稱爲東觀令，置東觀郎。吳則設左右國史及東觀令，以當修史之任。晉併三國而一之。元康之世，著作郎隸於祕書，設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復置佐著作郎八人以協理之。宋齊以來，以佐名施於作下，稱著作佐郎。佐郎職司博採，正郎資以草傳，如正佐有失，則祕監職思其憂。其有才堪撰述，學總文史，雖居他官或兼領著作，亦有雖爲祕書監，而領著作郎者。若中朝之華嶠，陳壽陸機東晉，江左之王隱虞預干寶孫盛，宋之徐爰蘇寶生，梁之沈約裴子野，斯並史之尤美，著作之妙選也。而齊

梁二代，又置修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革，若劉陟謝昊顧野王許善心之類是也。至偏隅僭國，夷狄僞朝，求其史官，亦有可言者，案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蓋掌儀禮，又郤正爲祕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缺，屬辭有所矣。吳歸命侯時，有左右二國史之職，薛瑩爲其左，華覈爲其右。又周處自左國史遷東觀令，於斯考察則其班秩可知矣。僞漢嘉平中，公師彊以大中大夫領左國史，撰其國君臣紀傳。前涼張駿時，劉慶遷儒林郎中，常侍在東苑，撰其國書。蜀李興西涼，二朝記事，委之門下。南涼主烏孤，初定霸基，欲造國紀，以其參軍郭韶爲國紀祭酒，使撰錄時事。自餘僞主，多置著作官，若前趙之和苞，後燕之董統是也。元魏之建國也，即有史臣，雜取他官，不恆厥職。故如崔浩高閔之徒，唯知著述，而未列名號。其後始於祕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其佐參史者，不過一二而已。晉泰以來，參史稍替，別置修史局，其職有六人。當代都之時，史臣每以上奉王言，下詢國俗，兼取工於翻譯者，來直史曹。及京洛之末，朝儀又以爲國史當專任代人，不宜歸之漢士。於是以谷纂山偉更主文籍，凡經二十餘年，其事闕而不載。斯蓋猶秉夷禮，有互鄉之風者焉。

高齊及周迄於隋氏，其史官以大臣統領者，謂之監修國史。自領則近循魏代，遠效江南，參雜其間，變通而已。唯周建六官，改著作之正郎爲上士，佐郎爲下士，名謚雖易，而班秩不殊。如魏收之擅名河朔，柳虬之獨步關右，王劭魏澹展效於開皇之朝，諸葛穎劉炫宣功於大業之世，亦各一時也。唐武德初，因隋舊制，史官屬於祕書省著作局，至貞觀三年間，移史館於

門下省北，以宰相爲監修，謂之監修國史。更以他官兼典史職，名曰修撰，資淺者謂之直館。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及大明宮初成，又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卑有才者亦直焉。五代多沿唐制，雖大致不差，而偏安割據之局，規制簡陋多矣。宋制多仍唐舊，置史館。國史院、實錄院，及著作局等，均隸屬焉。國史院置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爲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修撰以朝官領，直館檢討以京官以上充，掌修日曆及典司圖籍之事。凡國史別置院於宣徽北院之東以藏之，謂之編修院。東京記云：編修院俗呼爲史院，蓋以其藏史故也。天聖修真宗史，欲重其任，降敕宰相爲提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爲修史，其同修史，則以殿閣學士以上爲之。編修官以三館祕閣校理以上及京官爲之，史畢即停。元佑復置國史院，隸門下省。明年又置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紹聖復以國史院歸祕書省，中興即祕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兩朝實錄。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紹興五年又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爲一所，以增重其事。至九年修徽宗實錄乃卽史館開實錄院，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併爲實錄院。案每修前朝國史實錄，則別置國史實錄院，以首相提舉，翰林學士以上爲修國史，餘侍從官爲同修國史，庶官爲編修官，實錄提舉爲國史，從官爲修撰，除官爲檢討。紹興初實錄國史二院，皆寓史館，後罷史館，遇修實錄，卽置實錄院。遇修國史卽置修國史院。元豐改制，日曆隸於國史。斯者唐宋史館組織及其演變之大略也。

金人崛起，亦置國史院，設監修國史，掌修國史事，修國史掌修國史，判院事及同修國

史，編修官檢閱官等職，初曾以諫官兼領。明昌元年詔諫官不得兼。恐其於奏章私溢已美也。遼置國史院，設監修國史，史館學士，修撰及修國史等官。遞於元代，建國之初，即置國史院，以翰林兼領。世祖中統二年，改立翰林國史院，以王鶚爲翰林學士，並定國史院官制爲翰林承旨，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直學士，等官。末年復稱國史院爲翰林兼國史院。及於明清，其制更繁。明置翰林國史院，設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及五經博士典籍等官。清則設翰林院，置掌院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均無定員。凡修纂實錄，史志。掌院學士充正副總裁官，講讀以下充纂修官。明制翰林官於制誥史冊文翰及考議制度，詳正文書，並備天子顧問外；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錄，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朝章奏，皆奉敕而統承之。清代一仍明制，雖奉敕纂修專籍或設專館，日講起居或以他官兼領，而任其職者多爲翰林官或曾入翰林者，此又近代諸朝史官組織之大概也。

案此史館制度，世人多有譏其不便於修史者，然自唐代設置以來，歷代相沿，幾成不易之法者，何也？蓋以典籍目繁，文卷叢出，私家無由搜求以資參閱，而館閣多所搜藏也。且史實日繁，學人舉畢生精力，而莫能殫，私家整齊不易，開館修史多所取便也。而況修史須以實錄爲本，皇皇鉅製，豈荒寒之士所可得而有，抑亦官書，私家難得有所庋藏也。更有進者，古人修史文簡事略，多者不過百卷，而一卷之中，文字又不甚多，是故一人操簡，殺青可期，後世之修史者迥異於是，卷帙既多，參稽亦廣，舉汗牛充棟之載籍，而欲以一人之力爲之整齊參

修，豈不戛戛乎難哉！爰以一人之力有限，多士之相需益殷。若司馬光之修資治通鑑，實得劉敬劉恕范祖禹等之協助，方得有成也。不然則皓首辛勤，殺青無日矣。故雖開館編修，明定程限，資以衆力，乃易成編，此所以隋唐以後，開館修史，歷久而不廢也。

雖然，館修史書，易成而多疏，私家修史難成而易工也。劉知幾氏曾慨乎言之。蓋劉氏三爲史臣，再入東觀，且與朱敬則，徐堅，吳兢等奉詔共撰唐書，又重修則天實錄，館修史籍之甘苦，備嘗之矣。觀其與蕭至忠書，痛論五不可，即可知開館修史，不乏積弊也。書云：

自策士伍，待罪朝列，三爲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來者，何哉？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苟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閭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

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於公府，乃上蘭台。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官編錄爲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註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唯使尼父再生，猶且成爲管窺，況僕限於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

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弑也，執簡而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深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齷舌，倘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柄毫，而縉紳咸誦。夫孫盛實錄，取嫉權門；王劭直書，見惡貞族；人之情也，能無長乎！其不可三也。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爲主。春秋之義也，以懲惡勸善爲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姦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王闕。斯並曩時得失之列，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頃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令難行，一國三公，適從何在，其不可四也。

竊以史置監修，雖古無成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言監者，猶總領之意耳。如創紀編廿年，則年有斷限。草傳敍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墨，勤惰須等，某表某篇，付之此職。某傳某志，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倘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用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凡此不可，其流實多，一言以蔽，三隅自反。而時談物議，安得笑僕之編次無聞哉！

清代萬斯同氏於開館修史，亦多致不滿之義。錢大昕萬先生傳中有云：「……。」先生病唐以後，設局分修之失，嘗曰：昔遷固，才既傑出，又承父學，故事信而有文，其後專家之書，才雖不逮，猶未如官修者之雜亂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週其室，寢匱福，繼而知其蓄產禮俗，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賢愚，無不習察，然後可制其家之事焉。若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材料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也。

凡此所論，均爲隋唐以來，開館修史缺陷之犖犖大者。多爲經驗之談，見底之論。爲修史者所不可少忽者也。然時移勢易，古代可由一人操簡而成冊者，後世則須多士之相因，方克有濟。故史館制度，亦非無其時代背影與需求而產生者。前人之所以譏其短者，乃昧於社會中任何制度，均具有利弊之雙面性，善用其長，則優點具見，其制即被認爲優良；否則弊端當叢生也。故爲政者，當設法盡制度之善良性，力避其短，則謀事而成，圖功必濟矣。倘就史館之制以論，若能明定規條，章則畢立，妙選人材，劃定權限，則人各自勉，豈不正合時代精神之分工合作之效歟！良史豈難成哉！

## 第二章 宋元之書院

## 第二章 史籍名著述評

我國學術界中，以史學爲最發達，蓋前此我學術界分工未清，界域未定，各科學限界不明，一切學術均歸之於史，史外無學也。故史學遂成爲一綜合之學問，舉凡天文地理政治經濟文學藝術等等，莫不盡包之於史學之中。因之吾史學界根柢之深厚，文籍之繁多，實有可驚人者，今且列取累代著錄書籍之部數於下，以見其盛焉。

漢書藝文志載一〇一部，共爲四二五篇。  
隋書經籍志載八一七部，共爲一三二六四卷。  
唐書經籍志載八八四部，共爲一七九四六卷。  
宋史藝文志載一一四七部，共爲四三一〇九卷。  
通志藝文略載二三〇一部，共爲三七六一三卷。  
文獻通考經籍考載一〇三六部，共爲二四〇九六卷。  
明史藝文志載一三一六部，共爲三〇〇五一卷。  
清四庫書目載二一七四部，共爲三七〇四九卷。

右各書著錄，雖代有散佚。例如隋志之萬三千餘卷，今存者不過十分之一二。明志之三萬餘

卷，採入四庫者亦不過十之一二；而現存之四庫載籍，四庫未收書及四庫編定後續出之書，總計仍無慮數萬卷。要而言之，自左丘司馬遷以後，史部書籍，曾著竹帛者，最少亦應在十萬卷以外，誠如梁任公所云幼童習焉，白首而不能殫也。今茲若將史部各籍，一一論列，乃事實所不許，亦勢有所不能也。因擇其名著數十，略加述評，以見其概。

### 大尚書

古代史籍之中，有名曰「書」曰「記」或曰「志」者。今六經中之尚書，即屬之。漢書藝文志謂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春秋戰國時人語，常引夏志商志周志或周書周記等文，可知此類文籍起源甚早也。按此類文籍，蓋錄存古代策命誥誓之原文，性近檔案，又似文選。但使非出杜撰，自應認爲可寶之史料，蓋不惟篇中所記事實，直接有關於史跡，即其單詞片語亦均有其時代思想之背影在也。世傳孔子周游列國，所至不合，退而刪書爲百篇，以教三千子弟，然先經秦火之摧殘，後又遭楚漢之兵燹，破敝零落，已不復全。孔安國尚書序記之曰：

先君孔子，討論憤典，斷自唐虞，以下迄於周，芟夷煩亂，剪裁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督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宏至道，示人主以規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書於屋壁。漢室隆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

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魯恭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悉以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而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

此書既多遭厄運，故其流傳授受，曲折亦甚多，能保存至後世者，可云幸矣。隋書經籍志載云：

漢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以文法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尚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小夏侯之學。勝傳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迄漢東京，相承不絕，而歐陽最盛。

又云：

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上奏，私傳其業於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

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氏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祕府所有，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併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篇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東晉豫章內史梅頤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自餘所存，無復師說。

斯者尚書流傳之大略也。至於古今文之分與古文尚書之真僞問題，久爲我國學術界一公案。宋代朱熹即提出古文尚書不足信以爲眞之議。語錄中有云：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比毛公傳，如此高簡，大段省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如此，有疑則闕，今此卻盡釋之，豈有千百年前人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如此，可疑也。兼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爲治之次序，至讓於舜方止。今卻說讓於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事之始終，卻說歷試諸難，是爲要受禪時作也。至後諸篇，皆然，況他先漢文章，重厚有力量，他今大序，格致極輕，卻疑是晉宋間文章。況孔書是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曾見，可疑之甚。

蔡九峯氏對古文尚書，亦有致疑者，謂爲：

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

易。或謂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蠭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此恐其未必然也。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爲近之。然伏生信文暗誦，乃偏得其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籍，錯亂摩滅之餘，反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至於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而安國之序文，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猶諸序之體，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以見。

總之漢時人，謂古代書有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刪棄之爲百篇，遭秦火而亡焉。漢興由伏生傳二十八篇，共三十三卷，即今稱之今文尚書也。其後孔安國所傳，復多十六篇，即所謂之古文尚書也。古文尚書出而復佚焉，此後所傳，是否爲真，人多致疑。究竟孔安國之古文尚書爲真爲僞，實屬一未決之問題，乃吾國學術界一大公案也。惟有一事，則已可決定者，即今四庫所收之尚書五十八篇，其中二十五卷，爲東晉人所僞造，並非孔安國原本，此者已經清儒閻若璩，惠棟輩所考證，久成定讞，萬不容誤認爲正確史料而引徵之也。

春秋左傳

昔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周室既微，載籍殘缺，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者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上自隱公下迄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

代，約其文辭，去其重複，以制義法，三道備，人事浹，遂形成文句極簡單之編年體史書，爲我國史書中最早之一部。前人對之頗多稱揚，左丘明嘗謂春秋有五可稱，一曰微而顯，二曰志而晦，三曰婉而成章，四曰盡而不汙，五曰微惡而勸善。章太炎以爲「春秋之所以獨貴者，以自仲尼以上，尙書則缺略無年次，百國春秋之志，復散亂不循凡例……藏之政府不下庶人，國亡則人與事俱絕，是故本之吉甫史籍，紀歲時月日，以更尙書，傳之其人，今與詩書禮樂等治，以異百國春秋，然後東周之事，燦然著明，令仲尼不次春秋，今雖欲觀定哀之世，求五伯之迹，尙荒忽如草昧。夫發金匱之藏，被之萌庶，令人不忘前王，自仲尼丘明始」。如斯諸論，可謂備極稱揚矣。然以現代眼光觀之，則此許多稱揚，不禁有可議者。第一其文句簡短，達於極點，每條記事，最長者不過四十餘字，最短者乃僅一字。第二，每條各紀一事，不相聯屬，絕類村店所用之流水帳簿，每年之中，多則十餘條，少則三四條，又復毫無組織，任意斷自某年，皆成起迄。第三所記僅各國宮庭之事，或宮庭間相互之關係，而於社會情形，一無所及，第四，天災地變等現象，本非歷史上之重要部分，反一一注意詳記。吾儕因此可以推知當時之史觀及歷史範圍，非惟與今日不同，即與秦漢以後，亦大有異，王安石譏之爲「斷爛朝報」，良有以也。雖然世界上之年代史，恐不能不推春秋爲最古，蓋當西曆紀元前七二二至四八一年，其時歐洲史蹟，有年可稽者尙絕對稀少也。更以春秋時代，各國史記繁多，孟子所謂之「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墨子所稱之「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又稱

「吾見百國春秋」，皆是也。然自秦火之後，蕩然無存，司馬遷著書時已無古資以參驗矣。至於竹書紀年雖爲幸存者，旋即毀於宋後之竄亂，獨孔子所修之春秋，得以流傳至今，雖藉以寄微言大義，要不失爲我國古史中之碩果獨存者也。

春秋既成，微言大義，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激褒譴損挹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本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以成春秋左氏傳，夫春秋爲經，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梁啓超氏以左傳有數特色，其要者爲（一）敘述不局於政治，常涉及全社會之各方面，於當時之典章與大事，固多詳述，即於「瑣語」之類，亦採擇不遺。（二）敍事有系統，有別裁，確可成爲有組織之著述，彼帳簿式之春秋，文選式之尚書，雖極莊嚴典重，而讀之則不免寡味矣。左氏之書，其斷片敍事，雖亦不少，然對重大問題，時復遡源竟委，前後照應，能使讀者相悅以解，此二者皆該書以前史家所不能具備者。劉知幾稱「左氏之書，不違古法，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不爲過也。

自仲尼史記  
而  
左氏之後，約四百年，此四百年之間，中國社會，如水之經百川競流，波瀾壯闊之後，匯爲湖泊，恬波不揚；民族則由分離而趨統一，政治則革閥族而歸獨裁，學術則倦貢新而思竺舊。司馬遷於此間奮筆而爲史記，以成巨著。蓋襲祖業而爲太史公，憑藉天下遺文古事會集於

太史公之便，努力以爲之者。自序中有云：「……」。又自序曰：「舊日史官缺壞而無目錄。」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統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  
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韓信申軍法，張倉爲章程，叔孫通定朝儀，則文學彬彬  
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荐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  
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集太史公。夫賦賦文變，不可得而遺失者矣。故是書皆以

自序中又云此書之作，爲承其父之遺志：「……其詳遠矣。」其子遷亦傳其家業，著《史記》。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死汝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汝其念哉！」遷伏首流涕  
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卒三年，遷爲太史令，紹史記石室金匱之  
書。」

雖遇極刑而奮發不已，蓋欲考其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由，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  
言，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也。自序中又云：「……」。又自序曰：「舊日史官缺壞而無目錄。」  
科舉僕竊不遜，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散失舊聞，略考其行事，總其終始，稽其成敗，興  
壞之紀，上計軒轅，下至於茲，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  
篇，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會遭此禍，惜其不成，已就極  
處大刑，而無愠色。僕誠以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  
害頭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爲智者道，難爲俗人言也。

書成後以示東方朔，朔題之曰太史公。是以漢志列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又著錄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漢書敍傳揚雄傳竇融范升陳元諸傳，皆以太史公稱之，是則太史公爲史記之本名無疑矣。又漢書班彪楊終等傳亦稱之爲太史公記，楊惲傳稱之曰書曰記，皆附於太史公之下，蓋明其爲太史所書所記耳。班固傳雖稱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而錢大昕謂之爲范蔚宗所增益，非東觀舊文。考史記之稱，屢見遷書本文，悉指舊史而言，故遷未嘗以此二字名其書也。晉人司馬彪撰續漢書，於天文志中，曾云遷善史記，隋志據以著錄，而史記遂爲太史公書之正名矣。遷歿後，其書仍缺景武紀禮樂律書三王世家漢興以來將相年表目者龜策列傳荆刺列傳等篇，元成間，褚少孫追補，及益以武帝後事，辭旨淺鄙，不及遷書遠甚。

總觀遷書，創爲義例，妙其文詞，易編年爲紀傳，前未有比，後可以爲法，非豪傑特出之士，其孰能之。後世讀是書者，多所稱許，非無故也。呂東萊氏有云：「史記始一筆分首尾，自太史公之書法，豈拘儒曲士所能通其說乎？其指義之深遠，寄興之悠長，微而顯，絕而續，正面變，文見於此而起義於彼，有若魚龍之變化，不可得而縱跡者矣。」讀是書者，可不參考互觀，以究其大指之所歸乎。

古有黃法，而賈生晁錯問申商，公孫弘以溫韻，百年班固述劉向揚雄之言曰「遷有良史之材，善序事理」，鄭樵謂「自春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又以爲「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唯由此作，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斯乎」。梁啓超先生曰「舊日史官紀事而無目的，孔

子作春秋，時或爲目的而犧牲事實。其懷抱深遠之目的，而又忠勤於事實者，惟遷爲兼之。遷書取材於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等，以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組織而成。其本紀以事繫年，取則於春秋，其八書詳紀政制，蛻形於尚書，其十表稽牒作譜，印範於世本，其世家列傳，既宗雅記，亦采瑣語，則國語之遺規也。諸體雖非皆遷所自創，而遷實集其大成，兼綜諸體而調和之，使互相補而各盡其用，此足徵遷組織力之強，而文章技術之妙也」。斯者可爲稱揚之至矣。雖然遷書亦未始無可議者也。劉知幾氏譏其「多聚舊說，時插新言，所可爲遷恨者博雅不足也」。蓋凡著述雖可雜前人之書，但必自成一家之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多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舊文，間以俚俗，良由採擇未備，筆削不遑，故曰「余不敢驕先人言，乃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爲作也」。此誠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當遷之世，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瓦三千年之史籍，而踢躡於七八種書，故又爲遷恨者博不足也。班固亦嘗譏遷「論大道之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後世愛遷者，雖多不以爲然，以爲不達時務之議，然亦寫實之論也。

漢書爲班固撰，乃因其先父遺著，而重加修輯之者。然終其一生，僅粗具規模，未得成爲完書。漢書班固傳云：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其言固恨缺無文法。而顧亦以其書。則宗甚高大。蓋讀史書者。創闢古今。

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固弟超恐固爲郡所覈考，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之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台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爲郎。典校祕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紀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固固以爲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廟號於秦項之列。太初而後，闕而不錄，故探譏前紀，綴集所聞，以爲漢書。起元高祖，終漢文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傍貫五經，上下治通，爲春秋考證，紀表志，傳凡百篇。人謂之公羊子也。而其書皆責人文語。今雖書全用斯者乃固修撰漢書經過之大要也。建初中，竟以坐竊憲事瘐死於洛陽獄中。遂使「潛精積思，二十餘年」之巨製，未能終篇，良可慨也。固死後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敍。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大家受讀，其八表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多爲待召。馬續所作，而古今人表尤不類本書。斯者漢書非出自一人之手也明矣。雖然如漢書者，「究西都之始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亦豪傑之作也。後漢書班固傳於固書頗多稱揚。云：

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遷文直

而事覈，固文贍而事詳，若固之敍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  
亹亹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

宋書范曄傳載曄與甥書論漢書云：一志。吐一空其表者，不無憚好實者耳。然吾觀增孫，益知  
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曰章子云，三曰斯古子，四曰善文章。  
雖然其可議之處亦甚多也。鄭樵曾論之曰：出其機杼，盡其才具，審其大端，旨心復妙。蓋  
班固浮華之士，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蕭宗知其陋，故語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  
此葉公之好龍也。固於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材將何著述，……班固不通旁行，卻於古今  
人物表，強立等差，且謂漢紹堯運，自當繼堯。非遷作史記，廁於秦項，此乃無稽之談  
也。由是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自高帝至武帝，凡六帝之前，盡竊遷  
書，不以爲慚，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之後，資於賈逵劉歆，復不以爲恥。況又有曹大家  
終其篇，則固之爲書也幾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無此謬也。後世衆史  
修書，道旁築室，略人之文，竊鉛掩耳。皆固之作俑也。固之事業如此，後來史家，奔走  
班固之不暇，何能測其深淺。遷之於固，猶龍之與猪，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  
徒，尊班而抑馬。且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武昭至於後漢，欲令後人之  
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絕緒，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  
得而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別紀所聞，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闔奧

矣。凡左氏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外之事，不爲褒貶也。且紀傳之中既載褒貶，善惡足爲戒鑑，何必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諸生決科之文，何施於著述？殆非遷彪之意，況謂爲贊，豈有褒詞後之。史家或謂之論，或謂之序，或謂之證，或謂之評，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劇論固也。

總鄭氏之論，第一謂同才不及遷，著述低劣，且書多出他人之手。第二固書不應改遷書通體而爲斷代。第三傳後不應置贊。所論亦未始無見地也。

漢紀

我國曇簿式之舊編年體史，起原甚古，茲於此不具論。其內容較爲豐富，且有較完善之組織之新編年史，舊說以爲原於左傳，然以近代學者之考訂，則左氏書，原來之組織，殆非如是，故論此體之鼻祖者，謂之爲左傳，毋寧謂之爲陸賈之楚漢春秋，惜賈書已亡，其真面目如何？不得確知。因之漢紀當推爲較早之著述也。此書之作也，由於漢獻帝以漢書繁博難讀，詔苟悅要刪之。悅乃就班固漢書「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旨少所缺，務存省約，以副本書」。更參以五志之義，「一曰達道義，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以撰成之。共爲三十卷。但一究其著作，不過節抄舊書耳。然結構旣新，遂成創作。蓋紀傳之體，在於內容繁富，社會各部情況，均可納於其中。而漢紀之作，則以年繫事，易人本位爲時際本位，學者便焉。故劉知幾對此書頗多推崇，以爲「荀氏剪裁班史，篇才

二十，歷代褒之，有踰本書，後來學者甚重之，袁宏干寶以下皆祖述焉」。然以年爲經，以事爲緯，事跡分隸，錯雜凌亂，若窮一事之始末，則翻檢爲勞，討一人之行狀，則窮年糜神。而顧炎武氏更「病其敍事索然無味，間或首尾不備」。此者本書之長短互出矣。據宋李濤所跋及四庫全書所考，曾舉詳於班書者數事，蓋荀氏別有所本，而非盲抄班書者歟？

後漢書

舊唐書兩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所載，約得十三家，表列於左：

書名著者

存亡

備

考

新唐書  
東觀漢記

漢劉珍

今有清代補本二十四卷。

續漢書  
後漢書

晉司馬彪

志三十卷附范書得存紀傳亡有輯本。

新唐書  
後漢記

吳謝承

有輯本

新唐書  
後漢書

晉薛莹

有輯本

新唐書  
後漢書

晉司馬彪

志三十卷附范書得存紀傳亡有輯本。

新唐書  
後漢書

晉謝忱

有輯本

新唐書  
後漢書

晉袁山松

有輯本

新唐書  
後漢書

晉張璠

兩唐書僅稱爲漢南紀。

新唐書  
後漢書

宋范曄

亡

存

後漢書

梁蕭子顯

存

後漢紀

晉袁宏

亡

後漢記

晉張璠

亡

續漢書  
官刻本

右表十三種書，而現存者，僅范氏之後漢書，袁氏之後漢紀二種而已。在范氏著述之時，前列各書尙多存在，故肆左遷於宣城太守，於不得志時，就衆書刪爲後漢書，以爲一家之作。現若細繹其擇採之跡，猶有可證驗者。華嶠之書，易外戚爲后紀，范氏亦仍其舊。而肅宗紀論二十六將論桓譚馮衍傳論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傳序班彪傳論，其文中之一部，章懷註爲嶠之辭。王允傳論若以魏書董卓傳參校，即知其爲嶠書，此其大驗也。案肆爲是書欲立十志，八十列傳，合爲百篇，會以罪被收，十志未成而歿。隋志錄其書爲九十七卷，兩唐書作九十二卷，唯宋志作九十卷與今本合。序文中有云「欲編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故其目中有十志，以擬漢書，或謂肆所撰十志，一皆託謝儀搜撰，垂畢，遇肆敗，悉臘以覆車。宋文帝令丹陽尹徐湛之就儀尋求，已不復得。梁人劉昭曾爲范書作注，約百八十卷，昭以范書無志，乃取司馬彪續漢書之八志，並爲作注，約三十卷，以補其缺」。按范書與續志合刊，始見於宋真宗乾興元年，爲孫奭所請，但僅云范肆作之於前，劉昭述之於後，似未知志之出於續漢書者。至陳振孫書錄解題，乃明言後漢志三十卷晉司馬彪撰，梁劉昭補注云。肆爲此書頗以之自豪，自序中有云：

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至六夷諸序論，筆勢放縱，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而不減過秦論，嘗自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而已也。欲編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一論，以正一代之得失，意復未果，贊自是吾文之桀思，殆無一字虛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不知所以稱之。

劉知幾亦加推贊，謂爲「簡而且周，疏而不漏，世之言中興書者，唯袁范二家也」。清人王鳴盛謂范書，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姦雄；論儒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錮則推崇李杜，宰相無多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見采，而特尊獨行。如斯以論，豈非一代之良史也。雖然其缺陷亦不無可議者。葉水心謂其「見識有限，體制局弱」，而其創爲皇后紀及採風俗通中王喬抱朴子中左慈等詭譎事故，列之於傳。又贊辭佻巧失史之體，更爲一般論史者所詬病，由此觀之，良史亦難也哉！

### 後漢紀

對後漢紀爲晉袁宏所撰，宏在晉末爲一時文宗，以東京史籍不倫，謝承司馬彪之徒，錯謬異同，無所取正。唯張璠記差詳，因參摭記傳，以損益之，比諸家號爲精密。其自序中曾論及其作書經過云：

予嘗讀後漢書，謝承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

傳，凡數百卷，前史缺略，多不次敍，錯謬異同，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採而益之。

四庫提要評之云「荀悅書因班固舊文，剪裁聯絡，此書則抉擇去取，自出鑒裁，又難於悅」，故史通中稱之曰「世之言漢中興史者，唯袁范二家也」。

### 三國志

三國志爲陳壽所撰，晉書本傳云「壽仕蜀爲觀閣令史，及蜀平，除著作郎，撰魏蜀吳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敍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時著魏書，見壽所作，便毀己書而罷，張華深善之，謂壽曰當以晉書相付耳。其爲時所重如此」。壽卒後，梁州大中正，尚書郎范穎等上表曰「故治書侍郎御史陳壽作三國志，辭多勸誠，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豔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願垂采錄。於是下治河南尹洛陽令，就家寫其書。華陽國志後賢傳亦記其著述經過，謂「吳平後，壽乃鳩合三國史，著魏蜀吳三國書，六十五篇，號三國志」。此其著述經過之大略也。至若書之優劣長短，亦可得而言之。晉書陳壽傳，於此著述，頗多贊美，有謂「丘明既歿，班馬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以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江漢英靈，信有之矣」。王通數稱壽書之長曰「細觀之，實高簡有法，如不言曹操本生，而載夏侯惇及淵於諸曹傳中，則嵩本夏侯氏之子也。高貴卿公書卒，而載司馬昭之奏，則見公不得其死也」。他多類此，但以魏爲紀，而稱蜀吳曰傳，世頗譏其失。至於謂其銜諸葛孔明髡父

之恨，而爲貶詞，謂之無將才，求丁氏之米不獲，不立儀虞傳之類，亦未必然也。劉勰贊之曰「魏代之雄，紀傳互出，陽秋魏略之屬，江表吳錄之類，或激抗難徵，或疏闊寡要，唯陳壽三志，文質辨治，苟張比之遷固，非妄譽也」。

宋文帝病其簡略，又命裴松之爲之補注，松之乃博採羣說，分入書中，其多過本書數倍，奏上，文帝稱爲不朽之作。清四庫提要以松之受詔爲注，雜引諸書，時下已意，綜其大致約有六端，一曰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二曰參諸書之說，以核僞異，三曰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四曰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五曰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六曰傳所無之人，附其同類，可謂得其要旨矣。史通以裴注，採摭衆書，達一百五十種，榷論三國時之史料，異聞錯出，其流最多，斯者均松之之長也。

然抑之者，亦代不乏人，王通謂「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黜異端，然要爲率略，松之在元嘉時，承詔爲之注，又繁蕪失要」。劉知幾譏之爲「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繁難，坐長煩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采，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而葉水心更慨然論曰「近世有謂三國志，當更修定者，蓋見注所載，尙有諸書，不知壽盡取而爲書矣。注之所載，皆壽書之棄餘也。後生誦書不詳，輕立議論，最害事」。是則松之之補注，大有不必爲也。雖然時代不同，觀點自異，現代人之論史者，於松之之補注，反多所稱揚也。蓋近人欲於舊史記載之中，究明當代社會實況，恆多感史料之不足，松之博採衆書，以爲補注，舊史記載，得以保存

著良多也，治三國時史者，多所取便焉。故裴氏之注，謂之爲極注疏之大成也可，謂之爲補史，亦無不可也。

晉書

晉書爲唐時依舊日成書加以改修而成者，蓋在此書完成之先，已有多種有關晉史記載作品之流行矣。據隋唐二書志，及晉書中所載可考者約得二十三家。卷帙繁多，雖然並陳，茲列表於後，以見其概。

書名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卷

著者

存亡

大備

而興異徵

然後

滅

滅

亡

亡

亡

亡

晉書

隋志百又二  
唐志九又二

梁蕭子雲

亡

晉書

七卷

梁鄉忠

亡

晉書

晉史草

三十卷

梁蕭子顯

亡

晉書

東晉新書

一百一十

梁沈約

亡

晉書

因命晉紀

七

梁庾銑

亡

晉書

晉記

二十三

晉干寶

亡

晉書

晉記

十

晉曹嘉之

亡

晉書

漢晉春秋

隋志四十七  
唐五十四

晉荀鑒齒

亡

晉書

晉陽秋

三十二

晉鄧榮

亡

晉書

晉紀

二十三

宋劉謙之

亡

晉書

晉紀

十

宋王韶之

亡

晉書

晉紀

四十五

宋徐廣

亡

晉書

續晉陽秋

二十

宋檀道鸞

亡

晉書

續晉紀

五

宋郭季廉

亡

以上爲編年體

依上表載列，唐初時晉史記之可考者，尚有十九種，其中陸機晉紀僅及宣景文三世，干習二氏均紀至愍帝，王隱虞預朱鳳謝忱皆東晉初人，故所撰紀，僅爲西晉四朝事耳。及何法盛始

爲東晉撰文。至若鄧粲僅紀元明二帝，徐廣亦只限東朝。他如孫王檀郭諸家，或詳東晉，或兼記二代。謝靈運書，撰於晉亡之後，想較詳博，惜未抵於成。其能囊括兩晉之事，以成一代之大典者，僅臧榮緒蕭子雲沈約三氏之作耳。據南齊書高逸傳稱榮緒之書，一百十卷。褚淵嘗謂其「蓬廬守志，沈深典素，追古著書，撰晉書十表，贊論雖無逸才，亦足以彌綸一代」。王鳴盛稱之曰「勒成司馬氏一代事跡，各體具備，卷帙繁富，諒有可觀，卽以之垂世，亦無不可」。故唐代重修晉書，卽以之爲藍本焉。唐太宗貞觀十八年時，以不滿前人所作之史，下詔重修，詔云：

王氏雖勒成一家，未足多尚，令升安國有良史之才，而所著之事惜非正典，悠悠晉室，斯文將墜，鄧粲謝忱祖述前史，葺宇重軒之下，施床連榻之上，奇詞異義，罕見稱焉。習氏、徐公俱云筆削，彰善瘅惡，以爲懲勸，夫踏忠履正，貞士之心，背義向榮，君子不取，而彥威，跡淪寇壤，遂巡於僞國，野民遭革命，流連於舊朝。……

因命房玄齡與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與其事者，又有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錄，以臧榮緒晉書爲主，參考諸家，甚爲詳洽。然以好采詭謬之說，議者病之。又以李淳風深明星曆，主修天文，律曆，五行，三志，最爲超邁。而太宗自著有宣景二帝紀及陸機王羲之二傳之四論，因號其書爲御撰。全書共費二年餘之光陰，凡爲一百三十卷。鄭樵評之曰：

古者修書，出自一人之手，成於一家之學，班馬之徒是也。至唐始用衆手，晉隋二書是也。然以隨其學術所長者，而授之，未嘗奪人之所能，而強人之所不及，如李淳風于志寧同祖之徒，明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授以諸志，顏孔博通古今，則授以紀傳，是以晉隋二志高於開皇古今。又如魏晉之書，亦皆出其門下。蓋其父家舊有圖籍，其子又繼其業。貞觀中，虞世南、

宋書

梁沈約撰，凡十本紀，三十志，六十列傳，齊永明中，奉詔爲是書，以何承天書爲藍本，旁采徐爰之說，頗爲精詳。但紀志兼載魏晉，失於斷限，王劭謂其喜造奇說，以誣前代。如琅琊王妃通小吏，牛氏生中宗，孝武於路太后處寢息，時人多有異詞是也。陳振孫氏論曰：「本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所撰，至徐爰勒定爲一史，起義熙迄大明，自永光以來，闕而不錄，今新史始義熙終昇明三年，獨缺劉彥之傳。館閣書目，謂其志兼載魏晉，失於斷限，揆以班馬史體，未足爲疵，至其所創符瑞一志，不經而無益，其贅甚矣」。斯者乃本書之短也。

其文至其優長之點，亦頗有可稱者，崇文總目謂「有博洽多聞之益」。葉水心對之更多贊詞，有云：「遷固爲書志，論述前代舊章，以經緯當世，……至沈約此次漢魏以來，最爲詳悉，唐人取之，以補晉紀，然後歷代故實，可得而推，雖去遷固本意已遠，然古事既不能追，則所當存者，隨世有無而已。但其體繁雜，非複前比，殆成會要矣。學者立於千載之後，考見始末，當使相承如一日，若姑競遷固之華，而不求其實，則失之遠矣」。

齊書

梁蕭子顯撰，凡爲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初江淹已作十志，沈約又有紀，子顯自表別修，然天文但記災祥，州郡不著戶口，祥瑞多載圖識。乃云「天文事祕，戶口不知，不敢私載」亦云陋矣。南豐曾氏序之曰「子顯之斯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彫藻績之變尤多而其文益下，豈非才固不可強而有也」。

梁書

唐姚思廉撰，有六本紀，五十列傳。此書編纂之經過，可得而述之。在唐貞觀三年，詔思廉同魏徵共撰此篇，而思廉之力居多。思廉本梁史官察之子，襲父舊業，推演其意，又採謝吳等所記，以成之。徵唯作總論而已。筆削次序，皆出思廉，遂以思廉之名簡以行世焉。子繼父作，承襲遺稿，旁資博採，故易爲整齊條貫也。

陳書

唐姚思廉撰，爲本紀六，列傳三十。先世其父察，嘗在陳刪撰梁陳事未成。陳亡，隋文帝問之。察以所論載，每一篇成，輒上之，未訖，而值察且死，囑思廉繼其業，貞觀中，與梁書同時上之，其書世以罕傳，故多脫誤。

後魏書

後魏書齊魏收撰。天保中，始詔收撰是書，收乃博採諸家舊史，隨錄甄舉，綴屬後事，成

一代大典，追敍魏先祖二十八帝，下終孝靜，作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十志，析之爲百三十篇，並有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今紀闕二卷，傳闕二十二卷，又三卷不全，志闕天象二卷。中興書謂所闕太宗紀以澹書補之，闕志以太素書補之。是爲今本之魏書。其實存在者僅九十餘篇耳。收以陷於齊氏，言魏室多所不平。又復黨北朝而貶江左。魏收本傳論收修魏史不甚能平，修史諸人，祖宗姻戚，多被書錄以美言，夙有怨言者，多沒其善，每云何物小子，敢共收作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則使入地。初收得楊休之助，因謝曰無以謝德，當爲卿作佳傳。又納爾朱榮子金，故滅其惡，而增其美，時謂之穢史。劉知幾謂「其生絕元嗣，死逢剖斬，皆陰慝所致」，雖云過虐，不爲無因也。陳振孫氏論之更詳，有云「論言收著史不平，詔與諸家子孫，共加討論，前後訴者，百有餘人，衆口喧然，號爲穢史，僕射楊愔高德正與收皆親，抑塞訴辭，遂不復論」。隋文帝因命魏澹等更撰魏書九十二卷，今皆不傳，而收書獨行，是者收書，亦有其本身存在之價值歟？

北齊書

爲唐李百藥撰，百藥父德林在齊嘗撰著紀傳，貞觀初，詔分修諸史，百藥因父舊作，續爲編輯，成而獻之。凡爲本紀八，列傳四十二。以避唐朝諱，不書世祖世宗諸名號。與諸史之直稱帝號者異趣，例既不一，議者少之，書今亡闕不完。貞觀中令齊書葉歸賈六、文淵殿閣待周書

周時柳虯嘗撰輯本朝事，而多互爲牴牾，語復不詳。及於隋時，牛洪又據當代軍國詞令及柳虯之紀，以爲周書，然特務清言，難盡史實之全也。貞觀中令狐德棻請爲撰次，受詔與陳叔達賡儉，因柳虯牛洪等舊作，輯而成之，爲本紀八，列傳四十二。牛柳之作，既多浮詞，事出牴牾，後人因之以成書，當非實錄佳傳。故仁宗時又出太清樓本，舍館閣祕閣本，復募天下書，及夏竦李巽家本，下館閣正是其文字，終由林希王安國等成而上之，卽世傳本也。

隋書

隋書以魏徵總事編修，因簡爲徵撰以行世焉。唐貞觀時詔顏師古孔穎達修述，而以徵總其事，序論皆出徵手，餘則顧孔諸人爲之，成紀五，列傳五十五篇。又詔長孫無忌等撰志三十，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等同修，而天文律曆五行等志，盡出於淳風之手，以其長於此也。夾隙鄭氏曰：「按隋志極有倫理，而本末兼明，可以無憾，遷固以來，所不及也。正爲班馬只事虛言，不求典故實跡，所以三代紀綱，至遷八書，固十志，幾於絕緒，雖其文彩灑然可喜，求其實用，則無有也。觀隋志所以該五代，南北兩朝，紛然淆亂，豈易貫穿，而讀其書，則了然如在目，良由當時，區處各當其才，顏通古今，而不明天文地理之序，故只令修紀傳，而以十志付之志寧淳風，所以粲然具舉也。」

南北史王樹、二十正統、二十四史、前後二十六卷。今缺卷二、卷二十二卷、卷三  
一、南北史爲李延壽撰，延壽爲此書，實承先人遺業，續爲修編而成之者。北史序傳載云：

太師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齊梁陳齊周隋南北分隔，南書謂北爲索虜，北書謂南爲島夷。又各以其本國圖志書別並不能備，亦往往失實，嘗欲改正，將擬吳越春秋，編以備南北，……宋齊梁陳四代有書，自餘竟無所得，……家中多書，因編輯前所修書，……既以所撰未畢，以爲沒齒之恨，子延壽與敬播具在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下刪削。旣家有舊書，思欲追蹤先志。

延壽卽因先人舊編，加以研究，於齊梁陳周隋五代舊事所未見者，以編輯之餘，晝夜抄錄之。後以內憂去職，服闋又從官蜀中，因兼理舊作，以所得者編次之。終以所得不足，闕略尚多，未得終篇。繼又以任東宮典籍丞時，令狐德棻啓延壽修晉書，因茲復得勘校究討宋齊魏三代之事。他所未得者，褚遂良等修隋書十志時，又準敕詔延壽撰錄，因之備得尋聞，私爲抄摭，前後一十六年，凡所涉獵，千有餘卷，止資一手，依司馬遷體例，以次連綴之。上起魏登國元年，下盡隋義寧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兼自東魏太平元年，盡齊隆化二年，又四十四年行事，總編爲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謂之北史。又起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四代一百七十年，爲本紀十卷，列傳七十卷，謂之南史。合爲一百八十卷。其南史先寫訖，以呈監國史國子祭酒令狐德棻，始末蒙讀了。乖失者亦爲改正。次以北史譜之，亦爲詳正，遂爲定本。

遜齋陳氏評之曰：「李延壽著南北史，粗得作史之體，故唐書本傳，亦謂之刪略穢僻，過

本書遠甚，然好述妖異，兆祥謠讖，特爲繁猥」。但司馬光氏對之則頗稱揚，有云「光少時，惟得高氏小史讀之，自宋迄隋，並南北史或未得見，或讀之不熟，今因修南北朝通鑑，方得細觀，乃知李延壽之書，亦近世之佳史也。雖於禍祥詁嘲，無所不載，然敍事簡經；比於南北正史，無煩冗蕪穢之辭，竊謂陳壽之後，唯延壽可以亞之也」。今本宋齊梁陳北齊北周五代史籍，皆有闕略，而北齊及周書尤甚，多取李氏書以補之。故「自南北史行，而八書具微」，是則南北史爲南北朝各代史著中之傑出者彰彰明矣。

### 唐書

唐書之修編，歷時甚久，作者前後繼起，爲數甚夥，而終成之於劉昫之手。唐貞觀中曾命姚思廉撰紀傳體之國史，高宗之時，又命長孫無忌許敬宗等續之。武后時，劉知幾朱敬則徐堅吳兢同撰唐史，自創業迄開元，凡爲一百一十卷。韋述因之，更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爲紀志列傳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後，史官于休烈又增肅宗紀二卷，而史官令狐峘等復於紀志傳後，隨篇增輯，而不知卷帙，爲書一百三十卷，內中十六卷未詳撰著人。唐亡後，梁及後唐皆曾命官纂修。晉天福中，詔賈縡趙鎧張昭遠鄭受益李爲光等同修唐書，並以宰相趙鎧監之。俟後宰相趙鎧去官，以繼宰劉昫爲監修，故今唐書題爲劉昫等撰，實因韋述舊作增損而成者也。書凡帝紀二十，列傳一百五十，合爲二百卷。據趙翼所考，書之前半部，全用實錄國史舊本，唐紹傳中稱玄宗爲今上，劉仁軌傳復引韋述論云云即其實例證也。又謂「宣宗以後無實錄」，故

武帝會昌以後，事多闕略，證之五代會要即可知之矣。四庫提要謂唐書於穆宗長慶以前，本紀唯書大事，簡而有體。列傳敍述詳明，贍而不穢。頗能存班范之舊法，長慶以後，本紀則詩話書序，婚狀獄詞，悉具其書，語多支蔓。列傳則多敍官資，會無事實。或但載寵遇，不具首尾，可謂繁略不均，誠如宋代人之所譏也。

### 新唐書

本末 宋代至和中，帝以唐有天下，且三百年，明君賢臣，相與經營扶持之，其聖德顯功，美政善謀，固已多矣。而史官非其紀述，失其序，使興敗成壞之跡，晦而不彰。肆擇廷臣，筆削舊書，勒成一家，乃命歐陽修爲紀志，宋祁爲列傳，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義叟等同修編。羅網遺逸，厥協異同，凡十有七年，大典方立，於嘉祐五年上之。較之舊書，凡廣六十傳，增傳三百三十一，志三表四共爲一百七十四卷。故進書表有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第賞增秩訓詞，劉敞原文所引最爲古雅」。而議者頗有謂「永叔學春秋，每務褒貶；子京通小學，唯刻意文采，雜說既多，往往牴牾，有失實之歎焉」。今按舊唐書成於五代，文氣卑陋之時，紀次無法，詳略失中，論贊多用儂語，固不足以傳世。而新書不出一手，亦未得爲全善。本紀用春秋法，削去詔令，雖不略猶不失簡古。至列傳用字多奇澀，殆類虬戶銚鎔體，識者病之。歐陽公嘗臥聽藩鎮傳序曰「使筆力如此，亦未易及也」。然其序文全用杜牧罪言，實無宋公一語。然則歐陽公，殆不滿於宋公之著述，遂於紀傳各著其名。固惡乎夫爭名，

抑亦自爲表異邪？司馬光爲資治通鑑多取材舊史，謂新書「敢亂道不好」。雖云過甚，不爲無因也。劉元城亦謂「事增文省，正新史失處。」亦爲特見之論也。

### 五代史

宋太祖開寶六年，詔修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盧多遜扈蒙張潛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宰相薛居正等監修，七年閏十月書成，凡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目錄二卷，共爲一百五十卷。考本書之修也，多據累朝實錄，及范質之五代通錄，仿三國志體例，以梁唐晉漢周五代各爲一書，各爲紀傳若干卷，稱之曰梁書唐書晉書漢書周書，合名之曰五代史。其後歐陽修私撰五代史記，藏於家，修沒後，神宗詔求其書，爲之刊行於世。因之薛歐二史並行焉。至金章宗太和七年，詔止用歐史，宋金亡後，南北統一於元，元承金制，薛史日湮，明成祖時修輯永樂大典，悉採薛史入錄。唯已割裂淆亂，非其篇第之舊。清乾隆中，開四庫館，求薛史原本不得，館臣邵晉涵就大典中，甄錄排纂，其闕逸者，則採冊府元龜等書之徵引薛書者補之，仍釐爲一百五十卷。卽今世流行本也。

### 五代史記

書宋歐陽修以薛居正五代史，繁猥失實，重加修定，爲五代史記，藏於家，歐陽公沒，朝廷聞之，詔求其書，以付國子監，刊行於世，薛歐二史因以並行焉。金朝以降，獨尊歐史，薛史日湮而五代史記獨盛。書共七十四卷，爲十二紀，四十五列傳，三考，復有世家及年譜十一，

四夷附錄三。世之論本書者，褒貶互出。陳振孫氏則多稱揚有云：

歐陽子之說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法，余爲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傳，其更事歷朝代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李方叔師友談記歐陽公五代史記最得春秋之法，蓋文忠公學春秋於胡瑗孫復，故褒貶謹嚴，雖司馬子長無以復加，不幸五十二年之間，皆戎狄亂華，君臣之際，無赫赫可道之功業也。

宋史本傳亦爲褒詞，稱爲「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斯者均其所爲長也。至其瑕疵之處，亦所在難免，評譏之者甚多。章學誠氏之論曰：「五代史文筆尙有可觀，如云義類，正是三家村學究技倆，全不可語於著作之林也。其云不可使俗人見，其實不可使通人見也。……若五代史記只是一部牙祭哀挽文集，如何可稱爲史才也？」又謂其「如公穀發凡起例，褒貶分明，而傳聞多謬」。至於四庫提要則竟指爲「事實則不甚經意」，斯者又本書之短也。

### 宋史

宋史共爲四百九十六卷，本紀四十七，志百有六十二，表三十二，列傳二百五十五，元托克托等奉敕修撰者。此書成就經過，曲折亦甚多。當元滅宋時，以董文炳主留事。文炳曰：「國可滅史不可滅」，又曰：「宋有天下三百餘年，十六主，其太史所記，具在史館，宜悉收以備典禮」。乃得宋史及諸記註。歸之元都國史院，世祖因命史臣王鶚等，從事纂修。延祐天歷中，

屢詔繼修，以議例未定，竟不成篇。順帝至正三年，又命托克托爲都總裁，特穆爾達實，張起農歐陽玄呂思誠揭奚斯爲總裁官修之。或欲如晉書例，以宋爲世紀，而遼金爲載記。或又謂遼爲北史，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一時持論不決。順帝乃詔遼金宋各爲一史，凡再閱歲而書成。草率從事，依舊籍以參資著錄，而無剪裁損益之功；爲文纂輯則乏博採廣攬之效。錢大昕趙翼謂爲「一人重複立傳，編次前後失當」。南宋理度二宗之際，載記缺乏，故宋人名著，如江少虞皇朝類苑，李肅續通鑑長篇，李心傳建炎繁年要錄朝野雜記，徐夢莘之三朝北盟會編，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均未見採錄，足見其倉卒潦草，博採未周，誣配失宜，淺陋之甚也。

遼史。

遼史共一百十六卷，凡爲本紀三十，志三十三，表八，列傳四十五。元托克托等奉敕撰修。先世金滅遼後，遂據遼人實錄以修遼史，耶律固奉詔譯編。固作未就，復以蕭永祺繼之，作紀三十卷，志五卷，傳四十卷，此乃金代初修之遼史也。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卽位，以蕭史未善，乃命官重修，以耶律履、党懷英、郝侯等爲刊修官，趙楓等七人爲編修官，繼詔陳大任終其事。太和七年書成，已費時十有八載矣。依此以論，應較蕭史爲完善矣。然以德運之說未定，

卒未能刊行。斯者金修遼史之經過也。金亡以後，遼實錄爲耶律楚材所得，後耶律儼據之以修皇朝實錄七十卷，迨元順帝時，詔托克托爲都總裁以修遼史，特穆爾達實張起儼歐陽玄呂思誠揭奚斯爲總裁官。悉依陳大任之遼史及耶律儼之皇朝實錄著錄以成書。觀其進書表中云「耶律儼語多忌諱，陳大任辭乏精采」雖爲對陳書及耶律之書之評語，然遼史多襲二者之舊，少事剪裁，故托克托之語，實同於自我批判也。

見金史

人金史凡一百三十五卷，爲本紀十九，志三十九，表四，列傳七十三，元托克托等撰。先世金左右司郎中王鶚於蔡州陷後將被殺，有萬戶張柔者聞其名救之，輦歸，館於保州，鶚旣主其家，得盡讀金實錄。移柔獻金實錄於世祖，而鶚適翰林學士承旨，並領國史院，於世祖中統二年奉詔修金史，鶚乃依實錄，更參之劉祁所著之歸潛志及元好問所著之中州集壬辰雜編等紀金事之可採者，彙之成書。至托克托等奉敕重修，實多因鶚史之舊，而少所更易，更乏剪裁，顧炎武曰「金史大抵出劉祁，元好問之筆，亦頗可觀，然其中多有重見，而涉於繁者」。趙翼將遼金宋三史比較論列，則以爲金史「詳核老潔」，於三者之中又爲最優也。

元史

明兵入北京，得有元朝十三朝實錄，後之修元史者以之爲依據焉。另有元人撰成之經世大典大一統志於典章輿地記載頗爲詳盡，亦爲明修元史之最要稽考材料。全書共爲二百十二卷，

本紀四十七，志五十七，表九，列傳九十九，十十實只九十七，爲宋濂等奉敕撰修者。洪武元年始詔修撰，以宋濂王禕爲總裁，於二年二月開局修書，八月即成。凡爲紀三十七，志五十二，表六，傳六十三，以順帝時無實錄可徵，故未得成爲完書。復詔儀曹遣使行天下，其有涉及史事者，令郡縣上之，三年二月又開局續修，七月書成。增紀十志五表三傳三十六，凡前書所未備者，多補完之，總裁仍以濂禕二人任之，而纂修之士，獨趙壠終始其事焉。

顧炎武論之曰「元更成書太速，故蕪雜缺略，視諸史爲尤甚」，良以修史諸氏，不解蒙古文字，而蒙人之參與者，亦復數典忘祖，以致一人兩傳，舛誤百出，且有於附傳之外，別立專傳者。又如元朝祕史聖武親征實錄之貴重史料，未被採取。且也，元代疆域廣闊，而本書所詳者僅爲中國境內事，未足以爲完史也明矣。又按元史本紀有脫漏月者，列傳有重書年者，有一人兩傳者。天文志既載月與五星凌犯，而本紀中又復詳書其事，亦不免過事重複，又志末云餘見本紀，亦非體。更以諸志皆案牘之文，並未鎔范，諸如此類缺點甚多也。

### 新元史

新元史爲近人柯紹文所撰著者，蓋柯氏有鑒於括托所修之元史遺誤脫落之處甚多，又復繁皇失體，殆不足以爲完史，而需有所改作也。因究心前人之史著，參以時人之論述，凡錢大昕魏源之所作，何秋濤李文田之所述，與夫洪鈞屠寄研討之成果，無不加以採摭焉。民國九年始行脫稿，初刊爲鉛印本，未幾錢爲木版，並由政府明令列入正史。考此書之體例，雖與舊史無

異，但亦不乏改訂之處，如本紀以太祖以前事撰爲序紀略如屠寄元史新編之世紀也。改順帝紀爲惠帝紀又補撰昭宗紀。表合宗室世系及諸王爲一，名之爲宗室世系表，志分禮樂爲二，名爲禮志，樂志。合輿服祭禮二志爲一曰輿服志。於列傳則分儒學爲儒林與文苑，改良吏爲循吏傳，孝友爲篤行傳，並刪去姦臣叛臣逆臣三傳，增加蠻夷傳，斯者均其改革之大者也。他若經營西域之事故，敘述甚爲詳備，紀載四大汗國之興亡盛衰，亦頗博洽，均爲勝過舊書之處也。

人再就典章各項以論，柯氏亦甚爲重視，如百官志中，增補覃官，封贈，蔭官，注官，守缺，及起任程限，給假丁憂，任養等制例。於兵制之馬政，則增入和買，馬括，馬抽，又分羊馬爲二項。復增軍糧一目。於刑法制中，屢載至元新格以下之條文。他若食貨志中於至元二十三年，頒行立社規條以後，凡屬社中法令無不備載，而於鹽茶酒醋市舶四課及和糴，斡脫錢，與夫官鈔法之通行，畫緝鈔錢法之實施，海運振卹等項之資料，無不多所輯補焉。

故近人論及柯氏之書者，一則曰柯氏承諸家之後，參考各種著述，以修改元史，等同羣雄割據之後，相互迭興之餘，而成統一之業。再則曰元史之有柯氏書，正如集百川之歸流，以成大海，集衆土之積累，以成高峯也。然柯氏之書，並非無可議者，如錢大昕氏之藝文志輯補甚爲詳備，可爲一代文獻之徵，而柯氏不取，此其一也。元代宗教，除釋老外，復有回回，耶教等，而柯氏僅設釋老傳，於其他則均行忽略。又於耶里可溫教，於本紀中附出略事記載，他處則未曾論及也。通人雅士，博採亦有所不及，此又不能不謂爲柯氏著錄之缺點者二也。

明末會明史。萬人與士，其來亦有不外此。又不盡不曉，詳見卷之四。而明承元代以來，紛爭之餘，社會如由百川湍急之流水，落於平靜之水面，經濟則由殘破而漸為復興，民生日安，百業漸繁，民族則替傾壓而趨平等，於此際也，學術思想，亦形發達，遠超於有元之上。學士之中，究心史學，從事著錄者，亦彬彬然成一風氣。若朱國楨之明史概鈔，鄧元錫之明書，陳建章之皇朝通紀，王世貞之弇州史料與夫談遷之國榷，均為明人之老於掌故，習於作史者之述本朝史事之作品。雖不必盡為名著，要不失為明代史料記載之重要著述也。降及有明末葉，黃宗羲氏以一代大儒，因此諸作，以成明史集一百四十四卷。黃氏自定三大凡例，一曰國史取詳斗月，二曰野史當取是非，三曰家史備官爵世系。均特有之見地也。迨至清代敕修明史，亦多以宗羲之書為法焉。康熙十八年，詔大學士徐元文為總裁，監修明史，延宗羲弟子萬斯同主於其家，委以編纂之事。俟後元文去職，繼為總裁者有張玉書陳廷敬王鴻緒諸人，前後均以萬氏主編修，未曾更易也。萬氏承宗羲之學，熟於掌故，能闡誦實錄，史著尤為特長，既以布衣參史局，史館修纂所撰諸稿，皆經萬氏覆審核修。至康熙五十三年，傳稿成，雍正元年本紀表志等稿亦就。時萬氏已卒，故以鴻緒名簡而奏上之，為明史稿五百卷。雍正初復詔張廷玉為總裁，勒成定本，乾隆四年書始成，凡為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合計為三百三十六卷。張廷玉氏不願掠人之美，於其上書表中，盡述承前人遺稿再加修訂成書之實情甚詳云：

先是康熙中，戶部侍郎王鴻緒撰明史稿三百十卷，頗稱詳贍。廷玉等因其本而增損之，其間諸志，一從舊例，而稍爲變通，……復經聖上睿裁，始成定本。

又曰：

聚官私之記載，核新舊之見聞，籤帙雖多，牴牾互見。唯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形闡，頒來祕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在昔漢書取裁於馬遷，唐書起本於劉昫，苟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嫌，爰卽成編，用爲初稿。

斯者明史成就之經過也。世之論此書者，每謂明史排比得當，附傳得宜。前史有志而無圖，明史歷志則增圖以明之，前史藝文志多失之斷限，而明史則惟載當代藝文，尤爲深得體要，超越前人之舉。至於易代之際，忌諱太多，有若事關遼東三衛，以多諱而從略。南明遺事，以涉及有清，語焉不詳。是以近人之治清史者，寧取明實錄及朝鮮之記載；與治南明史者，則多以清代燬禁之書爲重，均以明史爲不足觀，此雖時勢使然，要不能爲明史之短諱也。

### 清史稿

清代初年，卽設國史院，以大學士領之，纂修國史。清例每一帝崩殂，新君嗣立，卽設實錄院，纂修前帝實錄，以爲記注之總匯。更別纂聖訓以垂後世，故時至季年，已將太祖迄穆宗十一朝本紀修竣，後更續修德宗本紀，宣統政紀，總十三朝帝紀，已具備無缺矣。至若史館立傳，清制亦有規定，凡內外臣僚在二品以上者卽定爲立傳，而特旨宣付，或臣僚奏請者亦與

焉。今坊間印行之清史列傳八十冊，即出自清史館而爲歷代詞臣所修成者也。表志二類，亦具有梗概，唯未成冊耳。由斯以論清史之各部記載已大體備矣。更有蔣王朱三家之東華錄，頗稱詳贍，足供修史者之採摭，故清史之修較爲易易也。民國初年，政府設立清史館，以趙爾巽爲館長，柯鳳蓀王樹枏吳廷燮諸人爲總纂，費時十有七載，民十七書方成，定名爲清史稿，凡五百三十六卷，目錄五卷。曾草草付印，旋即被禁。以故流傳甚少。是書之作也，曾經數十學者之用心，積十餘年之歲月，又有清史原稿可資依據，與夫名著巨册足資參考，宜其詳備有理，條例清明，爲一代之傑作，足與前代名史比耀光輝矣。孰意志缺氏族，列傳亦多忽略，麟牘傳云子崇厚崇實自有傳，而崇實實無傳。至若付印匆促，刊削未當，錯誤自亦不少，有失聲色，更爲顯著之缺點。而文辭之間，復多遺臣故國之思，此等意念，雖爲作史諸公所不能免，要以有違時代精神，國家意識，該書付印不久即被禁止，原因即在斯乎！

## 資治通鑑

荀悅作漢紀，袁宏爲後漢紀，干寶繼作，晉紀以成。編年之體，於斯備矣。然均斷代爲書，致使讀之者，不得貫通千古，豁然於歷代之相續也。司馬溫公之資治通鑑即應此而有作。宋治平中，司馬光奉詔編輯歷代君臣事跡，許其自辟官屬，開局自隨。史記前後漢及以前載籍之編整，則託之於劉貢父，三國歷九朝至隋史籍之編訂，託之於劉道原，唐迄五代之述作，則歸之於范純甫。其在正史以外，楚漢之事，則依司馬彪荀悅袁宏等人之紀，南北朝及十六國，

則有崔鴻之十六國春秋，蕭子顯之十國春秋，李延壽之南北史。太清紀亦有被採者，建康實錄以下無議焉。他如柳芳之唐歷與唐以降之稗官野史，百家譜錄正集別傳，墓誌碑碣，行狀別傳，採摭不下二百餘種。先將諸書依年月，編次爲草卷，卷爲絹四丈，司馬公因長編而加刪削，自課三日刪一卷，有事故防廢則追補之。初刪完畢，再加細刪，前後歷時十有九年，元豐七年始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閱，別爲目錄，參考異同，俾歸一途，別爲考異各一篇，司馬公以爲精力盡於此矣。神宗閱之，頗加稱許，賜其名爲資治通鑑，並製序以冠其首，以爲賢於苟悅。

晁公武論之曰「公武心好是書，學之有年矣。見其大抵不采俊偉，卓異之事，如屈原懷沙自沈，姚崇十事開說之類，皆削去不錄，然後知公忠信有餘，蓋陋子長之愛奇也」。致堂胡氏記之曰「其進書表有云『日力不足，繼之以夜，簡牘盈積，浩如淵海，其間祗悟，不敢自保』。今讀其書，蓋自唐及五代，采取微冗，日月或差，良有由也。夫編集舊史，欲人君學者，便於觀覽，其功不細矣」。武夷胡氏評之曰「昔聞贈諫大夫，陳公言『因讀資治通鑑，然後知司馬文正公之有相業也』。余自學以來，涉獵諸篇，文詞汗漫，莫知紀統，徒費精神，而無所得，及讀此書，編年紀事，先後有倫，凡君臣治亂，成敗安危之跡，若登乎喬嶽，天宇澄清，周顧四方，悉來獻狀。雖調元宰物，輔相彌倫之業，未能窺測，亦信其爲典刑之總會矣」。容齋洪氏隨筆亦曾論及資治通鑑云「司馬公修資治通鑑辟范夢得爲官屬，嘗以手帖論續述之要，大抵欲

如左傳敍事之體。又云凡年號皆以後來者爲定。如武德元年，則從正月便爲唐高祖。便不稱義寧二年。梁開元年正月，便不稱唐天祐四年。故此書用以爲法。然究其所窮，頗有窒而不通之處。公意正以春秋定公爲例，於未卽位卽書正月，爲其元年。然昭公以去年十二月薨，則次年之之事，不得復繫於昭，故定雖未立，自當追書，然經文至簡，不過二十字，一覽可知。若通鑑則不然，隋煬帝大業十三年，便以恭皇帝上，直至下卷之末，恭帝立始改義寧。後一卷則爲唐高祖，蓋凡涉歷三卷，而煬帝固存，方書其在江都事。明皇後卷之首，標爲肅宗，至德元年，載至一卷之半，方書太子卽位。代宗下卷云，上方勵精圖治，不次用人，乃是德宗也。莊宗同光四年，便係於天成，以爲明宗，而卷內書命李嗣源討鄆，至次卷之首莊宗方殂。潞王清泰三年，便標爲晉高祖，而卷內書石敬瑭反，至卷末始爲晉天福。凡此之類，殊費分說。此外如晉宋諸胡僭國所封建王公及除拜卿相，纖悉必書，有至二百字者。又如西秦丞相南川宣公出連乞都卒，章安侯封懿天部大人白馬文正公，崔宏宜都文成王，穆觀鎮遠將軍平舒侯，燕鳳平，昌宣王和其奴卒，皆無關於社稷治亂；而周勃薨乃不書。又漢書章帝行幸長安，進幸槐里岐山，又幸長平，御池陽宮，東至高陵，十二月丁亥還宮。又乙未幸東河，北登太行山至天井關，夏四月乙卯還宮。又書魏主七月戊子如魚池，登青岡原，甲午還宮，八月乙亥如彌澤，甲寅登牛頭山，甲子還宮，如此行役，無歲無之，皆可省也」。如斯以論則資治通鑑之優劣長短互見矣。

通鑑紀事本末爲宋袁樞所撰次。乃分敍自太學官於嚴陵時所爲作也。蓋有鑒於通鑑紀一事而隔數卷，首尾難稽。乃自出新意，區別門目，以類排比，每事各詳起迄，自爲標目，每編各編年月，自爲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之征淮南，凡得二百三十九事，釐爲四十二卷，名曰通鑑紀事本末。按其取材，全爲抄錄通鑑，別無所得。然能易其編年，而以事爲綱，乃善抄書者，亦可以成創作者也。樞書旣成而未顯，孝宗淳熙三年十一月，參政龔茂良，始言樞所編紀事，有益見聞。詔嚴州摹印十部，仍先以繕本上之，帝讀而嘉歎，以賜東宮，及分賜江上諸帥，曰「治道盡在斯矣」。楊誠齋爲之序曰「大抵舉事以成，以復於其萌；提事以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約，其究遐而邇。其於治亂存亡，蓋病之源，醫之方也」。朱熹亦稱其「便於學者」。章學誠氏則推崇更有加焉。謂之有化腐朽爲神奇之效。文史通義書教篇云「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之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在袁初無此意，且其學亦不足以語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錄之家，使觀覽耳。但卽其成法，沈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源，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腐朽，而腐朽復化爲神奇，本一理也」。此論當

矣。蓋紀傳體以人爲主，編年又以年月，歲時爲經也，而紀事本末則以事爲主。夫欲求史跡之原始要終，以爲鑑往知來之資者，以紀事本末爲最便也。故紀事本末一體，於吾儕之理想中之新史爲最接近。抑亦舊史界進化之極致也歟！雖然樞書純以抄通鑑爲職志，所述當不出通鑑外，故所論僅局於政治，於社會之其他部分之事項，多付闕如，而分目又形瑣碎，未能極貫通之能事，雖其體例使然，要亦不能謂非其短也。

### 通志

鄭樵以梁代通史久佚，發憤重有所作，以成通志。其自序中有云「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書大傳，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有志而不忘，責之丞；是以宋鄭之史，皆謂之志，太史公更志爲記，今謂之志，本其舊也」。與方禮部書中云「樵欲自全天子中興，上達秦漢之前，著爲一書，曰通史」。是則其書雖以志名，而其義則與通史正同也。蓋以司馬氏初創通史之義，至梁又有通史之作，但前者壞於班固斷代爲書，而不能繼司馬氏之意如其父之續史記也。書通史之義，遂淹而不彰。後者不久即佚，史之爲通其道久廢矣，鄭氏奮起於宋代，覩通史之不可久廢，史道不可常此不彰也，乃痛議斷代之失，高標通體之長，發奮有作，以成通志焉。書凡二百卷，帝紀起三皇訖隋帝，凡十八卷，附后妃傳二卷。易表爲譜，效周譜也，凡四卷。易志爲略，避大名也，凡五十二卷。周同姓世家一卷，附宗室傳八卷，周異姓世家二卷，列傳九十八卷，四夷傳七卷，是則其書有紀，傳，世家，載紀，譜，略，六種體裁矣。其於紀傳則主

變用成規。嘗云「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實跡，自有成規，不爲智者而增，不爲愚者而減，故卽其舊文，從而損益之」。至其二十略則云皆由自得，不用舊史之文，故精采處，盡在略中。樵於此亦頗行自豪，自序中有云「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能作表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意。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其所謂五略者卽（一）禮（二）職官（三）選舉（四）刑法（五）食貨。其所謂之十五略者則（一）氏族（二）六書（三）天文（四）七音（五）地理（六）都邑（七）藝謚（八）器服（九）樂（十）藝文（十一）校讎（十二）圖譜（十三）金石（十四）災祥（十五）父五）昆蟲草木是也。前五略之著述也，雖本前人之典，但非諸史之文。後十五略，則大半爲諸史志之所不具者，故自云「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議論也」。然四庫提要以爲地理略全襲通典之州郡典，總敍之前，雖敍水道，亦爲雜採漢書地理志及水經注而成者。器服略多與金石複出，而所謂服又全襲通典之嘉禮，至若樂禮職官食貨選舉刑法六略，亦但刪略通典，無足所辨正，職官略中，以通典所引之典，悉改爲案語大書，儼同自撰，藝文略分門太繁，舛誤尤

多。災祥略則悉採諸史五行志，是則襲用舊文，非獨紀傳爲然也。

章太炎先生史學論略亦曾謂鄭氏矜貴其七音略，可用三十六字母，包羅一切之音，乃得之。梵文，爲江左人士所不知者。殊不知反切之學，本爲中土所固有，且在創字母之前。唐以後歸納反切，以製字母，本末之序不可誣也。此豈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者耶？至若校讎略爲劉向歆父子以來，整齊百家，辨章學術之法，圖譜略合古人左圖右史之義，而氏所謂學術超詣乎心識，鎔鑄羣言，自成一家；但載筆之時，力不副心，故徒見其好爲大言，名不副實也。而章學誠氏則一反清儒貶損之論，多爲擁戴，其於文史通義中鄭篇中詳爲論列有云：「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陳范而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書不明。至於詞章家，舒其文辭，記誦家精其考核，其於史學，似乎小有所補，而循流忘源，不知大體，用功愈勤，而識解所至，亦去古愈遠，而愈無所當。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見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詞采爲文，考據爲學也。於是遂欲醫正史遷益以博雅，貶損班固，譏其因襲。而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冊，運以別識心裁，蓋承通史之家風，而自爲經緯，成一家之言者也。學者少見多怪，不究其發凡起例，絕識曠論，所以斟酌羣言爲史學要刪；而徒摘其援據之疎略，剪裁之未定者，紛紛攻擊，勢若不供戴天，古人復起，奚啻吹劍之一快乎。若夫二十略中，六書七音與昆蟲草木三略，所謂以史翼

經，本非斷代爲書，可以遞續不窮者，此誠所謂專門絕業。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創條發例，鉅製鴻篇，卽以義類明其家學，其事不能不因一時成書，粗就隱括，原未嘗與小學家，特爲一書者，絜長較短，亦未嘗欲後人守其成說，不稍變通。夫鄭氏所振在鴻綱，而末學吹求在小節」。

又曰：

孔子作春秋，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謂有取乎爾。夫事卽後世考據家之所尙也，文卽後世詞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則史家著述之道，豈可不求義意所歸乎。自遷固而後，史家旣無別識心裁，所事者徒在其事其文。惟鄭樵稍有志乎求義。而綴學之徒，翫然起而爭之，然則充其論，卽一切科舉之文辭，胥吏之簿籍，其明白無疵，確實有據，轉覺賢於遷固遠矣。雖然鄭君亦不能無過焉。班馬父子傳業，終身史官，固無論矣。司馬溫公資治通鑑前後一十九年，書局自隨，自辟僚屬，所與討論又皆一時名流，故能裁成絕業，爲世宗師，鄭君區區一身，僻處寒陋，獨犯班馬以來，所不敢爲者而爲之，立論高遠，實不副名，又不幸而與馬端臨之文獻通考並稱於時，而通考之疎陋轉不如是之甚，末學膚受，本無定識，從而抑揚其間，妄相擬議，遂與比類纂輯之業同年而語，而衡短論長，岑樓寸木，且有不敵之勢焉，豈不誣哉？

### 通典與通考

通典爲杜佑撰，初劉知幾子秩於開元末，採經史百家之言，侔周禮六官所職，分門別類，撰爲政典，凡三十五卷，大爲時賢所稱。房琯以爲才過劉更生，後杜佑於代宗大歷中爲淮南節度掌書記，得其書，以爲條目未盡，因廣其所闕，參以開元禮，勒成通典，至德宗十七年，官淮南節度使時方奏上之。書凡二百卷。分爲八門曰食貨、曰選舉、曰職官、曰禮、曰樂、曰兵刑、曰州郡、曰邊防，每門各有子目。其所如此分配者，亦自有說焉。自序中云：

夫理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曷以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義，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也。夫行教化，在乎設官職，設官職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教化墮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

故其爲書也，實采羣經諸史，每事以類相從，究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以及當時得失議論，靡不條載，上溯黃帝，下迄有唐，天寶之末，肅代以後，間有因革，亦附載注中。

通考爲宋馬端臨所撰。端臨爲宋末宰相馬廷鸞之子，國亡後曾任衢州路柯山書院山長，著述以終老焉。文獻通考即於爲山長時所輯成者。本書之作，蓋以馬氏有鑒杜佑通典多所闕略，理應續爲輯補也。其自序中有云：

有如杜書，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夫節目之

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蓋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籩之屬，非可雜以稅法之中也。乃若敍選舉，秀考與證選不分，敍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敍兵則盡遺賦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於天文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班馬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王侯未嘗廢也。王溥作唐會要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敍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仿之。而唐以前則無有此書，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係焉。而杜書亦不復及，則亦未爲集著述之大成也」。

故其爲書也，「凡敍事則本之經史，而考之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紀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凡論事，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傳紀之是非者，則采而錄之」。「其載諸史傳之記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著己意附其後焉」。因成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凡立二十四門，一曰田賦、二曰錢幣、三曰戶口、四曰職役、五曰征榷、六曰市糴、七曰土貢、八曰國用、九曰選舉、十曰學校、十一曰職官、十二曰郊社、十三曰宗廟、十四曰五禮、十五曰樂、十六曰兵、十七曰刑、十八曰輿地、十九曰四裔，具因通典之成規而離析其門類。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跡之所未備。天寶以後至宋嘉定末，則續而成之。另爲（一）經籍、（二）帝系、（三）封建、（四）象緯、（五）物異、五門，

乃通典所未有者，系博採羣書以成之者也。

夫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末，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於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名器之更張，地理之因革，雖終不能以卷同，而其初亦不能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乃周之舊也。其變遷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杜氏通典馬氏通考，即應此情勢之需，從而總合歷代史志，摭制度之要，明典章之實，類從區分，細爲解釋，卓然各成創作，亦一代之雄也。然世之論者，於斯二書，多所軒輊，章學誠氏直指馬端臨倣通典之文以作通考，雖篇目較爲繁備，徵引較爲雜博，而無別識心裁，僅足備檢閱而已。於杜氏之書則多加讚許，尤於禮典，稱之爲「窮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近人亦有宗其說，揚通典而抑通考，以爲馬氏之書，除因襲通典之外，則爲抄摭諸史志曾要及宋人議論之文，全似冊府類函，以視通典之體大思精，簡而得要者，渺乎其莫及矣。雖然昔李鼎之所撰續通鑑長編也，寧失之煩，勿失之略，通考之所長，或即在斯乎！曾國藩氏教其子先讀通考，而未嘗擧及通典。蓋以通考詳博，可以賅之歟！更有進者，清人治史，多自經學入手，以治經之方法治史，宜乎其盛道通典，蓋以其詳於典禮與諸經關係較爲密切，而記述又復間明也。不知總覽全編，窺其大略，固以簡嚴爲貴。若探源究委，窮演變之極，詳如通考猶病其略，況通典

乎？故凡研心典章制度之人，無不以通考爲寶藏，以其包羅廣博也。善治史者，宜以通典之精簡，輔以通考之詳贍，則能兼取其長，而折衷至當矣。

明儒學案爲明末清初之黃宗羲氏所撰，凡六十一卷，爲吾國完整有體學術史之最早著述。先是周海門撰聖學宗傳，孫鐘元撰理學宗傳，宗義以爲各家自有宗旨，而海門聞見隘陋，主張禪學，攬金銀銅鐵爲一器，是海門一人之宗旨，而非各家之宗旨也；至於鐘元則雜收不復甄別，其批註所及，亦未得其要領，而其聞見，亦猶之海門也。於是搜採有明一代講學諸人之文集語錄，分析宗派，以爲此作。以時間而論，約分爲三期，初葉猶行程朱之學，故先立崇仁河東兩學案，崇仁以吳興弼爲首，而胡居仁襄諒附焉。河東以薛瑄爲首，而呂柵附焉。此皆純以程朱之學爲主者也。又立白沙學案，以陳獻章爲主，湛若水不附白沙而獨特立傳，各成宗派，而均爲遠程朱，近陸學者，開後來王學之基焉。中期則以王學爲主。首立姚江學案，專述王守仁，次浙中、江右、南中、楚中、北方、粵閩、各學案，皆繼以王學二字，以見其傳授之大要。此王學極盛時代之概況也。末期則立東林蕺山兩學案，東林以顧憲成高攀龍爲首，蕺山派則僅劉宗周一人，乃宗義所師法者也。按本期學者，以修正王學末流之弊爲務，下啓清儒考據學及浙東史學之先聲焉。又立諸儒學案，以收各系派以外之學者。至其敍次之大要，則先爲諸家立小傳，以概其生平，次錄其學術之精要語，以明其大義。所謂體大思精，網羅宏富者也。

總而論之，此書之長，約得三點：（一）能分別各家論學之宗旨，（二）能布露學者一生之精神與性趣，（三）於各家之一偏之見，或相反之論，尤能撮舉大要，與以申明。用使讀者振其綱，足以攜領。宗派系別，各家傳授之要，理義之精，肆用之宏，一覽而見矣。誠吾國學術史中之佳構也。書成於清康熙十五年，時宗羲已年近七十矣。然猶能發凡起例，續纂宋元學案，惜歲月不予，哲人其頽，書成十七卷，而宗羲已長逝矣。其子百家續其業，亦未得抵於成功而卒，終賴全祖望氏方畢其功。自乾隆十年以至於十九年中，全氏無歲不加修撰也。故此書出自全氏者不下十之七，或就原本加以增益減損，或原本所無而特爲立論者，更有自原有之材料，析類別出，自爲學案者。草創甫定，而祖望卒。稿本歸其門人盧鎬，而復由宗羲玄孫稚圭同其子正黼爲之整補，編爲八十六卷。復經王梓爲之校補，足成祖望敍錄中所定百篇之數，始行付梓，其展轉數人之手，而終於成書，亦云幸矣。按此書之優點，在每一學案之前，先立一表，備舉該學派之師友弟子，以明其學派之淵源，及傳授之要，次立小傳，以明學者之生平，更進而論其學術精義。並綴一附錄，載其遺聞逸事，以及後人之評論，其方法，視明儒學案爲更進步矣。至其所立之諸學案，關於宋代者，以濂溪明道伊川橫渠晦翁象山六學案爲主，而二程朱陸之傳尤廣爲申說，以爲學案之中堅要目。至若編纂之序，則首列安定泰山二學案，乃立本以明源也。次及涑水百源，漸及南軒東萊水心龍川，藉以明其傳授之程序，先後輕重之所在。其他諸家，則二程朱陸之支流苗裔也，均附及之。關於元朝者，僅舉魯齋靜修草廬諸家，略備一格而

已。蓋其學業之大成，之源遠也。外乎經文典故，傳書詩書，事會政事，相承今古者，宜謂  
讀史方輿紀要。蓋以此。而斷史方輿記，則其言論外，高下相失，則其說誤，人非之，遺與  
吾國輿地之學，雖起源甚早，而多率略零碎，不足以盡學術之全。如漢書地理志之類是  
也。其較爲進步，少具有完善之體制者，晉裴秀之論差可當之。至唐而大盛焉。賈耽之隴右山  
南圖記，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即其選也。洎乎有明，著述大進，宛溪顧祖禹氏  
之讀史方輿紀要最爲傑出。祖禹生當明末，遭亡國之痛，伏處故里，自撰一書，經二十年之歲  
月，始告成功。推氏之爲此書也，動機約可得而言之。第一爲承先人遺業，繼爲努力以成功  
也。按祖禹之高祖大棟，於嘉靖時官光祿丞，著九邊圖說行世，祖禹受其影響，因篤志於地理  
之學，方欲繼志前人，有所造詣也。第二則爲受乃父遺命，方致力於地理實用之學，當其先父  
柔謙臨歿之時，遺言謂之曰「及余之身，而四海陸沈，九州騰沸，僅獲首領，具衣冠，以從祖  
父於地下，而十五國之幅圓，三百年之圖籍，泯焉淪歿，文獻莫徵，能無悼歎乎」。故於其父  
歿後有四年，命筆撰述。嘗自謂曰「凡吾之所以爲此書者，亦重望夫世之先知也。不先知之，白  
而以憤然無所適從者，任天下之事，舉宗廟社稷之重，一切束手而畀之他人，此先君所爲憤痛  
呼號扼腕以至於死也」。因奮發努力，以成是篇，書凡一百三十卷。首論州域形勢爲九卷。次  
爲十三司，共一百十四卷。次爲川瀆共六卷，末以分野一卷殿之。至於序次之法，每目先冠以  
總序，次表之以圖，再後則述之以正文，復有分注，特見，附見等著錄，大抵以府州縣爲綱，

而以縣中之城鎮山川附注之，頂格者爲正注，低格者爲注，夾行寫者爲注中之注。凡涉史跡，纖悉靡遺，而首尾聯貫。至其論州域形勢，則用朱子綱目之法，自撰綱要，而復爲之注。眉目清晰，便於省覽，集百代之成言，考諸家之論著，窮年累月，矻矻不休，至其舟車所經，亦必覽城郭，按山川，稽道路，問關梁，以及商旅之子，征戍之失，或與從容談論，考核異同。彭士望稱之曰「是人者蹠蹠窮餓其妻子之不惜，獨身閉一室之中，心周行大地九萬里之內外，白別眞僞，如視掌中，手畫口宣，立爲判決，召集東西南北海之人，質之而無疑，聚魁奇雄傑宏深敏異之士，辨之而不窮，據之而有用」。爲一代之傑作，後人之宗師，良有以也。至於祖禹之處境，亦有足悲者，生遭亡國之恨，明社旣屋，即遠避仕途，著述以終老焉。故其書中，全以明十三司爲準，無一語涉及新朝地制者，且稱明朝，概爲國朝，而無他稱，今之流行本與原本略有出入，如遼東行都司一卷所記建州故實，以涉及清事，而多忘諱，均被刪去，又將原本中之「國朝」改爲「明朝」，非顧氏本意，不可不察也。

世之論輿地學者，多盛讚顧氏之書，以爲前人之作，多偏重於名勝古跡之敘述，至於丘壤山川，攻守利害，多略而不論，紀勝勝覽諸書固無諭矣。即寰宇記亦不免此病，獨元和志少得之，清人承之以作方輿考證，但於山川險易，古今用兵，戰守攻取之宜，興亡成敗之迹，足以經世致用者，亦未能盡之也。而讀史方輿紀要則能於高下險夷，剛柔燥溫之繁變，人事之廢興損益，圮築穿塞之不齊，多所涉獵，於名號之更易，新舊錯出，事會茲多，昨無今有者，均能

爲之著錄，而尤能參古今之方輿合之於史跡，亦卽以古今史事實之於方輿，研史者若能詳爲參閱，當可以獲得切實之印證，與空讀史文，不明輿地之實者，不可以同年而語矣。

### 十七史商榷

清王鳴盛撰，包舉史記以下十三種史著，更補入南史北史兩書，合新唐書新五代史爲十七史著，以成十七史商榷，凡百卷，校勘本文，補正其僞脫。更詳論及輿地職官，典章，制度，剖其異同，證其舛誤。博辨詳明，罕有其比。洪邁王應麟之作品不若也。實爲糾謬拾遺之作，不屑屑於沿襲摭撫也。其自序有云「天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以自擇焉可矣。其事跡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褒奪，以爲褒貶也。但當考其事跡之實，年經事緯，部居州次，記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之天下公論焉可矣」。由斯以觀，則更可見王氏治學之科學精神，足爲治史者之法式也。

### 陔余叢考

而即清錢大昕撰。凡一百卷，包有普通所謂之二十四史除去明史及舊五代史二書以成者。考其異同究其事故之源委；詳及於四分三統以來諸家學術，精確不刊，與大昕同時亦從事此類工作者，尙有畢沅阮元二家，然均不及大昕熟於歷代官制之損益，地理之沿革，以及遼金國語，蒙

古世系，故其考據精確，非畢沅二氏所可及。阮元論之曰「先生於正史，雜史無不研尋，訂正年來未正之誤，校正地志，於天下古今沿革分合，無不考而明之。精通天算三統上下，無不推而明之。於金石，無不編錄。於官制史事，考核尤精」，因歎以爲人所難能。他若論唐宋官制如守判、試知、檢校、諸條，援引之精審，分析之入微，更爲史家著述之所罕見。

### 二十二史劄記

清人趙翼撰。所謂二十二史者，乃因明人所稱之二十一史，更增加明史而成者。全書共爲三十六卷。作者之爲此書，蓋欲總貫羣史，得有折衷。其自序中所謂之「多就正史紀傳表志，參互校勘，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即此意也。至其內容，論漢書則以爲多載有用之文，舊唐舊五代則多用實錄國史。並論及宋遼金諸史之初修重修之始末，敍次綦詳，一覽之下，不待他求，而梗概見矣。他若論兩漢之宦官黨鉤，六朝之清談，與南北通好之使命，以及唐代節度使之概略，宦官之爲禍。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並述及宋代制祿之厚，冗官之多及和戰之是非得失。元代百官以蒙古人爲長。明代內閣首輔之權重及才士誕傲之習，等等，無不列舉例證，源源本本，娓娓而談，明其因果，嬗變之跡焉。其間亦有關考證者，則多以本書證本書，此法前雖有吳競之新五代史糾謬之創作，以開宗法，但仍不礙本書之光明也。另外尚有以他史互證者，蓋得之清儒治經之意焉。總之此書之作，有便觀覽，裨益學術者良多也。

蓋謂史通爲唐劉知幾撰，誠而未必。」由知幾著二史。

史通爲唐劉知幾撰，凡二十卷，五十三章，分爲內外兩篇，外篇十三章，內篇三十九章，其中體統純繆弛張，三章已佚，今本僅存四十九章。此書著作之經過，概可述之。劉氏自序中有云：「夫人篇目不遺，輒首不問，則其事也。」

先君授以左氏，期年而講誦都畢；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自漢中興以降，迄乎皇家實錄，年十有七，而窺覽略周。……洎年登弱冠，射策登朝，於是思有餘閑，獲遂本願。旅游京洛，頗積年歲，公私借書，恣意披覽。至如一代之史，分爲數家，其間雜記、小書，又競爲異說，莫不鑽研穿鑿，盡其利害」。

足見劉氏自幼於史學既有興趣，弱冠登朝，更多成就，故於武后時官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撰起居注。又與朱敬則徐堅吳競等同修唐書。及中宗卽位，又修則天實錄，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聽，自以爲見用於此而志不遂，退而自爲撰述以見志，自述中有云：

凡所著述，皆欲引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鑿枘相違，阻躊難入。故其所裁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嗟呼！雖任當其職，而自以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怏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遺於世之後，誰知予者，因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

斯者史通所由作者一也。復次劉氏旣潛心於史學之研究，因於舊日史著，多見其有不合者。自述中云：

始在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共責以爲童子何知，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爲非，其有暗合於古人者，蓋不可勝紀。始知流俗之士，難與之言，凡有異同，蓄諸方寸。

疑古篇中云：

古文載事，其辭簡約，推者難詳，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瞽瞽。

漢書五行志錯誤篇中亦云：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於五行，蕪累尤甚，今輒條其錯謬，定爲四科，一曰引書失宣，二曰敍事舛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暗惑篇又云：

夫人識有不燭，神有不明，則眞僞莫分，邪正靡別……夫史傳敍事，亦多如此，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知其非，蓋往往有焉。故「評其疑事」，或「聊舉一二，加以駁難」「遂於載削餘暇，商榷史編，下筆不能自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此史通所由成者二也。

至若書中之重要旨趣，約可分爲下列數點言之。（一）爲表志之外更立一書。載言篇有云「愚謂凡爲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若人主之制冊誥令，羣臣之章表移檄，收之紀傳，悉入書部，題爲制冊章表書，以類區別，他皆倣此」。（二）爲表除年表而外可以無存。表歷篇云「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諸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又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羣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申之以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三）爲天文藝文二志可去。另立都色，氏族，方物，三志。其論天文有云「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又論藝文云「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至於宜增之三志，則曰「爲國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蓋因「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好約者所以安人，窮奢者由其敗國」，「其惡可以誠世，其善可以勸後」，故也。此其一。「爲國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於食貨之首」，由於「觀之者，藉以擅其博聞，學之者，亦得騁其多識」也。此其二。「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蓋因「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此其三。斯著劉氏去二志增志三之大義也。（四）爲題目之可去。題目篇云「竊以周易六爻，義存象內，春秋萬國，事具傳中，讀者研尋，終篇自曉，何必開帙解帶，便令昭然滿目也」。（五）爲論贊之無謂。論贊篇有云「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徇筆端，苟衒文彩，嘉詞美句，寄諸簡册。豈知史書之大

體，載削之指歸哉」？又云「且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六）爲編年紀傳不可偏廢。其義備詳二體篇中，如其論編年，則曰「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其論紀傳曰「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一）者各有其長，其不可偏廢也明矣。故按史冊之實，而編年之紀，與傳紀之史，如車之輿轍，並存不替焉。（七）爲煩省不拘。煩省篇有云「夫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其事有妄載苦於樞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八）爲作史當求真實，採撰篇有云「若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之徒，其所載或恢誥小辯，或神怪鬼物……雖取閑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矣」。又曰「郡國之記，譜牒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氏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眞僞乎」？故「作者惡道聽途說之違理，街談巷議之損實」。又言語篇云「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眞，庶幾可與古人同居，何止得其糟粕而已」也。（九）爲史貴直書，辨職篇有云「史之爲務，厥途有三，何者？彰善貶惡，不畏強禦……此其上也。編次勒成，讐爲不朽，……此其次也。高才博學，名重一時……此其下也」。直書篇亦云「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惑經篇又云「蓋君子以羣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至於雜說篇之「不掩惡，不虛美」，亦此意也。（十）爲作史應用當代語言。語言篇云「時人出言，

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也」。又曰「天長地久，風俗無恆，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十一）爲史材運用當以五志三科爲依歸。書事篇云「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敍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以此三科參諸五志，則史氏所載庶幾無闕」。斯其大意也。依此十一原則以觀之，則子玄之史學要義蓋爲採編年紀傳二體之長以爲本，依五典三科之例以取材立論，文章則主用時語，以爲直書實錄之記載，藉之以申勸誡，樹風聲，彰善殲惡，爲後世之鑑也。故其自序中云「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意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殲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掞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以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曾不蒂芥者矣。夫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誠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嗤，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猶冀知音君子，時有觀焉。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知我者春秋，抑斯之謂也」。後人讀是書者，均以爲史學宗傳，盡然接受；復爲推崇，以爲史學不刊之論也。梁啓超氏曾爲評之，但亦爲推崇之詞，略無貶意。其詞云：

劉知幾的特點，把歷史各種體裁，分析得很精細，那種最好，某種如何做法，都講得很詳

明，他的見解雖不見得全對，但他所批評的有很大的價值。（一）史學體裁那時雖未備，而他考釋得很完全，每種如何做法，都引出個端緒，這是他的功勞。（二）他當代和以前，史的著述偏於官修，由許多人合作，他感覺這很不行，應該由一個專家拿自己的眼光成一家之言，他自己做了幾十年的史官，身受官修合作不能成功的痛苦，所以對於這一點發揮得很透徹。（三）史料的審查他最注重，他覺得作史的人，不單靠搜集史料而已，史料靠得住，靠不住，要經過很精嚴的審查纔可用。他胆子很大，前人所不敢懷疑的，他敢懷疑，自論語孟子及諸子，他都指出不可信的證據來。但他不過舉例而已，未及作專書辯僞，而且他的懷疑，也許有錯的地方，不過他明白告訴我們，史事不可輕信，史料不可輕用。這是劉知幾所開最正當的路，其他工作還很多，舉其著者有此三條。

### 文史通義

文史通義爲清人章學誠所編撰。此作開始於乾隆三十六七年之間，其致朱春甫書有云「出都以來，頗事著述，斟酌藝林，作爲文史通義」是也。俟後屢有續作，如浙東學術一篇，乃嘉慶五年庚申時所撰就者，亦即章氏卒前一年之作品也。章氏勤於著作，復歷多年之時期，於焉積稿成帙，然未付梓，即抱病且篤，因將著述全稿屬蕭山王宗炎編定。宗炎受命寫定一目，但未刊行而亦病故。章氏次子華紱繼之再事整理，先後勘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並校

辭通義三卷，初刊於道光十二年。考其編次，多未襲王氏之法，而爲另行訂定者。今日流行本之目次即是也。計全書內外篇各爲六十一篇，外篇所載，悉爲論方志之作，故後人又有別署爲方志略者。內篇則兼論文史，如文德文理古文十弊古文公式等乃專論文章之作也，史德史釋傳紀釋通申鄭答客問三篇則純爲論史學之文也。至若他篇，則爲泛論學術之作耳。斯者或爲該書命名之由來乎！

今茲所論，純就史學觀點以言。其論史學之大要，頗多精闢獨到之處，詳前人之所略，述他家之所不及，經緯萬端，條陳有序。約而言之，可得要點數則，分陳於後：

(一)六經皆史也。按明王守仁嘗謂五經皆史，是則以經爲史，非章氏特創之新見，不過承王氏之緒，復加以發揮，且增多一經耳。章氏論述六經皆史之義甚多，茲舉其要領，以明大概。易教篇有云「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然一考六經之爲書，除春秋尙書二經爲史之義較爲顯明外，其他諸經，亦皆以史目之，恐爲一般人所疑異也。然章氏自設答問，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易教上有云「詩書禮樂春秋，則旣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觀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識緯術數，以愚天下

也。夫子曰：「我觀夏道，祀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乾坤焉。」夫夏時夏正書也，乾坤易類也。夫子憾夏商文獻無徵矣。而乾坤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爲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爲一書，以謂明道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在魯可也。易象以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之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詩教上亦云：「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武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錄之所敍論，皆以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經之遺也。」由斯以論，則六經包羅者廣矣。故雖不得以「史」概其全，要皆爲有關治道人事之重要記載，含有重要史料，若以今日史家撫取史料之旨趣之眼光視之，謂六經爲史，不爲過也。

圓以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貯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此中章氏所稱之「撰述」，卽吾儕現所謂之「著作」，故須決擇去取，例不拘常。其所謂「記注」，卽吾人所謂之「史料」也，故應貯備無遺，體有一定。其立論之透闢精深，可謂前無古人矣。章氏更進而論及史料與著述之關係，更爲確當扼要。較之劉知幾之一相須以成，其歸一揆。八字，誠有天壤之別矣。其與報黃大俞先生書中有云：「古人一事必具數家之學。著述與比類，兩家其大要也。」兩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書教篇中所謂圓神方智，亦此意也。但爲比類之業者，必知著述之意，而所次比之林，可使著述得所憑藉，有以悉其縱橫變化，又必知己之比類，與著述者各有淵源，而不可以比類之密，笑著述之或有所疏，比類之整齊而笑著述之有所畸輕畸重則善矣。蓋著述譬之韓信用兵，而比類譬之蕭何轉餉，二者固缺一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爲良者也。章氏用韓信用兵，蕭何轉餉二語，以說明史著與史料之關係，可謂爲深切著明矣。

「諸史家各成一代之書，而無通體，樵欲自今天子中興，上連秦漢之前，著爲一書，曰通史，尋記法制。嗚呼！三館四庫之中，不可謂無書也。然欲有法制可爲歷代綱紀規模，實未可見」。因努力以爲通志之作，以全通史之義，而示範焉。然以風氣未成，體制未立，故清人四庫全書之修輯，仍不能將通史獨立一門，而附歸於別史之中焉，鄭氏有知，能無慨然乎！章學誠氏生千載之後，慨然有繼劉鄭之餘韻而爲立說也。振筆倡論以爲開導，其於答客問中論及通史之義有云：「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之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略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渺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審之成也，自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又於釋通篇中詳論通史之大源沿革，及利弊得失，對通史之表揚闡明，可謂盡之矣。」對通篇中詳論通史之大源沿革，及利弊得失，對通史之表揚闡明，可謂盡之矣。

對通篇中詳論通史之大源沿革，及利弊得失，對通史之表揚闡明，可謂盡之矣。（四）爲史學須分科：梁任公云：「他主張史學要分科，以爲要做一國史，尤其如中國之太，決不能單講中央政治，要以地方史作基礎。所以他對於古代歷史的發展，不單看重中央的政治的變遷，中央政府的人物，中央制度的沿革。章學誠把歷史中心分散，注重一個一個地方的歷史，須合各地方志，纔可成爲真有價值的歷史。史官做史，須往各地搜羅文獻，即自己那

史官也應把各地方文獻搜羅，方志與歷史，價值是相當的」。此意即承章氏論史應從地方史着手而建立國史之論，加以發煌者。亦即國家中央史，與地方史應分別立科不可偏廢也。故於地方史料之保全與提供亦曾詳為論列。梁啓超先生於其歷史研究法中，曾加申明之云「他以為史部的範圍很廣，——如六經皆史——什麼地方都是史料，可惜極易散失，所以主張中央和地方都應有保存史料的機關。中央攬總，府州縣各設專員，關於這種制度和方法，他講得很精密，關於史料的種類也有條理的駕馭，他所作的方志，常分志，掌故，文徵，三部，志是正式的史書，掌故及文徵，保存原始史料。倘使各家方志都依他的方法，歷代史料，必不缺乏。他以為保存史料的機關，須用有史學常識的人，隨時搜集史料，隨時加以審查而保存之，以供史家的探討。至於如何別擇，如何敘述，各家有各家的做法，和保存史料的機關不相干。關於這一點，可以說是章學誠的重要主張。在中國一直到現在，還沒有這種機關，從前所謂皇史宬實錄館，雖也可以說是史料保存用的。章學誠以為不行。因為那只能保存中央這一部分的史料。至於正史以外各行政官都有機關，範圍又很大，不單保存政治史料，各種都保存，實在是章學誠的重要發明。這種辦法，在中國不過是一種理想，未能實行，在外國也做不到，祇由博物院及圖書館，負了一部分責任而已。章學誠把他看成地方政治之一種，一層一層上去，最高有總機關管理，各地方分科，中央分部，繁重的很。要把這一種畫一的章程通行起來，過去的事跡，一定可以保存很多。但他的辦法也未完備，所以保存的只是一片紙。沒有一點實物。方法也不

精密，我們盡可以補充改正」。如此以論，可知章氏主張地方應有史料搜集保存的機關，以供地方志之修編時之參閱，中央應有中央之史料搜集及保存的機關，更與地方之史著切密聯絡，以供編修國史之用。如此組織，辦法清明，則史籍不至荒廢矣。

總上數則，均章氏史學之要義也，其特見卓識，可謂前無古人矣。梁啟超先生云「章學誠可以說截至現在止，只有他配說是集史學之大成的人……有係統的著作，仍以文史通義爲最後的一部。」信不誣也。

不欲當其時與當時本無革故，一無補人之類，而自隱殊事不末文錄，限間一脉未可盡。

## 第三章 史體

吾國文籍浩繁，而類分殊不經意，自來有作，率取廣義辦法，分籠統而爲類歸。蓋自劉向校書，子歆爲七略，史部諸籍，尙未有其本名類歸，僅列於春秋之後，不過六經之附庸耳。斯時也，自無史部本體之分類明矣。至荀勗因中經更撰新簿，將文籍類分爲甲乙丙丁四部，其中雖未標列史目，而丙部所列，概多史書。王儉撰七志，阮孝緒更著七錄，除將史部書籍類列於丙部外，更分爲十二類。隋志以降，則次史部於乙部之中。郡齋讀書志因其成規，更將其子目分爲十三。及至清代修四庫全書又將乙部子目增爲十五。近人梁啓超氏振筆於科學進步之時代，依舊日之類例，更參以新見，究其體統，考其類歸。其結果雖遵四庫之舊例，而學史，附庸則爲創格，至若史料史籍兩大類，亦梁氏特見之義，應時而發之論，頗足以供參閱也。今茲所論，爲斟酌於諸家之間，撮舉要者爲紀傳，編年，紀事本末，三大體例，與夫以時間空間爲標準而分成之通史斷代國別，以史書性質而分類之學術史政治史等，略爲評述之於後。

第一節 三大體例及其得失  
劉知幾氏於史通二體編中云：「史家之體，不啻晝而雜。自古以來，或以紀事爲體，或以

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以迄於周，是爲古文尙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以闕如。既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悅張璠，野史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

劉氏此論，將紀傳編年，二體之發端，與進展之序，多爲指出，蓋孔子作春秋實創編年體之先河。丘明爲傳，以申明其義，俟後有作，相與效法。荀悅爲漢紀，而張璠干寶之徒繼之。體爲因前，而例多循舊，略無創舉，且少損益。後世繼作，蕭規曹隨，代不絕書者，編年之餘緒也。十三。又至隋開皇四年全書又改之。隋書目錄卷十五。後人梁書歐陽文忠公集外傳學並述文忠公。春秋作後，五百年有司馬遷繼起爲書，仿春秋而爲本紀，仿左傳而爲列傳，更別創八書以紀載天文地理，及其他各種經制。另爲譜表以爲輔。其文章之富麗，義例之精審，實開傳紀史體之先聲。後世有作，多所取法；即方志之類，亦多受其指示，而取範焉。子長千古不朽，良有以也。後起作者如班固范曄，陳壽之輩，一仿紀傳之體而爲書。降及後世諸多因循，雖偶遇傑出之士，略加損益，而大體無所更改，漸而形成我國浩翰之各代正史之規模焉，亦云盛矣。

迨抵有宋，袁樞承史學長期發展之餘，崛起爲書。如靜闊長流之中，突起一大波瀾焉。蓋司馬光氏病紀傳之分，而合之於通鑑之編年。袁氏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因事命篇，不爲常格；紀其始末沿革之序，一掃前人之成規，而自創紀事本末之新體，別開一新局面焉。

其後作家，因襲者衆。宋有章冲依春秋左氏傳爲事類始末五卷。徐夢莘之三朝北盟會編其尤著者；其爲書也，博採衆說；是非並見，同異互存；以備史家採擇。其博贍淹通，南宋諸野史，未有能及之者。李學之蜀鑑乃記秦取南鄭迄宋平孟昶千二百年間事者。及於明代，遵此體之爲書者更繁。陳邦瞻效袁書而爲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六卷。凡分一百九十四目，於一代治亂興廢之迹，梗概具備矣。更撰元史紀事本末四卷，遠不及宋史紀事本末之賅博，而於首尾史事，更多缺略。清代復有大學士勒德洪等奉勅撰修之平定三逆方略六卷，亦爲效袁史體例以成者。溫達等更撰親征湖漢方略四十卷。來保又依此體例以撰平定金川方略三十二卷。谷應泰氏又撰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卷爲一目，排比纂次，詳略得中，首尾秩然。於有明一代典章事跡，爲極淹貫之敘述。每篇之末，又復各具論斷。惜其多沿野史傳聞之舊，乃美中不足之一點也。又有馬驥撰有繹史一百六十卷，書中別錄一體，乃襲諸史表志之意而爲之者。全書疎漏牴牾，間亦不免；而蒐羅繁富，爲羅泌路史所不及也。他若高士奇之左傳紀事本末及藍鼎元之平台紀亦皆紀事本末之流亞也。總計諸家，相因相成，使紀事本末一體蔚爲大宗，形成吾國三大體例鼎峙之局面焉。以上所論三者各有詳略，此乃宗法史家詳人之所略，忽人之所謹之義而爲之者也。至於三體之得失利弊，亦可得而言之。夫編年之爲體也，以年爲主，以事爲從；以年爲經，以事爲緯。「繁日月以爲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故「晉世干寶著書，乃盛譽丘明」。以爲「能以三十卷之約，囊括二

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也」。且使讀者瞭然於其同世之大勢及各方面之互相關係。諸如此類乃其長也。然史事自有連續性，一事往往亘數十百年而不斷，若按年紀事，諸事共載一篇；雖史家運用靈妙，而一事仍不能不散處於數十百年之間，錯綜數十百事之內，雜出於叢卷之中。遂使讀者，求一事之起迄，究其因果翻檢爲勞。研一人之事業，則本末次第，多所牽連。而復舉其大綱，簡於敍事。「至於賢士貞女，高才碩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述在沉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左傳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僅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至若賢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姓名，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山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

紀傳之爲體也，以人爲主。於本紀則舉元首以立主位，繫日月以紀事實，列傳敍人物之生平，其事業亦附記焉。譜表以賅世系而普列年爵，書志則紀天文地理藝文以及社會生活之各方面。劉知幾所謂之「紀以包舉大綱，傳以委曲細事，表以普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朝章國典，隱顯必賅，洪纖靡失」，者是也。趙翼稱「司馬遷爲本紀以敍帝王，世家以紀列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紀人物」。人事具備，源流畢張。「又編次以類，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與韓之公子同科」，相附益彰，尋檢多便，此其所以爲長也。然則同爲一事，分在數篇，事多睽隔，前後互出，如史記於高帝記則云事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在高紀。「又復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

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亦或一人一事，並載兩傳，既著於此，復出於彼。遂使子貢在仲尼子弟列傳，復出於貨殖之中。淳于髡見著於孟荀列傳，又述於滑稽。是皆剪裁爲難，而詮配失當者。豈非爲其短耶？

紀事本末之爲體也。以事爲主，因事命篇，區分門類，自爲標目，以次比纂，各詳起迄。使覽之者於一事之首尾，得以一盡無餘。又復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取便觀覽，均其長也。然而同年共世之事，不能並載，須分題各自標出，恆使讀者一覽一事而限於管窺，難以統觀全局，各事務之聯貫性，自不易尋及。各種事態之錯綜複雜情節，當亦難於把握。所謂將史事孤立者此也。非其短歟？

總上三體各有長短，是以各代史家，損益變革於其間，以收補偏救弊之效，展轉改易，以求精進合理，史體之演化進步，即因之而生焉。誠以平觀之，其外貌於荀、孔、樊、谷、陳、時、

文、何、第二節、通史與斷代、史、則其文義由其身出。蓋固承襲略文體，沿用其範疇，順時

通史與斷代爲自其包有之時間長短久暫而分者。至其編制之要刪與此無大關係也。茲分述於後。夫通史之爲體也，其義意之精微，與在史學中地位之重要，均爲治史者所不可忽。而其發展之大勢，更爲治史者所應追求也。文史通義釋通篇於此義頗有申明，議論精當，援引於後：未盡文字，大失。

夫通之爲義大矣。……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氏之初，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然而治公羊者，不議左穀，業韓詩者，不雜齊魯，專門之業斯其盛也。自後師法漸衰，學者聰明旁溢，異論紛起，於是深識遠覽之士，懼爾雅訓詁之篇，不足以盡絕代離辭，同寶殊號；而綴學之徒，無由集其指歸也。於是總五經之要，辨六藝之文，石渠雜議之屬，始離經而別自爲書，則通之義由此其彷也。班固承建初之詔，作白虎通義，應劭愍時流之失，作風俗通義。蓋章句訓詁，末流浸失，而經解論議家言，起而救之，二子爲書，是後世標通之權輿也。劉向總校五經，編錄三禮，其於戴氏諸記，標分品目，以類相從，而義非專一，若檀弓禮運諸篇，具題通論，則通之定名所由著也。若夫堯舜之典，統事稱名夏書，國語國策，不從周記，太史百三十篇，自名一子，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古遺全人一家之言，文成法立，離合銓配，惟體是視，固未嘗別爲標題，分其部次也。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迄梁代，撰爲通史一篇。欲以包羅衆史，史籍標實，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為焉。總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為焉。合紀傳之互文，而編次總括乎荀爽，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為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錄略倣乎孔蕭，裴潾太和通選作為焉。此四出徵子者，或存正史之規，或正編年之的，或以典故爲紀綱，或以詞章存文獻，史部之通，於斯極盛也。至於高氏小史，姚氏統史之屬，則擣節繁文，自就隱括者也。羅氏路史鄧氏函

史之屬，則自具別裁，成其家言者也。范氏五代通錄、熊氏九朝通略，標通而限於朝代者也。李氏南北史，薛歐五代史，斷代而行通法者也。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輯纂錄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律以繩，要皆倣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載筆彙而有通史，一變而流爲史抄，再變而流爲策士之括類，三變而流爲兔園之摘比，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史部之通，而亡其大原者也。

總上諸論，乃章氏於通史之義與其發展之流變，概爲述之矣。至於斷代之爲史也，班固實肇其端。其爲漢書也，體例一仿史遷之舊，而略加增益於其間。又復「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後世學者，多所取法，無改斯道。若陳壽之三國志雖三史並列，而體實斷代。范氏後漢書，可謂蕭規曹隨以成之者。降及唐世，開館修書，一時晉書隋書南北兩朝各代之史，相繼成乎其中。所記雖與前人成規，不無更改，而以一朝事跡，爲其記述範圍，而行斷代之法，則無有異也。宋人仍之，以修前代之典，唐書因以成焉。五代史記，雖包舉數朝，然亦行斷代之權者歟？及於後世，爲數益繁，宋元明遼金等史，前後叢出，蔚然而起，成爲吾國史學界恢宏之規模焉。斯者均以紀傳體而行斷代者也。至於篇年史體，亦有以斷代而爲書者。苟悅漢紀實依班書而成者。袁宏之後漢紀則剪裁於後漢書而爲書者也。他若元經上起晉太熙元年，終於隋開皇九年，則以紀年體而行斷代又復包舉數朝者也。中興小紀則起自建炎丁未以迄紹興壬午，排比南渡以後事，亦爲具

體而微者。宋九朝編年備要列舉九朝事蹟，篇帙省約，非大事不書。西漢年紀宋益之所撰也，旁取他書，廣徵博引，排比以成，視通鑑尙稱詳密。諸如此類，爲書甚夥，斯者又爲紀年體而行斷代之法者也。至於紀事本末體之爲斷代者，亦可得而言之。明代陳邦瞻之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最爲有名，清人谷應泰之明史紀事本末雖有小疵，而可取之處正多也。其他小紀零冊，瑣屑不及備陳。至於學術史之行斷代爲紀者，明儒學案即其代表也。會要會典之爲斷代者，唐會要宋會要皇清會典等均其例也。由斯以觀，斷代史書，於吾國史學界，誠佔有一重要部位矣。

考斯二體，各有長短，章學誠氏於其所著之釋通篇，論之頗爲綦詳，其論通史之長有云：

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抵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何謂免重複？夫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並見，勝國無徵，新王興瑞，即一事也。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即一人也。董卓呂布范陳各爲立傳；禪位詔冊，梁陳並載其文，所謂複也。通志總合爲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不亦善乎！何謂均類例？夫馬立天官，班創地理，齊志天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敍淵源，依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雖變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言，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嘗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此起，

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終勝沈蕭魏氏之書矣。何謂便銓配？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隨時世，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下則約略先後以次相比，然子孫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一門血脉相承，時世盛衰亦可因而見矣。即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益彰，義有獨斷。何謂平是非？夫曲直之中，定於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慎，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數代，而鑑衡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何謂去牴牾？斷代爲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始末，范異於陳，統合爲編，庶幾免此。何謂詳鄰事？僭國記載，四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而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爲編，則中朝典故居全，而番國記載，僅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吳越荆潭終其紀也。凡此六者所謂便也。何謂具剪裁？通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填砌，乃就一家繩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詳往牒，故稱良史，蓋生乎後代，耳聞目見，自當有補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爲力也。何謂立家法？陳編具在，何貴重事編摩，專門之業，自具體要，若鄭氏通志卓識明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錄，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凡此二者所謂長也。

繼又論通史之短，謂其弊有三。一曰無長短，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其文云：

何謂無長短？纂輯之書，略以次比，本無增損，但易標題。則劉知幾所謂『學者寧習原書，怠窺新錄者矣』。何謂仍原題？諸史異同，各爲品目，作者不爲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通志稱史記以作時代，一隅三反，則去取失當者多矣。何謂忘標目？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標題朝代，其別易見。臣下列傳，自有與時事相值者，見於文詞，雖無標別，但玩敍次，自見朝代，至於獨行，方技，文苑，列女諸篇，其人不盡涉於世事，一例編次。如南史吳遠韓靈敏諸人，幾何不至於讀其書，而不知其世耶。凡此三者，所謂弊也。

總上章氏之論，雖爲對通史而發，然通史與斷代二體之優劣長短可以互出，此之爲長，或彼之短，而此之爲便，即彼之弊也。故論二體之長短止此。一隅三反，讀者其自思之可也。

### 第三節 國別史

列國並立，劃土分疆，各爲治理，不相系屬，或維和平使節往還，或相攻伐，兵戎以見，倘強弱之差等未判，夷滅之局無由以成，統一之勢難就，一尊之位無從而定也。於斯時也，史家執簡爲冊，當以國自爲紀，各具起迄，於是國別史尙焉。或縱橫勒定，以明其相互之關聯。或定主從，分其大小；舉主朝以繫旁國，詳略輕重之間，別具權衡焉。昔在姬周之末，王室日

曉，諸侯強大，政令下移；皇綱既頽，列國並起。於斯時也，國各有紀。自爲史傳，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名目雖殊，其爲史則一也。左丘承之，總論各國之事，分紀於篇，以成國語，此乃國別史之濫觴也。漢之末世，天下崩，形爲三國，鼎足並峙，陳壽生當末世，操筆以爲國志，是者國別史之繼也。自後作者並起，載籍亦繁，崔鴻之十六國史，蕭方之三十國春秋，均紀晉世，及南北分裂，前後互出之諸國事者也。魏收振筆以爲魏史亦其流亞也。以其持論不公，時人譏爲穢史。隋開皇中，魏澹別爲撰述，多正其失。清人謝啓昆復作西魏書，較之澹書更爲詳博。蕭梁季年，蕭奮立於江陵，蔡元恭爲後梁春夏二卷，以紀其事。唐初李延壽，作南北史以敍各朝故實，國別之史，於斯極盛矣。唐末藩鎮跋扈，割據之局以成。五代十國，迭相起伏，代爲興替。宋人路振爲九國志，名雖爲九，實紀十國事也。宋人馬令習知南唐故實，因撰南唐書三十卷，所爲序贊，多以嗚呼發端，蓋仿歐陽公之作風也。其後陸游更撰南唐書，簡核有法，遠勝馬氏，明末李清更取兩南唐書合而訂之，名曰南唐書合訂，俾讀者於二書之長短優劣，可以比論齊觀焉。范桐林禹合撰有吳越備史，用編年體以紀錢氏一姓之事蹟。明人錢士升爲南宋書，乃據南宋九帝事蹟編纂而成者。清人洪亮吉撰有西夏國志，吳廣成有西夏書事，周春又撰西夏書，均未傳世，而張鑑之西夏紀事本末流傳獨廣。梁廷柟撰有南漢書，唐芝修撰南漢紀，吳仕臣更作十國春秋以歐陽公之史記爲本，旁採雜記以成之，復自爲註。似此諸家之作，亦各一時也。

又或主紀一朝，而附紀各國，大似大國之與附庸然。蓋以時局如斯，立主朝系列國，操簡較便也。晉書主晉，而附記北方列國。魏濬魏書自武以下，訖於恭帝爲紀十二，而退東魏孝靜於列傳。李延壽之南北史，亦正西魏而抑東都，是皆師主從之義，而行操作者也。歐陽修之五代史記則以中原五代爲主，而附記十國者也。宋代統一中原，而北方殘掠仍盛，然宋書主記宋事，而北方契丹以至西北之西夏均爲附記而志焉。至遼金各朝，藉元之出身北國而始立書，否則亦將永附記於宋書之末也。但若漢之匈奴，唐之突厥，明之南洋各國，均并世強大，未得獨自爲書，而行附記漢唐明諸史之後。如斯之類，列舉爲煩，國別史籍及其流變沿革之大較盡於此矣。

倘考其得失利弊，亦可得而言之。夫國別史者乃以一國爲單位而爲紀者也。故於時間則爲斷代，於空間則限於國疆。若依時間爲準以定其利弊得失，則自多同斷代，前已論及，茲不多贅。至於從空間方面以爲論列，則以一國爲主，而詳爲紀載，繁簡必核，究其大體，考其細節，讀之者盡可一覽無餘矣。然而列國並世，互爲關聯，若以一國爲準而附記他朝，則輕重之間，繁簡之等，自無能不有所偏畸，因之詳略以生，不能盡其所應盡；而入主出奴，形成視聽不均，以求其史事之真象也，多不可得。是其爲短也。

我國學術史，組織較完整，而系統又復清明之著述，現出甚晚，有清之明儒學案宋元學案實爲創舉。俟後作者如林，蔚成風氣。前途成就當甚有望也。然考前古之跡，實無特出之論述。今茲藉隋書經籍志之記述，以爲隋唐以前學術史發展大勢之說明焉。

夫經籍者，先聖據龍圖握鳳紀，南面以君天下者，咸有史官以紀言行。……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類是也。下逮殷周，史官尤備，……以成國家之典。不虛美，不隱惡，故得有所懲勸，遺文可觀，則左傳稱周志，國語有鄭書之類是也。暨夫周室道衰，紀綱散亂，國異政，家殊俗，褒貶失實，隳紊舊章，孔丘以大聖之才，當頽衰之運，歎鳳鳥之不至，惜將墜之斯文。乃述易道而刪詩書，修春秋而正雅頌，壞禮崩樂，咸得其所自。哲人萎而微而絕，七十子散而大義乖，戰國縱橫，真僞莫辨，諸子之言，紛然淆亂，聖人之至德喪矣。先王之要道亡矣。陵夷躋駁，以至於秦，秦政奮豺狼之心，剗先代之迹，焚詩書，坑儒士，以刀筆吏爲師，制挾書之令，學者逃難，竄伏山林，或失本經，口以傳說。漢世誅除秦項，未及下車，先令叔孫通草縣蘊之儀，救擊柱之弊。其後張蒼，治律曆，陸賈撰新語，曹參薦蓋公言黃老，文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猶以去聖既遠，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說紕繆。遂使書分爲二，詩分爲三，論語有齊魯之殊，春秋有數家之傳，其餘互有躋駁，不可勝言。此其所以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也。武帝置太史公……司馬談父子居太史，採采前代，斷自軒皇，逮於孝武，作史記一百三十篇。詳其體制，蓋史官

之舊也。至若孝成祕藏之書，頗有散亡，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是天子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盛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伎。每一書成，向則撰爲一錄，論其旨歸，辨其訛謬而奏之。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編，續其要旨，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伎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五卷。王莽之誅又被焚燒。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規，尤重儒術，四方鴻生鉅儒，負表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台，彌以充積。又以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府，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細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現存者，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古今諸子，三曰文翰志，紀

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數志，紀方伎，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要典。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梁有祕書丞任昉般鈞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沈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籍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紀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割折辭義，淺薄不經。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人搜訪異本……京兆韋沛南陽杜穎等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十六卷，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雖未能研幾探蹟，窮極幽隱，庶乎弘道設教，可以無遺闕焉。

由斯以論，則隋前學術著述之概可以知其涯岸矣。李唐之世，唐書列有藝文，此志也，雖不足以敍學術之源流，明傳受之踪跡；然亦未始不可由之以探索跡顧也。宋代王堯臣纂集崇文總目

十二卷，以四館之書，合併著錄。且爲序釋，以明其概況焉。晁公武氏又爲郡齋讀書志，附記考據議論，後世從事考證者多所取資也。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論列各部著述，極爲精詳，宋未已爲世人所重。其爲記也，每一書下，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姓名，並品其得失優劣。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而閱木天之藏，不特有其書者，稍事研討，即易以爲功。即未其有書者，味滋品題，亦可以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作也。宋書有道學傳，備論道學之源流因革及派分，宋代理學之大要，可以由此見其概也。更著儒林敍及名家大儒，學術思想之所自，與夫授受之跡；文苑傳以論文章及各家著述之要。雖云粗大不經，而依之亦未始不足以探求源委也。鄭樵氏有作，通志以成，其於廿略中備論經籍學術之要刪，但其持論也，以爲前人之著述序釋文繁，遂從而去之。故其雖欲凌跨前人，而藝文一略，則非目覩其書者不能詳其源委也。四庫總目評之爲「自揣海內寒畯，不能窺中祕之全，無以駕乎其上，遂惡其害已而去之，此宋人忌刻之故智。」雖事實如此，而攻心之論，或不無爲過當也。馬端臨氏之文獻通考，於經籍學術，論述亦頗精詳。學術之體要，源流之演變，可謂盡之矣。唯多憑依郡齋讀書志及書錄解題，少有新見，不免爲大雅之陋也。遼金各史，均著藝文志，元史更置儒學釋老等傳，亦均論學術之要刪也。明人朱睦樞曾爲授經圖二十卷，論列五經三傳之學及其傳授之道，溯其宗派，各爲圖說，首及授經世系，次爲諸儒列傳，更次則爲諸家著述，以及歷代經解各目<sup>1</sup>，甚爲詳備。明史藝文志斷限於明，詳論二百七十年來各家著述之大要。厘次排比，勒成一志，其中有關著述之

卷數莫考者，或疑信未定者，寧闕而不錄。迨至有清編修四庫全書，收攬頗多，詳爲備載，又爲便於搜討檢尋，而有總目提要之作。遠效康熙年間所修之圖書集成將其全部兼收並錄，極方策之大觀。而提要之作，則以因類取材，勢不能悉載全文，故於每條之下，俱撰要義，將一書之源委，撮凡著出，使讀者一覽，即可明其義也。較之崇文總目蒐集既廣，體例加詳，使閱者沿流溯源，一一可徵其來處。便何如之。此者乃上起古代下遞有清，一般論學術史著之大概也。至於具有學術史之完善體制之論著，當推明儒學案宋元學案二書，前已詳論，茲不多具。近世以來學者從事學術史之著述者，大有其人，著述亦叢出如雨後春筍，如哲學史文學史學術思想史等等，屈指難數，亦云盛矣。

四、「尊崇其人世不遺焉」。有朱熹、荀子、韓非子、管子、荀子、老子、朱子、王充、六朝  
梁武帝、晉書、唐書、宋史、五代史。中晉玄遺人集、其書雖不尚是、魏晉集書而集人、甚  
謂西漢之集、歐陽其古、東漢劉氏曰顧尚奇。新舊唐文志會貴清嚴云：

卷二十一 王晉公集文直集書序

第四章 通史古文

## 第四章 歷史哲學

### 第一節 五行陰陽之歷史哲學

陰陽五行之說，起源甚古，春秋時代已頗流行。漢書藝文志曾爲記述云：

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鼃，晉有卜偃，宋有子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唐都，庶得龐鵠……序數術爲六種。

夫六種者，一爲天文，「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二爲曆譜，「曆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殺生之實，故聖王必正歷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阨之患，吉隆之喜，其術皆出焉。此聖人知命之術也。」三爲五行，「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曰五行，次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歷之數，而分爲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是者古代之數術，包羅甚廣，天道人事，無不論及。而五行陰陽者，不過其中之一部分

學說耳。及乎戰國，五行陰陽之說獨盛，餘則盡失去其宇宙論之依據地位矣。騶衍之徒，廣爲立說，馳騁想像，形成一種宇宙論之理論體系。史記孟荀列傳謂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萬餘言，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吉祥制度，推而遠之，至於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斯者乃騶衍之論理之大致也。洪範一書，亦論五行，先及五行之大要，後論應用於實物之解釋，有云：

五行者，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更論及五行與治國平天下之要云：

我聞在昔，鯀陘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初一曰五行。……

是者五行等之得其用否，與事業之成敗，有莫大之關係也。至於月令更將其運用於四時之中。以爲「五德」於一年之內，各有其盛時，如春時「盛德在木」，夏時「盛德在火」，秋時「盛德在金」，冬時「盛德在水」，人類活動多須依此五德之盛衰以決定行止。天子爲人貴，故更應依時令之順逆以求吉祥，是以天子所居，每月皆有定處，所衣皆有定色，所食皆有定味，所行政事皆有定則。倘每月所行之令有誤，則影響天時，而使之起非常之變化。如以「孟春行夏

令，則雨水不時，草木早落，國時有恐。行秋令則民大疫，焱風暴雨總至，蕪莠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管子四時篇亦曰：

是故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然則春夏秋冬將何行？東方曰星，其時曰春，其氣曰風，風生木與骨，其德喜贏，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修除神位，謹禱弊梗，宗正陽，治堤防，耕耘樹藝，正津梁，修溝瀆，斃屋行水，解怨赦罪，通四方，然則柔風甘雨乃至，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南方曰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陽生火與氣，其德施舍修樂，……此謂日德。中央曰土，土德實輔四時出入，以風雨節土益力，土生皮肌膚，其德和平用均，中正無私，實輔四時，春贏育，夏養長，秋聚收，冬閑落，……此謂歲德。……西方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陰生金與甲，其德憂哀，靜正嚴順，居不敢淫佚……此謂辰德。……北方曰月，其時曰冬，其氣曰寒，寒生水與血，其德淳越，溫怒周密，……此謂月德，……是故春凋，秋榮，冬雷，夏有霜雪，此皆氣之賊也。刑德易節失次，則賊氣邀至，賊氣邀至，則國多蓄殃。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焉，作教而寄武焉，作祀而寄德焉。此三者聖王所以合於天地之行也。

由上所論，則可知五行陰陽乃宇宙之本，立身處世之大經，治國齊民之要義。四季之變化，寒暑風雨之所出，亦卽宇宙間一切生機之源也。以之應用於歷史之演變，則成爲「五德終始」之

歷史哲學。呂氏春秋云：

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蠻大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刀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赤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於土。

如此循環推演，周而復始，即「五德終始，治各有宜」之謂也。七略中亦云「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亦此意也。執此以論，則「五德」或「五行」爲五種自然勢力，各有盛衰之時。其盛而當運也，則天道人事，均受其支配；及其運盡德衰，則能勝之者起而尅之，代替而興。木能勝土，金能勝木，火能勝金，水能勝火，土能勝水，如是循環，無有止境，所謂「自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者是也。歷史上各代盛衰之演變，亦均可藉此以求得解釋。「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每朝代表一德，互爲興替。循此理以推，則繼周者當爲水德。故秦有天下，「改歲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以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如是則天道人

事，打成一片，歷史乃一「神聖喜劇」也。

降及漢代，董仲舒氏更詳論陰陽，讚翼五行。其論陰陽曰：「……乘六陽，更合四曰陽木，與者，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以見，不可見耳。……是天地之間，若虛而實，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清也」。其論五行曰：

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之隨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授而布。……五行之隨，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主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土居中央，謂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之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氣也，猶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不成。」

董氏更進而將陰陽五行，比附以論，以成相生相剋之義，四時變化之理。春秋繁露中有云：「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

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

其所謂間相勝者，乃「金勝木……水勝火……木勝土……火勝金……土勝水。」是也，以此而推之於四時，則木火金水，各主四時之一氣，而土居中央以策應之。四時之循環變化，代爲盛衰者，乃因四時之氣，循陰陽之順，而形成者也。故董氏又曰：

天之常道，相反之物也，不得兩起，故謂之一。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左或右，春俱南，秋俱北，夏交於前，冬交於後，並行而不同路，交會而各代理。此其文與。

又曰：

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轉而北入，藏其休也。陰氣始出東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轉而南入，屏其伏也。是故陽以南方爲位，以北方爲休。陰以北方爲位，以南方爲伏。陽至其位，而大暑熱。陰至其位，而大寒凍。

又曰：

天之道終而復始，故北方者，天之所終始也。陰陽之所合別也。冬至之後，陰俛而西入，陽仰而東出，出入之處，常相反也。多少調和之適，常相順也。有多而無益，有少而無絕，春夏陽多而陰少，秋冬陽少而陰多，多少無常，未嘗不分而相散也。以出入相損益，以多少相溉濟也。多勝少者倍入，入者損一而出者益二。天所起一動而再倍，常乘反衝再登之

勢，以就同類，與之相報。故其氣相俠而以變化相輸也。

又曰：

如金木水火各奉其主，以從陰陽，相與一力而并功。其實非獨陰陽也。然而陰陽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陽因火而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

是者四時之形成與變化，實乃陰陽五行消長流動之所致也。董氏依此理以應用之於歷史哲學，即形成「三統」或「三正」之理論。董氏於其《春秋繁露》中云：

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以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又曰服黑，首服藻黑，正路輿質黑，馬黑，大節綬幘尚黑，旗黑，大寶黑玉，郊牲黑，犧牲角卵，冠於阼，昏禮逆於庭，喪禮殯於東階之上。……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服白，首服藻白，正路輿質白，馬白，大節綬幘尚白，旗白，大寶玉白，郊牲白，犧牲角繭，冠於堂，喪事殯於楹柱之間。……正赤統者，歷正日月朔於牽牛，斗建子，天統氣始施化物，物始動，其色赤。故朝正服赤，首服藻赤，正路輿質赤，馬赤，大節授幘尚赤，大寶玉赤，郊牲骍，犧牲角栗，冠於房，昏其禮迎於戶，喪禮殯於西階之上。

改正之義，奉元而起，古之王者，受命而王，改制稱號。正月，服色定。然後郊告天地及

羣神，遠追祖禰。然後布天下，諸侯廟受，以告社稷宗廟山川，然後感應一其司。……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其謂統三正者，曰正者正也，統致其氣，萬物皆應而正，統正其餘皆正。凡歲之要在正月也。法正之道，正本而未應，正內而外應，動作舉措，靡不變化隨從，可謂法正也。……故王者有不易者，有再而復者，有三而復者，有四而復者，有五而復者，有九而復者。……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春秋者主人。

若就實際之歷史言之，則夏爲黑統，以寅月爲正月，色尚黑。商爲白統，以丑月爲正月，色尚白。周爲赤統，以子月爲正月，色尚赤，其繼周者又爲黑統。循環變化，周而復始。此三統之要義，及其於實際之應用也。至所謂「王者有不易者」。董氏自爲之解曰：

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已，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決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者，無他焉，不敢不順志，而明白顯也。若夫大綱人倫，道理政治，教化習俗，文義盡如故，亦何改哉？故王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言其主堯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歟？道之大源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此其不易者也。

其所謂有再而復者，卽文質之變，亦卽陰陽之互相爲用也。蓋一代尙文，其後一代必尙質，以救其弊。白虎通義曰：

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也？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之道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爲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爲文。尙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後乃有文章也。

至其所謂「有三而復者」，卽三統或三正之互爲替變是也。白虎通義云：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故大傳曰「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也」……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朔者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所謂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動微而未助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尙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尙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尙黑。尙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

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時，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

所謂「有四而復者」，卽商夏質文之互相爲用也。董仲舒解之曰：「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仁樸，故立嗣子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禮，字子以父，別眇，婦夫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牒，夫妻昭穆別位。……主地法夏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義節，故立嗣與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母，別眇，夫婦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享，婦從夫爲昭穆。……主天法質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質愛，故立嗣子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以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嘉疏，夫婦昭穆別位。……主地法文而王，其道進陰，尊尊而多禮文，故立嗣子孫，篤世子，妾不以子稱貴號，昏冠之禮，字子以母，別眇，夫妻同坐而食，喪禮合葬，祭禮先秬鬯，婦從夫爲昭穆。」

此「四法如四時然，終而復始，窮則反本」若就實際之歷史言，則「舜主天法商而王」，「禹主地法夏而王」，「湯主天法質而王」「文王主地法文而王」如此循環卽所謂「有四而復」者也。至所謂「有五而復者」，乃一王者起，必封其前二代之後，仍

其王號，「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以通統，繼二代以前之王爲帝，封五帝之後，「以小國使奉祀之」，又「尚推」五帝以前之帝謂之皇，錄九皇之後爲附庸。所謂「有九而復」者也。斯者乃漢人陰陽五行之說，與其歷史哲學之三統三正循環興替之理論也。

宋代道學大昌，據陰陽以定八卦，依五行而論生剋，進而推演之於歷史哲學，形成皇極經世之說。茲以邵康節氏之論爲其代表，加以說明焉。邵氏之論，以爲凡具體之物，其生長進行，皆依六十四卦圓形圖所代表之公式前進，循爲演化。天與地既亦爲物，則其生長進行，亦當遵照此公式而行推移。因之爲世界作一年譜，用元會運世，計算時間。觀物內篇云：

日經天之元，月經地之會，星經天之運，辰經天之世。

卽其計時標準之所從出也。又以元會運世當天之日月星辰，元當日，會當月，運當星，世當辰。以十二會爲一元，三十運爲一會，十二世爲一運，三十年爲一世。邵氏以「一元大化之中，猶一年也」故元有十二會，猶一年之有十二月也，一會有三十運，猶一月有三十日也。一運有十二世，猶一日有十二時也。以天地之終爲一元，以三十年爲一世，則此一元之年數，爲三十乘四千三百二十，共爲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年。若再以此一元之時間，套入六十四卦之循環公式，則天地始於復，而終於坤。朱熹解之爲「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蓋元以甲乙丙丁計，會以子丑寅卯計也。現姑以現在之一元爲元甲，此元之第一會卽月子。此會有三十運，三百六十世，一萬零八百年。此時一陽初起如復卦所表示者。如以一歲比之，則此時正子月。如

以一日夜比之，則此時正子時，「天開於子」即在此會。元之第二會爲月丑，此會又有三十運，合前爲六十運，又有三百六十世，合前爲七百六十世，又有一萬零八百年，合前爲二萬一千六百年，此時二陽已起，如臨卦所表示者。如以一歲比之，則此時正丑時也。如以一日夜比之，則此時正丑時也。地闢於丑即在此會。元之第三會即寅月，此會亦有三十運，合前共九千運，有三百六十世，合前共一千零八十世，有一萬零八百年，合前共有三萬二千四百年。此時三陽已起如泰卦所表示者。如以一歲比之，則此時正寅月也。如以一日夜比之，則此時正寅時也。「開物」而萬物生，人亦於是時生，所謂「人生於寅」者是也。如是以推，至元之第六會即月巳，此時陽臻全盛，如乾卦所表示者。人之文明亦以此時爲最盛，唐堯即於此會之第十運中之第九世，行其聖王之治。至元之第七會，即月午，此陽仍極盛。而陰已開始興起，如姤卦所表示者。如是算至宋神宗熙寧元年，正此會之第十運之第二世之第十五年，時西曆一〇六八年也。自是以往，則陰漸盛，至元之第十一會即月戌，陽之不絕如線。如剝卦所表示者。此會之第十五運中，即行「閉物」，而萬物皆絕。至元之第十二運，即月亥之末，陰臻極盛，如坤卦所表示者，而天地於斯時即行壽終矣。此後將另有新天地，照此公式重行開演，其中之人物，重新生長，重新壞滅，所謂「窮者變，變則通」，如斯循環，以至無窮。

倘依此理以爲推論，現時距世界之壽終正寢時期，雖然尙形遙遠。而黃金時代，則已成爲過去。大如盛開之花，蕊瓣繁縟，而衰機已兆矣。邵氏之歷史觀，即照此理論，此公式而蛻出

者。故論史實則云：

孔子贊易，自羲軒而下，序書自堯舜而下，刪詩自文武而下，修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軒人而下，祖三皇也。自堯舜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孫五霸成軒也。此示善之而天註然承順焉。又曰：大業十二君中之伯皆「四神」而無他名焉。正天子策十二君，昭氏之五采也。自堯舜而下，六八三皇春也，五帝夏也。三王秋也。五伯冬也。七國冬之餘列也。漢王而不足，晉伯而有餘性。三國伯之雄者也。十六國伯之叢者也。南五代伯之借乘也。北五朝伯之傳舍也。隋晉十王之子也。唐漢之弟也。隋唐諸郡之伯，江漢之餘波也。唐季諸鎮之伯，日月之餘光也。後晉五代之伯，日未出之星也。自帝堯至於今，上下三千餘年，前後百有餘世，書傳可明紀載者，四海之內，九洲之間，其間或合或離，或治或隱，或強或羸，或唱或隨，未始有兼和三世，而能一其風俗者。

邵子依宇宙之元會演變，配以八卦陰陽之理，雖亦能把握宇宙及人類社會之各方面，時時在變之理，舉出兼世而不能一其風俗，與四海之內，九洲之間，事物各異之道，形成不刊之論。但以陰陽八卦之循環公式形成之演化論，則大違進化原理，觀其以堯舜時代爲陽氣極盛之時代，亦即人類社會之黃金時代。自此以降，則陽氣漸衰，陰氣漸長，宇宙逐漸走入末運，人類社會亦逐步入於衰落期中。故祖三皇，宗五帝，子三王，孫五霸，漢王而不足，晉伯而有

餘，三國爲伯之雄，十六國爲伯之叢，南五代爲伯之借乘，北五朝爲伯之傳舍，隋晉之子，唐漢之弟，唐季諸鎮之伯，日月之餘光也，後五代之伯，日未出之星也。語云「一代不如一代」，即此觀念之真締也。稱之爲「回頭看」之歷史哲學，亦頗爲適當也。

清代中衰以後，喪亂頻仍，外侮日亟，康有爲氏睹國運之艱難，民生之困苦，頗思有以拯教之。倡爲三世之論，以爲國家社會多循據亂世進入昇平世，然後再進至太平世之規道以爲發展，作政治改革之憑藉。康氏曾先就論語有關此義者加以申述云：「人道進化，皆有定位，自族制，而爲部落，而成國家，由國家而成大統。由獨人而漸立酋長，由酋長而漸正君臣，由君臣而漸爲立憲，由立憲而漸爲共和。由獨人而漸爲夫婦，由夫婦而漸定父子，由父子而兼錫爾類，由錫爾類，漸爲大同。於是復爲獨人。蓋自據亂進爲升平，升平進爲太平，進化有漸，因革有由，驗之萬國，莫不同風。觀嬰兒可以知壯夫及老人，觀萌芽，可以知合抱至參天，觀夏殷周三統之損益，可以推百世之變革矣。孔子之爲春秋，張爲三世，據亂世，則內其國而外諸夏。升平世，則內諸夏而外夷狄，太平世則遠近大小若一。蓋推進化之理而爲之。孔子生當據亂之世。今者大地旣通，歐美大變，蓋進至升平之世矣。異日大地大小遠近如一，國土旣盡，種類不分，風化齊同，則如一，而太平矣」。（論語注）康氏此論，實含有進化論之歷史哲學觀念，考其理論之所由成，則多得力於吾國之舊說及參之以新觀念焉。按禮運篇曾論大同小康之義，雖不足以成三世之體系，亦足以略具其間架形式焉。禮運中云：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爲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智，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至於漢代，董仲舒春秋繁露以春秋有三世之義云：

春秋分十二世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具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零，微其辭也。子亦殺弗忍書日，痛其禍也。子般殺而書乙未，殺其恩也。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吾以知其近近而遠遠，親親而疏疏也。亦知其貴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惡惡也。有知其陽陽而陰陰，白白而黑黑也。

更經公羊家之增補，將前此之歷史發展系統，形成一較爲完整之體系，而以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爲其綱目焉。何休曰：

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尙龐弱，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其錄大略小，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離會書，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所以三世者，禮爲父母三年，爲祖父母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立愛自親始，故春秋據哀錄隱，上治祖禰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天數備，足著治法式。

故康氏作孔子改制考序有云：

天既哀大地生人之多艱，黑帝乃降精而爲救民患，爲神明爲聖王，爲當世作師，爲萬民作保，爲大地教主，生於亂世，乃據而立三世之法，而垂精太平，乃因其所生之國而立三世之義，而注意於大地遠近大小若一之大一統。

又曰：

浩浩乎孔子之道，蕩蕩則天，其運無乎不在，……始誤於荀子之拘陋，中亂於劉歆之僞謬，末割於朱子之偏安，於是素王之大道暗而不明，鬱而不發，……予……所以考求孔子之道者，旣博而且敬矣，始循宋之途轍，爛爛乎自以爲得之矣。旣悟孔子不如是之拘且隘

也。繼遼漢人之門往，紛紛乎自以爲踐之矣，既悟其不如是之碎且亂也，苟止於是乎，孔子其聖而不神矣。……既乃去古學之僞，而求之今文學，凡齊魯韓之詩，歐陽大小夏侯之書，孟焦京之易，大小戴之禮，公羊穀梁之春秋，而得易之陰陽之變，春秋三世之義。曰文曰孔子之道大，雖不可盡見，而庶幾窺其藩，惜其彌深太漫，不得數言而賅大道之要也。乃盡舍傳說，而求之經文，讀之禮運，乃浩然而歎曰，孔子三世之變，大道之真在是矣。因發揮三世之義，蓋欲以包羅新舊大道，以爲政治上變法改制，維新立儀之根據，促其理想中之大同世界，早日實現也。

## 第二節 我國三大歷史觀念之發展

所謂三大歷史觀念者，直言之即一神權史觀，二垂訓借鑑史觀，三科學史觀是也。西方哲學家將人類知識之發展，分爲數階段，第一即爲神權時代，以初民時代，民智未啓，跡近愚昧其於宇宙間諸多事項，幾不能明其所以，自亦難得適當之解釋也。然人類終爲智慧之動物，對於其環境總力求其瞭解，雖一時以智能低弱不能有圓滿之成就也。於是宇宙間之一切，使之發生變化，而宇宙間各事物亦未有能超脫其支配者也。此力爲何？即一般所稱之「神」或「天」也。人類生於宇宙間，誠渺小如無物，其活動之所起與成敗之所由

分，均受此主宰者之播弄，毫無自主之餘地也。此種觀念於古代史文之中，多可以求得其反映，而形成神權之歷史觀念焉。按吾國有文字之記載，依現存而論，當推殷墟卜詞爲最早。卜詞爲殷商卜筮之記錄，託之於迷信，祈禱於靈龜，而得之詞令也。故神之權威充沛於其字裏行間，自然不成問題。舉數則原文如下以見其概。

「帝佳癸其雨」乃云上帝在癸時，卽雲行雨施，是雨者乃上帝在癸時使之降落也。  
「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是天令雨得其時，使年景收成好，抑或不使雨得其時，以使年景凶歉？如是則年之豐歉，雨之時否，均天爲之，人不得而強也。

「帝其降菑」指上帝有降饑饉之能力。

「伐呂方帝受我又」是者戰爭攻伐，亦爲上帝所決定者。勝負存亡，上帝亦得保佑之。  
「王封邑帝若」。乃國王欲建都城，先得上帝之允許也。

後出之詩經中亦有此種觀念之反映，商頌云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古帝命武湯……方命厥后……受命不殆……殷受命咸宜……  
此乃商朝發展之一段頌詞，字數不足一百，而其中之言「天」「帝」「命」者至五次之多。

尚書中此類記載亦甚多，湯誓即其一也。文云：「一人達天心，于其大眷好。」  
夏桀暴亂，多自放恣，下民受殃，不堪其命，伊尹相湯伐桀，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

湯誓曰：「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

此中之「天命殛之。」「予畏上帝」「致天之罰」，等詞句，均可作爲湯伐桀，嗚條之戰系天命所指使，不得逃脫之歷史大事變，亦卽「予畏上帝」不敢不行之撻伐而造成之戰爭也。

甘誓云：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此乃啓與有扈氏戰於甘時之誓詞，其中受命於天而行撻伐之意盈於文字之間，足以表示甘野之戰爲天命主使不得不有之爭鬥也。

他若仲虺之誥原爲湯勝桀歸自夏，至於堦命仲虺所作，以寧靜人心者。其設詞立意多託庇於「天」，藉明戰爭攻伐，殺人流血，均有天意指使，絕非湯王之好勇鬥狠招致之慘劫。其詞云：

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慚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義，有夏昏德民墮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讚禹舊服，

茲率若典，奉若天命。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簡賢附勢，實繁有徒。肇我邦之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嗚呼慎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

更如湯誥中所云亦多有代天行罰之意。有云：

……惟皇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於爾萬方百姓。……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於天。……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

他如西伯戡黎中亦具有此神權觀念，有云：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告，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

但王聞聽之後，頗爲鎮靜，絕無忙亂之象。此絕非智能足以定事，實由於其迷信心理形成之姿態。由其答詞中即可測知。曰

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是若殷人王位，乃天所注定，絕非周人所可任意動搖。大有「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之概。

再如秦誓上云：「……今商王受，弗敬上帝，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台榭，陂池修服，以殘害爾萬姓，焚炙忠良，剗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

是者周之伐殷，固爲受之多罪，招致之討罰，亦以「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有以形成之撻伐也。周之所由興乃順天行事必然之事實也。諸如此類之記載，列舉爲煩。總上數則，即可以知其時代意識爲神權特盛。歷史事態多由神意指使而演出者也。

一降及春秋以後，神權觀念漸形衰落，而「人本主義」漸爲抬頭。此種人本主義，以爲世間各種施設，盡爲因人而有，各種制度或事變，亦概爲人而發，由人而發，絕非有天意存於其間而使之然者。由鄭桓公時之史伯之議論即可以見其梗概矣。史伯曾云：

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

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聽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

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姦極。故王者居九陔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周訓而能用之，和樂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聞，味一無果，物一不講。

彼舉出「和」「同」二理作爲事物形成與演變之本，以明文物制度之所由來。倘再與左傳桓公二年臧哀伯之言論對照比論，則更可見人本主義之議論已可以成一言之有理持之有故之理論，足可以代神權說而爲宇宙間事物之解釋也。臧哀伯曰：

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戒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紩紱綻，昭其度也。藻率韁轔，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鈸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旛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昭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

此段文章說明文物制度之所由起及其作用。總之放棄天神支配主使一切之觀念，而從另外覓尋事物之解釋，不迷信而理信，且純以人爲主體。此種人本主義之抬頭，使神權觀念爲之衰落，故此後於歷史中起作用者已非神權觀念而另換一新主宰焉。

第二爲垂訓借鑑之歷史觀。此類史觀並非爲繼承神權觀念之後而起者，起源亦甚早。然於古代不甚顯著者，實因神權觀念特爲高漲而此垂訓借鑑之義即爲之不明，直至人本主義興起以

還，方於吾國史書中見其顯露之跡焉。梁啟超先生曾於歷史研究法中述及古代垂訓借鑑觀念之形態云：

當人類之漸進而形成一族屬或一部落也，其部族之長老，每當游獵戰鬥之隙暇，或值佳辰令節輒聚其子姓，三三五五，圍爐藉草，縱談己身或其先代所經之恐怖，所演之勇武……等等。聽者則娓娓忘倦興會飄舉，其間有格外奇特之情節，可歌可泣者，則蟠鏤於聽衆之腦中湔拔不能去，展轉作談料，歷數代而未已。

降及春秋，則以人本主義漸為抬頭而神權觀念逐漸揚棄。垂訓借鑑之義遂於史著中以顯明之姿態出現。春秋一書即其代表也。梁啓超先生論春秋之作，別有目的，不局於史事云：

孔子作春秋，別有目的，而所記史事，不過借作手段，此無可疑也。……例如二百四十二年中，魯君之見弑者四——閔公隱公子般子惡。見逐者一——昭公。見貳於外者一——桓公。而春秋不見其文。孔子之徒猶曰「魯之君臣未嘗相弑」。又如狄滅衛，此何等大事因而變其文，諸如此類徒以有爲親者諱之一主觀目的，遂不惜顛倒事實以就之。又如春秋記杞伯姬事前後凡十餘條，以全部不滿七千字之書，安能爲一婦人去分爾許篇幅，則亦曰借以獎勵貞節而已。

可見春秋之作別有目的，「爲親者諱爲尊者諱」。故不惜放佚真正史文，改變史實真象，以達

到其標的，「寓褒貶別善惡」。使亂臣賊子見之生懼。觀孔子「作春秋……據魯親周故殷運其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子狩於河陽』，務使天子之尊嚴不驕，而僭越者不得逞其狂暴。故云「春秋之義行，亂臣賊子懼焉」。則更可以見春秋非信史而爲寄垂訓借鑑之大義也。前人於春秋亦多有此類認識。文獻通考記壺遂問太史公之間答即可以作一說明。有云：

孔子何爲而修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周道衰廢，孔子爲司寇，諸侯言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史記中亦有申明此義者。其論春秋曰

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七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矣。故有國者不可不知春秋，前有讖而弗見，後有賊而弗知。爲人臣者不知春秋，守經世而不知宜，遭變世而不知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左丘明更直指春秋有五可稱，懲惡勸善，卽其中之要者也。杜預左氏傳序亦稱春秋在示勸誠。

仲尼因魯史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志，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誠。

總上各論則春秋大義在垂訓，以資後人之借鑑也明矣。

春秋作後五百年，司馬遷著有巨製之史記，亦飽含垂訓借鑑之義。觀其自序中之文詞，即可知之。自序中有云：

今漢興，海內統一，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能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伏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由此段記載，可以知司馬遷承父志而爲史記，欲將漢興以來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之未得使後人瞭解者，詳爲之記，以傳聞於後世，而示楷模，以資勵勸焉。又曰：

古者富貴而名塵滅，不可勝紀，惟倜儻非常之人稱焉。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者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乃如左丘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而論其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略考其行事，總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

此段中之「述往事思來者」。「稽其成敗興壞之紀」，與「垂空文以自見」等均爲垂訓方

來，以爲資鑑之義也。後漢書班彪傳評史記謂其「議論淺而不篤，其論斯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蔽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此論也固爲有見而發，然總不免以今非古之譏。蓋漢興承秦之弊，劉項戰爭之餘，天下塗炭，疲弊已極，曹參之徒，蓋公之輩，執黃老之道，以救時弊，休養生息，衰運漸轉，國家元氣，亦漸恢復。武帝承之，宮庭之用漸奢，國用亦侈，又欲復九世之仇，連年用兵，天下又爲大困。復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遷適生此轉變期間，前瞻黃老治術當道時之漸治，人民之安樂。近察武帝變政以來民生之艱苦。焉有不歆羨黃老，而加以崇敬歟！至於敍貨殖，自當以貨殖爲重而輕貧賤也。且遷遭李陵之禍，身受腐刑，以無財自贖，不免於難，其忌世憤俗，當如何也。故云「千金之子，不死於市」。又恨無郭解之爲人，仗義而起以救己之難。況游俠在當時，仍爲社會上承前代之餘光未曾完全消沈之人物。仗義擊仇，糾世俗懼奸慝，可以匹夫而威天下者。故司馬公多有稱揚，屢爲道及，可見其激憤者深，其標榜者高，其獎掖者厚也。大蔽傷道何有哉？

及於晉世，習鑿齒氏亦本此義而爲漢晉春秋，上起漢光武帝下訖於晉愍帝。敍三國時代，則以蜀爲宗室列於正統，魏武雖受漢禪，仍以篡逆視之。所以立正以制邪也。復以當時權臣桓溫覬覦非望，欲藉此筆削以塞賊臣奸黨之膽。又以生當東晉偏安之時，與蜀漢之偏安有同病相憐之象，故奮筆著述，明正統非權勢所可強奪也，其用心可謂深遠矣。其後朱子作通鑑綱目亦

帝蜀而僞魏，此固由於南宋之偏安局面，應有之歷史觀念，而習氏之立法開其端緒，又有以影響之，亦爲不可忽之事實也。至於宋之肅常郝經作續後漢書，明之謝陞作季漢春秋，均承習氏之成規，帝蜀僞魏。明正統之不可篡奪，春秋大義凜然在也。

宋代司馬光氏「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欲刪削冗長，撮舉機要，旁取關於國家盛衰，爲繁民生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編爲一書，以成資治通鑑，蓋以供帝王臣僚之讀，以爲治世之借鑑，而有裨於治道也。故近人有稱之爲帝王之優良歷史讀本，良有以也。據此即可知本書對垂訓借鑑大義之寄託甚爲重視。若再證以胡三省氏之論則更張明較著矣。胡氏將本書比之春秋，更演太史公稱春秋垂訓借鑑之義云：

以貴爲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爲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爲人子而不知通鑑，則謀身必至於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後。自乃又如用兵行師，創法立制，而不知跡古人之所得，鑑古人之所以失，則求勝而敗，圖利而遭害，此必然者也。……宮殿之用，不勞民，不害物，又裕財，此皆之計，順平風氣，天下之務，時維建事，詩書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跡，存王道之正，垂鑑戒於後世者也。……惟其谷山朕維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故能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書示曰：「王人求多聞，來，是非不謬於聖人，褒貶出於至當，則良史之才也。……其所載明君良臣，切廢治道，議論

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源，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斷之以邪正，要之以治忽，辭令淵源之體，箴諫深切之義，良善而謂備焉。……若夫漢之宣文，唐之太宗，孔子所謂吾無間焉者。自餘治世，盛王有慘怛之文中愛，有忠利之教。或知人善任，恭儉勤畏，亦各得聖人之一體。孟軻所謂吾於武成取二三不共策而已。至於荒墜頽危，可見前車之失，亂賊姦宄，厥有履霜之漸。詩云，商鑑不遠，在夏后之世，故賜其書名曰資治通鑑。

序文中發揮垂訓借鑑之義甚爲顯明，所謂「前車之失」「履霜之漸」，「垂鑑戒於後世者。」均斯義也。遞於宋代歐陽修氏自撰五代史記，比之於孔子之修春秋有云：

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以立法，余爲本紀，以治法而證亂君，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興亡書也。諸臣止事一朝者曰某臣傳，其更事歷朝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

推歐陽公此旨，以論五代史記，則可知其留意於治亂興衰之大源，欲以指示方來，以昭借鑑，明奸忠邪正之誼，張善惡之義，其用心，可謂深遠矣。

近世以來，西學東漸，東西文化接觸之後，我學術界起一新波瀾，史學概念，亦隨此新潮流，而呈一新局面。梁啟超氏生逢此會，首倡史學改造之義，以求適合時代科學歷史之產生，然於其歷史研究法中，所述歷史意義，則仍不脫垂訓借鑑之範疇，觀其所下歷史之定義，即可知之，梁氏歷史定義云：

史者何？乃敍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  
人活動之資鑑者也。

由此可知，位於時代潮流頂點，高唱改革歷史以適應時代需求之梁先生，尙以爲歷史爲供後人  
資鑑者。借鑑垂訓史觀之支配我國史學界爲期之久，可得而知之矣。年來世界民族主義又形澎  
湃，我中華民族復處於強敵威脅之下，二者交互激盪，更使我民族思想強化，而反影響於歷史  
著述，使其注意及民族歷史上之強弱榮枯，興盛衰之由，以爲現在處境之資鑑，而垂訓借鑑之  
觀念自亦高起而籠置於史學界焉。

科學史觀：康德以爲人類知識之發展，可分爲三大階段，科學時代，列在第三，是者科  
學時代之興起較晚也明矣。吾國史學觀念之發展，亦循此道而進行，科學史觀即在神權垂訓二  
史觀之後以興起者。此乃合理之進展，無足怪者。至所謂科學史觀者，乃歷史應以客觀態度，  
搜求史料，考證史料，排比纂編，以成一代之典，示人類過去之真象於後世之謂也。換言之，  
不外乎「求真」而已。西哲有云「畫我須似我」者亦卽此義也。案此義之興盛於史學發展大系  
之中，蓋在有唐之世。劉知幾氏實爲首倡之人物。劉氏三爲史臣，再入東觀，有志未遂，退而  
著史通以見志，論史學之要，創爲義法，集有唐以前史學之大成，科學史觀於以肇端。究其所  
論，約可得數點言之。一則曰史應直筆以存真，再則曰忌曲去文以存大，直書篇有云：

史之爲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其有賊臣逆子淫君亂主，苟直書其事，不掩其瑕，則穢

跡彰於一朝，惡名被於千載，言之若是，吁，可畏乎！……然則歷考前史，徵諸直詞，雖古人糟粕，真僞相亂，而披沙揀金，有時獲寶，……有宋孝王風俗傳，王劭齊志，其敍述當時，亦務在審實。案於時河朔王公，箕裘未墮，鄰城將相，薪構仍存，而二子書其所諱，曾無殫色，剛亦不吐，其斯人歟。蓋烈士殉名，壯夫重氣，寧爲闡擢玉折，不作瓦礫長存。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強禦。韋崔之肆情奮筆，無所阿容，雖周身之防，有所不足，而遺芳餘烈，人到於今稱之。

此論乃指明史應直書，事實如何即應如何描繪，善者善之，惡者惡之，使其本來面目畢露於外，倘刀鋸當前，亦應如南董之仗氣直書，韋崔之肆情奮筆，以存真史，不加粉飾，不用曲文，以迷惑千古。自可以申勸誠，樹風聲也。故於敍事篇中又主張「尚簡存大」，深忌輕事雕彩。其爲文也力避賦頌之體，倘或不然，因文忘飾之弊以生，則文非文，史非史矣。因又於載文篇云：

宣僖善政，其美載於周詩，懷襄不道，其惡存乎楚賦，讀者不以吉甫奚斯爲詔，屈平宋玉爲謗者，何也？蓋不虛美不隱惡故也。是者文之將史，其流一焉。固不可以方駕南董，俱稱良直者矣。洎乎中葉，文體大變，樹理者多以詭妄爲本，飾詞者務以淫麗爲宗，……蓋語曰，不作無益害有益，至於史氏所書，固當以正爲主，是以虞帝思理，夏后失御，尙書載其元首禽荒之歌，鄭莊至孝，晉獻不明，春秋錄其大隧狐裘之什，其理謙而切，其文簡

而要，足以懲惡勸善，觀風察俗者也。若馬卿之子虛上林……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獎勸，有長奸詐，而前後史漢，皆書諸列傳，不其謬乎，……至於魏晉以下，則譌謬雷同，權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顏，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

復於曲筆篇中云：

舞文弄札，飾非文過，若王隱虞預，毀辱相凌，子騷休文，釋紛相謝，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斯乃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也。亦有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以美，藉爲私惠，或誣人以惡，持報已仇，若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詔，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滌，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

斯者劉氏之史尚直書，忌曲筆，更應求真實避浮誇之義。至若虛飾文過，假人以美，更非所宜也。遵此道以行，則真史庶乎近之矣。

有清之際，史家輩出，而以章學誠氏爲多有創見，於客觀之科學史學之義發明更爲透闢。何炳松先生於章氏年譜序文中曾詳釋之云：

章氏對於史學上第三個大供獻，我以爲就是他所說的『天人之際』，完全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歷史上的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現在讓我把這一說，略加疏解一番。章氏文史通義

真。史德篇裏面說：『蓋欲爲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章氏此地的意思，就是說精於史學的學者，應該辨明什麼是客觀主義，什麼是主觀主義，應該純用歷史客觀主義去觀察一切事物的真像，不應該參雜絲毫主觀的成見，這是章氏對於史學上客觀自由主義的學說的大前提，但他說『夫是堯舜而非桀紂，人皆能言矣，崇王道而斥霸功，又儒者之習故矣。至於善惡而惡惡，褒正而忌邪，凡欲託文辭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術不可不慮者，則以天與人參，其端甚微，非是區區之明所可恃也』。他此地的意思，就是說我們人類雖然尋常都多少抱有辨別是非的識見，但是這一些辨別的能力，要應用到史學上，客觀主義的原理上去，決是不夠。他又說『夫史之所載者事也，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於爲事役也。蓋事不能無得失是非，二有得失是非，則出入與奪相奮摩矣，奮摩不已而氣積焉。事不能無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則往復憑弔生流連矣。流連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動人，所以動人者氣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氣積而文昌，情深而文摯，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他此地的意思，就是說，歷史的內容是人類的事實，事實的外表，就是史文，歷史家研究人類事實的時候，看見他們有得失是非和盛衰消息，當然免不了出入于奪，和往復憑弔的心理作用。因此就免不了生出氣和情來，這種氣這種情，就是史學上主觀主義的兩個原素，這兩個原素，盡量在史文上發表出來的時候，就是世界上絕頂的好文章；但是這

裏面有客觀和主觀的不同，我們應辨別清楚。他又說『氣得陽剛而情合陰柔，人麗陰陽之間，不能離焉者也』。此地的意思，是說凡是人類，總不免有情，不免有氣，換句話說，凡是研究歷史的人，總不免抱有主觀的見解，這是無可避免的東西，照這樣說來，那麼我們人類豈不是永遠不能得到一部平心靜氣秉筆直書的歷史麼？章氏以為不至於這樣的，他居然提出一個調劑的辦法來，他說『氣合於理天也，氣能違理以自用人也。情本於性天也，情能汨性以自恣人也』。他的意思就是說，主觀裏面的氣本來是違理自用的，倘使能夠合於理，那就是客觀了。主觀裏面的情，本來是汨性自恣的，倘使能夠本於性，那就客觀了。章氏此地主張用合理兩字來救濟主觀的氣，用本性兩字來救濟主觀的情，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如果能夠用我們的理性，來限制我們感情的衝動，那麼我們主觀裏面的氣和情，自然可以和客觀裏的事實真像兩相印證兩相符合了。……章氏所說的話，雖然不一定和現代心理學家完全相合，但是他對於史學上客觀主觀的分別看得這樣清楚，他對於限制主觀達到客觀的辦法想得這樣周到，我個人對他實在不能不五體投地的崇拜到萬分。

由斯以論，則可知章氏於史學，主張以客觀為重，而輕抑主觀，並研究許多方法，務使主觀心理少起作用，而使客觀性之表露，較為容易也。

繼章氏而起之科學史家，應首推王西莊氏，王氏著有十七史商榷曾於序文中，揭橥作史應具有之態度及方法云：

一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耳。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由考其事蹟之實，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疑，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

王氏此等客觀態度，可謂前無古人矣，俟後崔東壁氏著有考信錄，即依此精神與觀點而努力成功者，未流所及影響甚爲宏博。

近世以來，西學東漸，我國之學術思想，因之亦起一大波瀾，致呈一新狀態焉。歷史學於此大潮流中，亦隨之而轉化，進入一新階段。際此階段之中，足以把握時代，而復於學術有所建樹者，厥爲梁啟超先生，梁先生雖於其歷史學定義中，發論仍不能使其所學，脫離垂訓借鑑之範圍，但於其論著之其他部分，則多有創見及較近科學之主張。史之改造中有云：

吾儕今日所渴求者，在得一近於客觀性的歷史，我國人無論治何種學問，皆含有主觀的作用，——擾以他項目的，而絕不願爲純客觀的研究，……惟史亦然，從不肯爲歷史而治歷史，而必侈懸一更高更美之目的——如明道經世等，一切史跡，則以供吾目的之芻狗而已。其結果，必至強史就我，而史家之信用，乃墜於地，此惡習起自孔子，而二千年之史，無不播其毒，……鄭樵之言曰『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

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憲章，徒尚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饗殮，專鼓脣舌」。此言可謂痛切，夫史之性質，與其他學問有異，欲爲純客觀之史，是否事實所能辦到，吾猶未敢言。雖然吾儕有志於史學者，終不可以不自勉，務持鑑空衡平之態度，極忠實以蒐集史料，極忠實以敍論之，使恰如其本來，當如格林威爾云「畫我須是我」當如醫者之解剖，奏刀砉然，而無所謂惻隱之念擾我之心曲也。乃至對本民族偏好溢美之辭，亦當力戒，良史固所以促國民之自覺，然真自覺者，決不自欺。欲以自覺覺人者，尤不宜相蒙，故吾以爲今後作史者，宜於可能範圍以內，裁抑其主觀而忠實於客觀，以史爲目的而不以爲手段。夫然後，有信史，有信史，然後有良史也。

梁氏此論，蓋以前此之歷史，多重於垂訓，有失史事之本來真面目，爲不合理，應盡量與以修正，務使有鑑空衡平之客觀態度，在科學歷史旗旛之下，以極忠實之態度，搜集史料，誠懇之文筆加以敍述，冷靜之態度加以檢討，以期信史之出現，較客觀史學之完成也。

近年以來，歐美史學界之正論新理，輸入我國者，源源不絕，而其中具備科學史學之義理，且可以指示吾人者，厥爲美國史學家魯賓孫氏之新史學，氏曾提出新史學，亦即科學的史學之出現過程，以爲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科學之史學開始奠基，四種新事業隨之而展開。第一爲考訂史料之工作，第二爲秉筆直書，第三爲注重普遍，第四則爲破除迷信，由此四種精

神，促西洋史學進入於新階段，復由於經濟學之協助與結合，形成所謂之唯物史觀之理論體係焉。更復借助於達爾文之進化論，來尹爾之地質學古生物學，與夫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宗教學等學科，使歷史學更展開一新局面，而呈輝煌之觀。我國史學界與此新型史學接觸以後，頓感吾人學術之偏狹，而不足適應此新時代之要求，亦均急起直追，以補己之短而取人之長，倘能虛心以求之，則新史學或稱之爲科學之史學，當不難得之也。學者應知勉旃。

總上三種歷史觀念，神權興起爲時較早，而垂訓借鑑史觀則支配時間爲較長，科學史觀形成較遲。然三者並非前後比接，而是參互錯綜之現象，或有並行存在之情形焉。

## 第五章 史學之新趨勢

近世以來，歐美勢力衝破我閉關固守之局，逼我以被動地位捲入於國際紛繁之旋渦中。前此老大之帝國隨此潮流，起無數之變化，學術思想之變動，即其一重要事項也。此項變化一方面由於本國社會變動之後形成之新形態之推進，一方面更由於外來學術之激蕩，而展開一新局面焉。此新局面如一萬花齊備之花園，春雨日暖之後衆卉爭放，比美鬪艷。科學之花固為矯艷奪人心目者，而吾國舊學中之歷史學之展開一新異姿態，亦為衆目注視之要點焉。蓋以吾人歷史學舊有龐大之基礎與豐富之載籍，故能一遇新激蕩，而呈奇特之觀。迎合新潮流，脫去舊衣裳。放棄皇家譜錄之著述，而為人類全體社會活動之描繪，廢棄個人英雄中心之史論，而從事於羣衆心理，羣衆動態之記述。垂訓史觀之漸消沈，代以新興之科學歷史觀點。學者受此新觀點之洗禮後，對以前以舊眼光舊方法寫成之歷史多所不滿，而思重加整理，再事排比以求合於其新需求而使較為合於時代精神之歷史出現學人之前也。然於此項工作推動之際，即刻感覺前此史著中之記載或材料，不足以供新史建樹之用。良以前此記載之史料雖多，若以新眼光與以觀察審定則多不及史料標準而失去新需要之效用焉。故於新史建樹之熱情下，唯有再事搜羅藉補前日史料被淘汰之不足者。經久之努力，大有所獲。如關有文字之記載，則殷墟卜詞之發

現及整理，流沙墜簡之搜得，異民族死文字之掘獲，與夫散佚文籍之整理，均足以充實史料而使前此史料範圍加以擴大也。又如無文字之寶物，亦多有發現以補史料之不足者。舉其要者，則殷墟出土之磁陶等器金屬諸物，華北各地掘獲之陶磁等器皿，石器之遺留，人身骨骼之發現，在在為史家所注意而納之於史料之中，擴大史料之範圍焉。雖然史料範圍既已擴大矣，大量新史料已被發現搜羅矣。而此類新材料多為前人見所未見聞所未聞者，驟將此類原品放於史料叢中，恐有許多史家，望之興歎，不知如何加以審定應用也。蓋以時過境遷，無復相識之者，一論應用，則豈不更難哉。故新史料尋得之後，其辨認整理之工，恐其重要有過於搜求之勞也。比如一文人入一機械工廠，目覩機件甚多，不識其名，不知其用，自然無以加以整齊使之起有效之作用也。是非研精研思，加以探討，更藉各種學科之輔助，而將搜得之史料加以清理，納之於通常史家可用之史料行列之中，則此史料仍不足被吾人任意利用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語也，示吾人整理各種新史料須有良好之工具。今日許多史料已被辨認整理，納之於普通史料之城矣。則從事新奇史料整理工作之人士，必具有較充分之整理工具也無疑矣。總而言之，在近世新局面之下，史學觀點先行改變，進而促成史料範圍之擴充，與整理史料工具之充實，使歷史學步入一新階段焉。

## 第一節 歷史觀點之改變

近世以來，我國史學界，以受東西文化接觸之影響，呈一新局面。此新局面之中，歷史觀點之改變，為一重要事態。且為促進史學新發展之重要動力焉。考此改變之情勢，可得較為重大者數端，分陳之於下。第一前此舊史僅為供少數人羣之讀，應改為足供全民之讀也。梁啟超先生於其歷史研究法中曾論之曰「私家之史自為供讀而作，然其心目中之讀者，各各不同，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蓋以為當時貴族中為人臣子者之讀也。司馬光通鑑其主要目的，以供帝王之讀，其副目的以供大小臣僚之讀。司馬遷之史記，自言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蓋為後世少數學者之閱讀也。自餘諸史，目的略同，總而言之，舊史中無論何體何家，總不離貴族性，其讀者皆限於少數階級，故其效果，亦為其所期，助成吾國民之畸形發展，此二千年史家所不能逃罪也」。故僅供少數階級閱讀之歷史，極應加以改正，以使全體國民，均有適宜之歷史可讀，正當之歷史教育可受，夫然後健全之國民意識，方可培養，正確之國家觀念，始可養成，則人人愛國家愛民族，為國家發展而努力，為民族生存而奮鬥矣。不然者，歷史讀本僅足供少數人羣之讀，即他部國民有機以讀此類歷史；而其所得亦殊不健全，殊不妥當，若更無機以讀之，即等於無歷史以讀，則當然瞢然無知，於國家民族之處境，與個人對之應持之態度均茫然不得知其所以也。以如斯之國民，而欲生存於競爭劇烈之場合中，豈不難哉！第二歷史不應為死人而作，應為生人而作也。梁啟超先生於此曾為論云：「舊史家之史，蓋十九為死人而作也，史官之初起，實由於古時人主欲紀其盛德大業，以昭示子孫，而主旨則在隱惡揚善，觀

春秋所因魯史之舊文，可知也。其有良史，則善惡畢書，然無論爲褒爲貶，而立言皆以對死人則一也。後世獎勵虛榮之塗術益多，慕志家傳之屬，汗牛充棟，其目的不外爲子孫者，欲表揚已死之祖父，而最後榮辱一繫於史，甚至爲帝王者，亦以爲駕馭臣僚之利器，試觀明清以來飾終大典，以宣付史館立傳，爲莫大之恩榮，至今猶然，則史之爲用也，可推知矣」。斯者歷史爲死人而作，雖亦有其用意與目的，然終非合理之道，應爲改換局面，而以生人爲本位也。第三，垂訓歷史有失本真，應以客觀歷史爲重也。梁啓超先生云：「孔子作春秋，朱子作通鑑綱目，或在撥亂反正，或在褒善貶惡，先有一種主觀見解，而後以古人行事，爲我註脚，非爲史以作史。所謂借著述以垂戒萬世也。夫史之本質，有若繪畫人物，須各還其本來面目，以存其真，持鑑空衡平之態度，而不雜入絲毫之己見。是謂之客觀。然純客觀之史，事實殊難作到，故求之於近客觀焉。……吾國人無論治任何學問，皆含有主觀作用。……孔子所修春秋，今日傳世最古之史也。漢儒謂其『微言大義，撥亂反正』。宋儒謂其『寓褒貶，別善惡』，兩說孰當，且勿深論，要之孔子作春秋，別有目的。而記事實，不過借作手段，此無可疑也。坐是之故，春秋在他方面有何價值，此屬別問題，若作史而宗之，則乖莫大焉。例如二百四十年中，魯君之見殺者四，見逐者一，見戕於外者一，而春秋不見其文。孔子之徒，猶言『魯之君臣未嘗相弑』。又如狄滅衛，此何等大事，因掩齊桓之恥，則削而不書。晉侯傳見周天子，此何等大變，因不願暴晉文公之惡，則書而變其文。諸如此類徒以『爲親者諱』之一主觀目的，遂不惜

顛倒事實以就之。又如春秋記杞伯姬事，前後凡十餘條，以全部不滿七千字之書，安能爲一婦人，去分爾許篇幅，則亦曰借以獎勵貞節而已。其他記載之不實不盡不均，類此者尙難悉數，故漢代今文經師，謂春秋爲經而非史，吾儕不得不宗信之，蓋春秋而果爲史，則豈惟爲王安石所譏斷爛朝報，恐其穢乃不減於魏收矣。顧最不可解者，孔叟旣有爾許微言大義，何妨別著一書，而必淆亂歷史上事實以惑後人，而其義亦以之而晦也。自爾以後陳陳相因，其宗法孔子愈篤者，其毒亦愈甚，致令吾儕常有『信書不如無書』之歎。如歐陽修之新五代史朱熹之通鑑綱目，其代表也。鄭樵之言曰：『史冊之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尚於語言，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饗殯，專教以唇舌』。此言可謂痛切。夫史之性質與其他學術有異，欲爲客觀之史，是否事實上能辦到，吾猶未敢言，雖然吾儕有志於斯學者，終不可不以此自勉，務持鑑空衡平之態度，極忠實以蒐集材料，極忠實以敍論之。便恰爲其本來，當爲格林威爾所云『畫我須是我』當如醫者之解剖，奏刀砉砉而無所謂惻隱之念，擾我心曲也。乃至對本民族好惡之辭，亦當力戒。良史固所以促民族之自覺，然真自覺者，決不自欺，欲自覺覺人者，尤不能相蒙，故吾以今後作史者，宜於可能範圍內裁抑其主觀，而忠實於客觀，以史爲目的，而不以爲手段，夫然後有信史，有信史，然後有良史也』，斯者史應客觀去主觀之義也。第四史學範圍當重新規定以收縮爲擴充也。梁啓超曰：『學術發達，則分科愈精密，前此本爲某學附庸，

而今蔚然成一獨立科學者，比比然也。中國古代史外無學，舉凡人類智識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厥後經二千年，分化之結果，各科次第析出，例如天文，歷法，官制，典禮，刑法，等疇昔認為史中重要部分，其後則漸與史分離矣。今之舊史，實以年代紀，及人物傳兩種原素糅合而成。然衡以嚴格的理論，則此兩種者，實應別為兩小科。曰年代學，曰人譜學——即人名辭典學，而皆在史學之外。若是乎則前表所列之若干萬卷之史部書，乃無一部得復稱為史矣。若是乎疇昔史學碩大無朋之領土，至是乃如一老大帝國，逐漸瓦解，而無復餘，故近代學者或昌言史學無獨立成一科學之資格。論雖過當，不為無見也。雖然今之史學，則既已獲得新領土，實乃在舊領土上而行使新主權，例如天文，自史記迄明史天文志，皆以星座躔度等記載充滿篇幅，此屬天文學範圍，不宜入於歷史固也。雖然就他方面言之，我國人何時發明中星，何時發明置閏，何時發明歲差，乃至恆星行星之辨別，蓋天渾天之論爭，黃道赤道之推步。……等等。此吾國民繼續努力之結果，其活動狀態之表示，則歷史範圍以內事也。是故天文為一事，天文史又為一事。推諸百科莫不皆然，……由此言之，今後史家一面將其舊領土一一割歸各科學之專門，使為自治的發展，勿侵其權限，一面則以總神經系——總政府自居，凡各活動之悉攝取而論列之，乃至前此未列版圖之事項——例如隋唐佛教，元明小說等悉吞納焉。以擴吾疆宇，無所讓也。舊史家不明此區別，故所記述往往侵入各專科學之界限，對於該學，終亦語焉不詳，而史文已繁重蕪雜而不殫讀，不寧惟是，馳騁於此等史外的記述，則將本範圍

內應負之職責而遺卻之，徒使學者，讀破萬卷，而所欲得之智識，仍茫如捕風，今之作史者先明乎此，庶可以節精力於史之外，而善用史之內矣」。梁氏此論可謂把握時代之大勢，學術之動向矣。蓋學術愈進步，則分工愈密，向之龐然大物之學科，而今已細分爲許多子部學科矣。分工愈密，而專業愈精<sup>101</sup>，因之昔日之附庸，而今已蔚爲大國，此種分析之趨勢，即史學進步所由生也。現代史學應把握學術發展之動態，放棄籠統之觀念，建立精一之論，揚棄含混簡括之記述，以從事詳審之研究，夫然後史有專記，有專記而後有詳博之論述，使讀者究一事，閱一著述即可明其全象，節時省力，便莫如是也。雖然學術爲一整體，各部均互爲聯繫也。若僅治專業，究一事項之大要則可，欲探學術之全，明其相互之關係則亦未必能也。故專史之外仍須有通史以救其分，使讀者一覽而可以通學術全部之概，初治專業之學者，固需此，即深於專業之研究者更非此不足以補孤陋，救之於「牛極角」之中也。是者史學應以收縮爲擴充之大義也。第五應避免片斷之記載，而爲緊密聯繫之著述也。梁啟超曰：「舊日之史，率多短句單辭，不相聯屬，恰如下等動物，寸寸斷之，猶復各自爲體，此固古代文字傳寫困難使然，抑亦思想簡單未加組織之明證也。俟後雖形進步，然亦不過積百數十篇之文章，彙成一帙而已，或以人爲本位而記傳，或以事爲迄起而行文，要不免將史蹟縱切橫斷，即紀事之本末體，亦不能使所記各事互爲聯絡也」。故梁氏又曰：「社會活動狀態，原不僅在區區數件大事，紀事縱極精善，猶是得肉遺血，得骨遺髓也。吾人不嘗言，歷史爲人類過去生活之再現耶？夫活動而

過去，則動物久已消滅，曷爲能使之再現，非極巧妙之技術不爲功也。故真史當如電影片，其本質爲無數單片，人物逼真，配景完整，而復前張後張緊密銜接成爲一軸，然後射以電光，顯其活態，夫舍單張外固無軸也。然軸之爲物卻自成一有組織之個體，而單張不過爲其成分，若任意抽取數片，全沒卻其相互之動相，木然隻影，黏着布端，觀者將卻走矣。惟史亦然，人類活動狀態，其性質爲整個的成套的爲有生命的爲有機能的，爲有方向的，故事之敍錄與考證，不過以樹史之骨幹，而非能盡夫史之神理。善爲史者之取事實也，橫的方面最注意其背景與交光，然後甲事實與乙事實之關係明，而整個的不至變爲破碎的，縱的方面最注意其來因與去果，然後前事實與後事實之關係明，而成套的，不至變爲斷幅，是故不能僅以敍述畢乃事，必先有說明焉。有推論焉，所敍事項雖千差萬別，而各有其湊吻之處，書雖累百萬言而筋搖脈注，如一結構精悍之短札也。夫如是庶可以語於今日之史矣」。梁氏之論，爲義可爲精審矣。

第六爲進步觀念，前人所未具，而今應以之爲歷史之重要觀念也。美國史學家魯賓生氏曾云：「十九世紀以前，歷史家的心目中，都沒有進步的觀念，到了現在我們才知道世界是一個時時變化的東西，各種制度，都是多年進步的結果，『歷史的繼續』是一個科學的真理，研究變化得的程序是一個科學的問題，這就是歷史所以成爲科學的原因」。此論可謂把定新史學之主要特點，指出新舊史學之差異，說明受有科學時代洗禮之史學應具備之精神也。吾國史學既以受外來學術新潮之激盪而起變化，則自當追隨於此科學觀點之後，以圖建立其正確之立場焉。倘或

一再研及達爾文之進化論原理，步達生之地質學論，則更可瞭然於進步觀念於歷史中之重要性，為新歷史建樹之絕不容少忽者也。第七則為舊史偏重於人名地名之敍述，偏重政治之作用，與夫驚心怵目事實之描繪，治亂循環之說明，均應改觀也。魯賓生曾云：「從前的歷史家差不多專以敍述人名地名為能事，他們以為人名和地名，是歷史的根本，其實研究歷史的，並沒有記人名地名同時期的必要。舊日史家又有偏重政治的毛病，實者政治一端，不能概括人類生活活動的全部，此外還有一種以述驚心怵目的事實的趨向，其實歷史這件東西，不是小說，而且幾件特殊的事實，斷不能代表人類各種事業之全部，又有以為人類歷史是處於一治一亂的循環裏面的，歷史家對於亂事津津樂道，對於平時則輕輕略過，以為研究各種制度的和平進步，是專門學者的事業，不是普通人所能的，其實我們敍述各種制度的發達時，我們可以使他們生出興趣來，我們只要敍述可以說明人類進步的事實，刪去一切無關宏旨的軼聞那就好了」。斯者魯賓生氏之消極主張也。至於積極之論，氏亦曾為發揮，有云：「新史學是要打破俗套，去利用各種新科學上的新學說，而且要使歷史加入各種學問革命的潮流裏面去」。更利用各種科學之協助，以使新史學有以完成之者也。

總上數則，乃歷史觀點在近世以來受外洋學術思想影響之後，發生之諸種新改變，於此變革之下，不僅以舊日之觀點寫成之史書，不足以滿足讀者要求，即依之著書保存下之諸史料，亦使時代史家認為不能完全供採摭以充篇幅也。於是不足用者不得不將其放置，即可以為用

者，亦不能不重新與之估價也。遂使欲用新觀點以建新歷史，適當之史料，殊感缺乏，遂不得不廣求博採，以求補足，則史料之擴充尚焉。

## 第二節 史料範圍之擴充

爲適應歷史觀點改變之歷史整理之需求，舊日記載之史料多須重行估價也。蓋以前此所被重視者，今或爲無足輕重，甚或應被放置矣。帝王之譜錄，皇家之記載，下及於奇異災祥之敍述，均此類也。亦有前日所忽視，而今則已爲重要之史料者。人民生活之實況，社會狀態之描繪，經濟活動之記錄，在在皆脫離輕微之地位，而步入被重視之場所矣。亦有須重加考訂以證其譌誤者。則前此久被尊重之材料，而今已知其譌舛，失去其歷史價值矣。古文尚書二十八篇以外之記載，春秋爲觀者諱而行妄飾之著錄等均是也。此外尚有前所未見之文字記載，與有關歷史之實物資料等，於新需求造成之熱望下，而被旁求博採，廣事搜羅者。於是遺文古蹟，久被埋沒於地下而今已被掘獲，以資參證矣。殷墟之甲骨記述與實物資料之出現；仰韶器物之探得；及龍山甘肅古物之搜羅，均是也。亦有鐘鼎彝器，銘刻碑記，簡牘文書之記載，檔案誥制之著錄，皆行變易前此無甚重要之地位，而被列於歷史材料之要衝，或以之以證史，或以之以補佚，或整理以成著錄，或據之而續史冊之缺文焉。是以史料大爲增多，成一龐然之局勢。茲再分述各部發展增多之情勢於後：

一、殷墟甲骨文字之發現及辨認：殷墟甲骨文字，爲殷代卜時命龜之辭，刊於龜甲獸骨之上，清光緒年間，始出現於河南安陽縣西北之小屯。其地在洹水南岸，水三面環之，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墟上者即指此地也。土崖爲水所浸剝，土人因得發現之。以爲龍骨，拾之以療病。後入於估客之手，濰縣估人，攜數片至京師，以售福山王懿榮，懿榮命祕其事，故一時所得，先後皆歸之。庚子秋懿榮殉難，所藏千餘片，悉歸丹徒劉鶚，而小屯農民於掘地時，又歲有所獲，亦均歸之。爲數多至三四千片。丙午年上虞羅振玉氏至京師，命人大蒐之，又令其弟親至安陽採掘，於是丙午以後所出，多歸羅氏。迄宣統三年，所得已至二三萬片矣。至餘散在諸家者，又以萬計，而駐安陽之牧師明義士所得亦有五六千片之譜。總而計之，爲數幾四五十萬片矣。此種大發現，由於農民無意之掘獲，自後之搜採，亦多由人民之自由動作，散漫無紀之採掘，再售之商販，轉致於庋藏家。直至民國十七年，始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爲有組織有計劃之發掘，前後凡爲七次，與其役者，爲李濟董作賓等，所得甲骨亦甚夥，且有銅器、陶瓷磚瓦等物及箭簇之附出，而以十八年工作成績爲最佳，其中所獲，有刻字之大龜四板，及無字之整龜。又得白鱗頭骨，上刻獲白鱗等字，其後又續有發掘，搜羅範圍更爲擴大，最後又於二十三年掘獲大龜七板。斯者近數年之所得，爲羅王諸家所未會見者，此其採掘搜羅經過之大概也。

光緒年間劉鶚選其所藏千餘片，影印行世，凡得十冊，即世傳之鐵雲藏龜也。羅振玉氏多

事整理，民元時成就殷墟書契前編八卷，五年又續成殷墟書契精華一卷，四年成就鐵雲藏龜之餘一卷，而日本林泰輔亦有殷墟卜辭之作，英人哈同復得劉鶚所藏之一部百片，印爲戢壽堂所藏殷墟文字一卷。總計前後各家之作，凡得八種。至於從事考釋而兼整理之者，瑞安孫貽讓之契文舉例，實爲首功，蓋據鐵雲藏龜爲之釐訂者。又撰名原亦頗盡審詳之效，惟創獲無多爾。嗣後作者，羅振玉氏之殷商卜貞文字考殷書契考釋及待問篇爲最有名，商承祚更取材於羅氏改定之稿，以撰殷墟文字論文數篇，王國維氏亦曾就戢壽堂所藏文字而行考釋焉。近年以來中央研究院所發刊之安陽發掘報告，董作賓之田野考古報告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均爲有名之作。郭沫若之卜辭通纂通考於甲骨文例，多所發明，有補羅王二氏不及之處不少。其他之短篇著述，當推王氏之殷墟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爲因羅氏舊論而又爲補益之者，足證世本史記之殷商帝系爲實錄，更可以闢疑古派之惑，於古史辨證頗有力也。又爲殷周制度論，比論二代之文化，於嫡庶制度考證頗詳。文雖寥寥，已足以奠其國學大師之地位矣。至其三代地理小記，則與盤庚遷殷以地理之說明，更爲治殷商史者之重要參考資料。自餘近年以來之散文短篇，則多載之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之中，不乏優良傑作。斯者其整理研究之大概也。

二、西域考古之成績：光緒二十六年，印度派遣其教部職員匈牙利人斯坦因來我新疆一帶考察，於和闐之南，尼雅河下流，發現古寺廢址，得魏晉間人所書木簡數十枚，曾於所著之和

聞古蹟中揭其影本，嗣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次入新疆，從事考察，自和闐東回，至羅布泊，更東至墩煌，於其西北長城一帶發掘，得有西漢人所書之木簡，約近千枚，復於尼雅河下流，得有後漢人所書木簡十餘枚，又於羅布泊北海頭故城，得魏晉間人所書木簡百餘枚，盡為當時之公牘及屯戍簿籍。民國三年又作第三次探訪，以庫車，焉耆吐魯番為工作中心，歸後著有西域考古記，歷述遊程之所經及其所獲，至為詳備。後又於民國十九年作第四次之探訪，為我政府所禁阻，無所獲而去。先是斯坦因作第一次探訪後，所獲頗多，即引起世界學者之注意。光緒二十八年遂有國際東方學會在漢堡開會之舉，決議由英法德俄組織探險隊，前往新疆考察。故德人格魯威德爾於光緒二十八年至新疆之吐魯番庫車一帶考察，發現佛教藝術甚多。奈柯克氏又於光緒三十年至吐魯番焉耆各地探訪，所獲亦多為佛教藝術品，其中尤以高昌舊城中之壁畫及文獻為最有價值。俟後格魯威德爾又於光緒三十一年至吐魯番焉耆庫車等地考察，所得除佛教藝術品外，又有古文字等物，奈氏亦曾作二次之探訪，於民國二年至庫車巴楚二地，所獲亦多為佛教藝術品，斯者德人新疆考古之經過也。法人伯希和於光緒三十一年亦來中國直至宣統元年始歸，其考察地點為庫車焉耆等地。亦曾至墩煌千佛洞，攜去殘卷千數，現存巴黎圖書館中，此又法人新疆考古之大致也。俄人柯智諾夫大佐，於光緒三十三至三十四年間，在甘肅北部額濟納河旁之黑城發現西夏文字及外蒙古冢中發現金銅器皿多種，與絲織品等物。鄂登堡氏繼起於宣統元年至二年在吐魯番焉耆等地，搜得古文字及藝術品頗多。此又俄人考古工作之概

況也。至於日本，有西本願寺寺主大谷光瑞者於漢塞國際學會開會之際，適在倫敦，聞聽之下，即直赴新疆，於光緒二十八年間，從事搜訪，但所獲不多，徒勞捷足之先登耳。橘瑞超氏繼之，又來考察，起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在羅布泊焉者吐魯番一帶工作，後又至敦煌將英法劫餘之殘卷盜去一部，著有西域考古圖譜。後又於宣統二年再至吐魯番，又發現許多壁畫及殘卷。此日本人在西域之考古也。近年又有中國瑞典合組之西北科學考察團，由徐旭生先生領導，以吐魯番庫車焉耆羅布泊等地為工作中心點，前後兩次，歷時約有三載，所獲佛教藝術品及陶銅器物文字等頗多，成績殊為優良。總上所論乃中外人士西域考古之概略也。茲再進而述其成績之情況。第一，漢晉木簡之獲得。考木簡之發現約可得四大中心焉。甲、為尼雅河北約五六站地方之伊馬目札法沙狄克墓，該處有許多廢墟，被沙磧掩埋，亦有尚露建築之一部者，其牆壁用葦束構成，亦有用泥土造成者，其中有大小木片，上寫或刻有西域文字，斯坦因第一次入新疆時，以土人之指示，從事發掘，即得有木簡甚多，亦有貫之以繩，形為一束者，用封泥封固，其文字為佉盧文，所有記載，多為文書函牋之類，斯氏且謂簡上多有大王陛下字樣，因推為送禮品之簡函。一簡已全部譯出，上為「謹奉琅玕一致問」即其例也。乙、為羅布泊附近，乃漢代樓蘭國所在地也。該處為漢時東西交通孔道，因之古物之遺留甚多，為考古家工作之良好場合。斯文赫定於一九〇〇年曾至此地，發現樓蘭遺址，並木簡等物，簡上有書晉泰始年號者。橘瑞超斯坦因二氏亦曾先後至此探訪，探得木簡多枚，均為晉武帝以後之材料也。樓

蘭國遺址之東北孔雀河末流，又有一烽火台被發現，附近矢簇甚多，又有一房屋，中存漢簡夥多，其中最早者，爲黃龍元年之物，多記屯戍餉給及兵器等事。丙、爲敦煌左近。由敦煌西北去，有一大方盤城，傳爲舊日之陽關，北爲庫克魯山脈，南爲阿爾金山，疏勒河經流其間，爲一帶較坦平之區域，若自此西出，偏北則至吐魯番，偏南則可至和闐，故爲一交通要隘，形勢優良之地區，因之軍事防守，甚爲周備，十里一墩，五十里一碉，站各有城，綿延不絕，直至達羅布泊。斯文赫定於此地曾掘得漢簡多數，爲記屯戍餉給者，最早者在天漢三年，法沙宛曾就已獲之各簡，從事考證，王國維氏更依之，以作流沙墜簡及考釋補遺等書，爲我國西域考古之名著，治斯學者所不可忽者也。丁、爲居延塞一帶，額濟河自祁連北下，注入於沙漠中之居延海，河長約三百里。河西方約千里，即爲新疆省之邊界，爲西通巴里昆北達烏里雅蘇台之中樞地點，漢代此地形勢，亦爲如是，故漢書有『李陵望居延海而及』乃古來兵家防守之重地也。故北至居延海南至敦煌張掖，十里一墩，間以塞城堡壘，八十餘處，防守匈奴南下之重要根據地也。此地帶木簡之遺留甚多。合計各碉中所見約二萬枚，並有七十餘簡合訂之書一冊，爲記屯戍兵給等事者，謂之爲兵書簿，亦不爲過也。第二，死文字之發現，現在新疆南部爲土耳其人之居住區故其語文爲屬土耳其者，無疑議也。然土人爲後來侵入此地者，前此則未有也。匈奴，突厥，波斯，吐火羅，及印度等人種，實先後散居此間。是以前此語文，亦特爲複雜，茲據歷次考察之所得，分別概述於後：甲、佢盧文，發現於于闐尼雅及羅布泊等地。

最初發現者爲斯坦因氏，其於第一二次考察時，得有許多材料，字多書於木牘及羊皮之上，據斯氏稱應爲貴霜王朝刻石中之通用文字，蓋以貴霜王朝勢力龐大時曾統治旁遮普及南疆一帶，故有此文字之遺留也。更細考之，則木牘之上，多記有「大王陛下」及年月日字樣，是蓋爲敕書類之文書也。但英人格爾士詳加研討之後，對斯氏之論，頗多歧異之觀，氏以爲文字讀法及意義，與名稱等，非爲印語或伊蘭語，更非土耳其語，乃一種土藏混合語文，斯者又一說也。乙、粟特語——康居語，於敦煌千佛洞及羅布泊故址中發現，爲斯坦因第一二次考察時所掘獲者。其中有一篇記載商業之文書，已經譯出，爲紀二世紀時代之文書。此外俄人拉特祿氏亦曾於蒙古之和林故地，得有三種古文字之碑刻，其一種亦爲粟特語文，後有丹麥人湯姆生者創通其讀，復由德人米勒氏加以研究，編訂成書，刊行於世焉。丙、吐火羅文，發現於焉耆庫車等地之古廟祠中，斯坦因來脫克之功最大，後經德人米勒氏之研究，始通其讀。初人謂之爲疏勒文，米勒氏定爲吐火羅文，蓋其發現地點，爲舊吐火羅之地域也。北魏書記有嚙達入焉耆，驅逐車師遺民。新唐書焉耆傳有挹怛國漢大月氏種，大月氏西遷，過大夏擊而臣之，大夏即吐火羅也。案嚙達爲王姓，後代以姓爲國名，並訛爲挹怛。由是以推則塔里木河流域之焉耆庫車爲吐火羅故地也明矣。是者吐火羅文於以上二地被發現非偶然也。第三爲佛教美術之發現。新疆一帶，現在雖爲信奉回教之土耳其人民，但以前則回教勢力並未及於此地也。由我國記載，如大唐西域記佛教傳等之所記，及近世地下寶物及各種遺物之獲得，可知佛教勢力甚爲廣被。

尤以第三四兩紀，更行昌盛。故今日佛教遺物亦爲考古家之重要收獲物焉。茲依發現地區述明其大概情勢於後：甲、吐魯番。古高昌國之故地，明時之火洲也。其東南五十里，有哈拉和卓舊城，即高昌國之故都，房舍遺址，猶有存者，佛教寺廟廢址爲其中之重要者。更西北九十里，有交河城，即漢之交河郡故城也。古廟亦多，德人奈柯克曾於斯地考察，得有古文字及佛教壁畫多種。於哈拉和卓附近亦多所搜獲。蓋以哈拉和卓附近有一火焰山，溝溪縱橫，石壁峭立，其間吐峪溝，勝金口，木頭溝，等處，鑿有佛洞甚多，佛像壁畫均其中之重要遺物也。奈氏在第三次到新疆時曾於木頭溝得去壁畫多幅，色彩顯明，繪神奕奕，現存之於德國歷史博物院內。乙、焉耆地方，焉耆河北邊，乃漢焉耆國故地，其南四十里有一城，傳爲該國都城。其西有低丘，山脈下部之上層，有古廟廢墟形成行列，位於崖上，地方人稱之爲索蘇克。斯坦因奈柯克均曾至此地探訪，壁畫泥塑偶像及陶範均有發現，而泥像陶範尤多。民國十七年西北科學考察團至此，曾於此間工作兩月，獲有泥偶數百，完整陶範數個，及文字木器等物，均爲珍品。丙、庫車地方，庫車爲漢時龜茲國故地，於西域諸國中文化地位甚高，文化積業亦甚盛，鳩摩羅什傳記之甚詳。鳩摩羅什即龜茲國人，彼於佛教盛傳中土，貢獻甚大，蓋憑藉該國昌盛佛教，方易爲其功也。該地佛教遺物甚豐非偶然也。此豐多遺物以庫木士拉及蘇巴什爲最著名。子、庫木士拉，位於庫車城西，丁谷山南麓，山崖佛洞甚多，形式與敦煌者相似，唯少淺耳。奈柯克格爾威德爾於此工作爲時甚久，剷去壁畫較多，民國十八年西北科學考察團

又至此地。於佛洞中又發現龜茲文，盡行搭出。壁畫亦略有獲，惜為數不多耳。丑、西部有蘇巴什舊城，在白山之南，銅廠河旁，十八年時，西北科學考察團至此地，得有陶范及舊佛卷紙頗多。又在後洞發現龜茲文刻石多數，乃空前之收獲也。丁、密遠地方：密遠位於婼羌之東方，一九〇六年斯坦因氏曾至此地考察，採去壁畫甚多，據其研究結果，以為均第三四世紀之遺物，亦即魏晉間之佛教美術作品也。奈柯克氏曾據其所知，加以研究，將多數佛教美術作品，分為三大類型。第一為乾陀羅式，第二為半混合式，第三為全混合式。所謂乾陀羅者，乃由乾陀羅地方而得名。乾陀羅為印度北部一地方，於亞歷山大東征時，被其征服，而希人留居此地者甚多，故美術造像，多具西方人之特徵焉。有陰影，與東方之不用陰影者不同。衣紋與東方式者亦異，曹衣出水可為其形容詞，非似中土衣服之寬博也。而表則眼大眉重，姿態活潑，不類東方式之眉輕目秀姿態板靜也。至於半混合式，則為乾陀羅式東傳與東方美術混合之一種作品，兼具雙方之特色者也。若以衣紋為例，即具備乾陀羅式及線條法二者之形態。而全混合式則東方色彩重而西方色彩少矣。斯者不僅究明佛教美術之大勢，而且明其東西傳遞互相接觸之跡矣。

三、敦煌石室書卷之發現及整理：敦煌千佛洞，在鳴沙山，本為佛寺，今為道士所居。光緒二十年之際，道觀壁壞，始發現古代藏書之窟室，其中書籍居大半，畫幅及佛家所用之幡幢等物，亦雜於其中。光緒三十三四年，斯坦因伯希和先後至敦煌，各得六朝及唐宋書卷頗多。

斯氏所得約爲三四千卷，而伯氏所得約六千卷。考此部寫本，初爲一王姓道士所發見，仍封存其儲藏密室之中，並呈報蘭州官署，謂有七車之多。斯氏未來此之先，已有所聞矣。至則甘言利誘此王姓道士，比之玄奘取經，足以恢弘佛法。王道士遂許其盡窺密藏。斯氏假涉獵之名，將重要者隨手盜出，道士知之亦無如之何，終者賄買道士，許其裝運以去。當時地方官署，視若無睹，且多方爲之援助，以示好感於外人。因而造成吾國文化上之大損失。迨斯氏回英發表，國人始知其珍貴，乃取其餘，猶得萬卷，載之北京，置諸學部所立之京師圖書館，而散之私家，或流於書市者，亦所在多有。此其發現之經過也。宣統元年羅振玉氏就伯希和所寄景印本，寫爲敦煌石室遺書排印行世。越一年復印其影本爲石室祕寶十五種，民國二年，復刊行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三十種。及鳴沙石室佚書續編四種。民國十年伯氏復以陸法言切韻等影印本寄羅氏。未及精印，而王國維先臨寫一部，以石印行世。至京師圖書館所藏之摩尼經，亦經羅氏印入國學叢刊。他若倫敦所搜藏，則有武進董氏及日本狩野直喜內藤虎次郎羽田亨諸氏，各爲抄錄景照若干種，王國維氏之觀堂集林中亦多事搜羅焉。此又其整理之大概也。

四、內閣大庫檔案之整理：內閣大庫在北平舊內閣衙門之東，臨東華門之通道，素爲內閣典籍應所掌，有大樓六間，其中書籍居十之三，餘則均爲檔案。書爲明文淵閣之遺，檔案則爲清代諸帝之硃諭敕書，臣工繳進之批摺黃本題本奏本，以及外藩屬國之表章，歷科殿試之大卷。其他三百年來檔冊文移，亦往往而在，即元明遺物，亦間出其中焉。蓋清之內閣，自明永

樂至有清雍正，歷兩代十五帝，百政所從出也。雍正乾隆以降，政務多移於軍機處，而內閣尙受其成，故政府之重要檔案，悉儲於此。然三百年來，除舍人省吏，循例編目外，學士大夫罕有窺見之者。宣統元年，大庫屋毀，有專繕完，乃將檔案暫移於文華殿之兩廡，地隘不足容，其露積庫垣內者尙有半數。時南皮張之洞氏方以大學士管學部，乃奏請以閣藏書籍，別置京師圖書館以庋置之。其檔案則移於國子監之南學，試卷等則置於學部天堂之後樓。民國以後，又以學部及南學之藏，移午門上之歷史博物館。移館之後，即堆置於端門之門洞中。越十年館中經費支絀，乃斤其所藏四分之三，以售諸故紙商，以麻袋計者有九千，以斤計則有十五萬，得銀幣四千元，時民國十年冬日也。先是羅振玉氏官學部時，已曾見之，偶抽一束觀之，則管幹臣督漢時奏摺，復取他束，則阿桂征金川時所奏也。諸卷皆日月排比，次第歷然，蓋已心識之矣。十二年一月羅氏又抵京師，於書市見洪承疇揭帖，及高麗國王貢物表，即識爲大庫遺物，因縱蹟追之，得諸某紙市，則庫藏盡在焉。將毀之以造紙，已運數車赴西山矣。亟三倍其值，易之以歸，貯於彰儀門之善果寺，擬別建藏書樓以貯之。並囑王國維爲之記。而歷史博物院之勝餘，亦爲北京大學取去，此者乃其發現蒐集之大略也。羅氏所得分量甚大，僅整理其十分之一，取其要者爲史料叢刊十冊，其餘半歸德化李盛鐸，半移置旅順，近年又從事整理印成日錄數冊，而原件未及刊行。北京大學所得者，亦逐漸整理，發表其目錄於大學月刊中，後又移送於中央研究院之歷史語言研究所，幾經整理，前後刊行明清史料三集，每集十冊，其整理未

竟，或未及整理者，爲量尚多。又自民國十年，清遜帝出走後，於清故宮設故宮博物院，蒐集其舊藏，又得大量文件，因取其有關史料之重要者，刊於掌故文獻兩叢編中，此其整理之大較也。

五、各民族文字之發現及辨認：吾國現結成一偉大之中華民族矣。然一考此民族之前身，則固由許多民族之逐漸同化合併，而爲文化較高，人口較多之漢民族所領導以形成者也。是以吾國歷史上之各民族爲數甚夥，且各有其文化，各有其文字，亦或有其政治組織，國家體制；其政令之所著，史籍記載之所錄，亦均各極其能事焉。吾人舊日史著關於各民族之記錄，或本漢文之記載，或據本文之譯語。前者或有所偏，後者不免有所忽略也。補偏救敝，正前之所失，詳前之所略，以使吾人有較爲滿意之史料，供備採摭，實須再爲旁徵博採，大事搜羅也。循此以進，遂使淹沒已久之各民族之文字記載，又被注意被發現，形成史料之新源泉焉。分別述明於後：

甲、東北區：元時耶律鑄曾見突厥特勒碑及遼太祖碑。元末陶宗義亦曾見契丹文字，著錄於書史會要。而元人趙彊，石墨鑄華著錄之乾州大金皇帝郎君行記，名爲女真文字，實者近於契丹國書之石刻也。民國以來亦有發現。十九年湯玉麟主熱河省，有發掘遼陵盜寶之舉。按遼聖宗興宗道宗三主皆葬於熱河之慶州，即今熱河之西林縣也。縣屬之白塔子附近，爲遼陵所在地，土人稱之爲阿里曼哈，此陵早已被人盜發，明器等物業已無存。惟其哀冊石刻尚在。爲石

凡十有七，具經湯氏掘獲，運存瀋陽之居第。先是有法人牟里者以宣化教師資格，游歷其地，發現哀冊石刻二，乃遼興宗帝后二哀冊，均契丹國文書，而漢文者尙未之見也。湯氏所發現者爲聖宗及仁懿皇后欽愛皇后之漢文哀冊，及道宗帝后之漢文契丹文兩種哀冊，而契丹文書之刻石，各有五六百字之多。其中文字記載，多可與郎君行記石刻相印證。但以研究無人，未能創通其讀，乃一憾事耳。至於女真國文書，近年亦有所獲，凡得數石。一爲河南開封之宴台碑。二爲吉林石碑歲子之金太祖誓師碑。三爲遼寧海龍楊木林山之收國二年碑。四爲柳河界之金太祖破遼軍息馬立石碑。均爲漢文女真國書並列者。誠研究女真文者之至寶也。

乙、西北區：蒙古刻石遺留者甚多。清光緒十五年，俄人拉特諾夫考古於蒙古之和林故地，訪得突厥特勒碑，苾伽可汗碑，回鶻如姓可汗碑。突厥二碑爲漢又突厥文並列者，回鶻碑則更有粟特文字協漢回等文以具。至於新疆一帶，由於各部考察人員及團體之努力，於各民族之死文字亦多所發現。如梵文佉盧文回鶻文粟特文等多有所獲，前後經人努力研究之結果，多已創通其讀，前已具論，茲不多贅矣。宣統二年俄人有柯智諾夫者，於甘州古塔中，搜得西夏文字，其中有一種掌中珠者，蓋西夏圖書之譯語也。另有元刻石西河文大藏經，亦於北京出現。上虞羅振玉之子福袞據之以爲研究，創通其句讀，以撰宋史西夏傳考證。蘇俄使館參贊伊鳳閣博士亦曾從事研究。是者從事有人，此業得以不墮矣。

丙、西南部：我國西南一帶山地，久爲苗夷所居，其文化程度雖低，但已製有文字，從事

記事。丁文江先生於西南一帶遊歷頗久，於文字語言頗為留意，著有彝文考釋，以紀之。乃研究西南民族語文者之初步必讀之書，難能可貴之作也。今又有馬長壽先生亦為西南民族之研究考察，曾努力於其文字之辨認，據云所得簿籍句讀，十之七八均可創通矣。所有之簿籍文書，多為初民時之低級文化產物，蓋巫卜之詞也。

六、吉金文字之發現及辨認：吾國吉金文字之發現，始自漢代。許慎說文序所謂之「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即其明證也。降及宋代，古器物之出土者更多。王黼承徽宗之命，作就之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呂大臨之考古圖錄十卷。及不知著者之續考古圖錄十卷。又續考古圖錄五卷。均為記載古代器物之作。而薛尚功之歷代鼎器款識法帖二十卷，歐陽修之集古錄，趙明誠之金石錄，亦為著名之作。所記各種器物，均有助於歷史考訂之功，所可惜者諸作概多偏重於鑒賞，藉資耳目之娛，為齋堂供品以點綴簡陋耳。有類古董家之搜藏，殊不足以涉及史學之關聯也。抵於有清，斯道漸改，官修之書以記古器物者，有西清古鑑四十卷。寧壽古鑑甲乙編各十卷。著錄之品頗多珍異。私家之關於此類記載，則以阮元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榮光之筠清館金文，吳大澂之密齋集古錄為最著。大澂又嘗以金文，撰說文古籀補十四卷。訂補許氏說文之闕佚，至於孫貽讓之古籀拾遺，實開後來治甲骨文字者之先聲，王國維氏繼起，撰有鬼方昆夷彌猶考，悉以金文為據，以訂補經史，成績卓著。郭沫若先生著有兩周金文大系，據其文字以鑑定古物時代，頗多發明。蓋以近人用力既劬，自

較阮吳時代略有進益也。至若對古物鑑定之術，亦有多端，或以稱謂，或以制度，或比其事，或屬其辭，亦有考其字形，究其書體者。即若董作賓氏所論之甲骨文鑑定法十大標準，亦未始不可用之於此處也。諸如此類爲道甚夥，要在學者之自行貫通運用之耳。譬如殷代器物，其間文字未有子孫連舉者。而周器中子子孫孫永寶之文，所在多有。更依此以推，又可知宗法制度，創自周代，而非殷代之產物也。又如殷代記其先公先王之名，多以稱謂系之名上，如「祖庚兄丁」是也。周初天下未定，尚無謚法，故武王元年之師旦鼎，尚稱文王爲周王，迨周公立謚法之後，始有文王武王之名，毛公鼎之「丕顯文武」句，一望即知其爲成康間物品，而非周初之作。更可以依其文以證史，如「九伐玁狁」可與史記載伐玁狁次數，比證而知其有出入。斯者均其於歷史之爲用也。

七、無文字器物之發現及整理：有文字記載之實物，固有助於歷史之參訂考稽也，而無文字之古代器物，亦多爲研究歷史者所不可忽。前人於此等事物，類不經意，近世以來，以歷史領域之擴展，始日被重視焉。是以從事於此類事物之搜求與研究者，亦逐漸增多。民國八年北平地質調查所，以在華北各地發現先史時代遺物之關係，由礦政顧問瑞典人安特生等從事於河南澠池縣仰韶村之採掘，得有石器，骨器陶器等物甚多，此民國十年間事也。後又於遼寧錦縣之沙鍋屯發現人體骨骼及石陶器等多種，與仰韶相近似，顯然爲一系統，均新石器時代之遺物也。民國十二年發表其研究結果於地質調查所彙報第五期之中華遠古之文化一文中。民國十四

年又在甘肅青海一帶，搜得類似仰韶陶器及銅器多件。詳加研究之後，編爲甘肅考古記，以述其所得。更以中亞陶器對比研究，認爲與中亞文化不無淵源。並判定仰韶陶器應在紀元前三千五百年，殷墟文化約在紀元前一千七百年，若將此二期中間年代，依出土古物之成就年代先後加以細分，又可得六大時期，每一時期爲時約有三百年。第一爲齊家期以在甘肅洮縣齊家坪出土陶器爲標準所定之時期也。約當紀元前三千五百年至三千二百年之時代。第二爲仰韶期，以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現之古物爲準而定之名稱也。時間約當紀元前三千二百年至二千九百年之間。第三爲馬廠期以馬廠而得名，爲時約爲紀元前二千九百年至二千六百年之間。第四爲辛店期，以辛店而得名，爲時約當紀元前二千六百年至二千三百年之間。第五爲寺窪期，以寺窪山而得名，爲時約當紀元前二千三百年至二千年之間。第六爲沙井期，以沙井地方而得名。爲時約當紀元前二千年至一千七百年之間。此六期者，前三期僅有陶器之發現，故安特生氏認爲正確之石器時代。至於後三期，則有銅器附出，故安氏認爲已屆入銅器時代矣。俟後續有發掘，民國十五年由李濟等於山西夏縣西陰村發掘，得有著色陶器，並無銅器附出。日人在旅順亦有掘獲。山西省立圖書館又在山西萬全，掘獲與夏縣相似之陶器。北平研究院，又在陝西寶雞掘得著色陶器多種，均爲仰韶期之紫色陶器。是者仰韶類之陶器分布區域，甚爲廣大也。民國二十年地質調查所又在河南睿縣後崗大賚店發現三個文化層，上層爲殷墟層，下爲龍山文化層，最下則爲仰韶文化層，由此可證明殷墟文化之前仍有龍山仰韶二文化時代也。殷墟仰韶前已論

列，至於龍山文化則尙須詮釋。所謂龍山文化者乃於山東龍山發現之文化遺物而定之文化名詞也。民國二十年，於山東濟南龍山鎮城子崖有事發掘，得有黑色無釉子之陶器，無銅器附出。但於上層，則得有銅器焉。此有銅器附出之上層，乃春秋時代譚國文化之遺留也。是者龍山文化尙爲新石器時代，而譚國文化層已入銅器時代矣。俟後又在東起日照，西抵廣武以連安陽之各地，發現龍山之黑陶多件。據梁思永氏之小屯龍山與仰韶一文中所揭載。指明黑陶散布亦甚廣闊也。故有斷定仰韶文化爲自西來者，而龍山文化則爲自東西漸者。殷墟文化爲介於二者之間，跨二者之進一步文化續業也。亦我國正統文化之開端肇興者也。

新石器時代之仰韶文化以前，則爲舊石器時代。古物遺跡，猶有存者。年來亦多所發現。論其經過，則當自一九二三年，法國古生物學家德日進桑志華二氏在寧夏附近之水東溝及河套之無定河等地之發現大量舊石器爲肇始。同年二氏又將其發現及研究所得之初步報告交由巴黎刊行之人類學誌發表。並於次年，在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三卷發表華北舊石器工業之發見。一九二八年巴黎古生物學研究所又發表步爾步日耶及德日進桑志華合著之中國之舊石器，於是河套之舊石器，得以略知其大概矣。一九二九年春季，德日進桑志華又於北滿進行地質調查，於海拉爾附近之達賴湖發現有形似新石器時代之石器及骨器，與毛犀犛牛巨象等化石，堆積於後期更新統之地層上。先是達賴之煤礦工人曾掘得鹿角錘等物，歸哈爾濱博物院收藏。此等遺物外表雖顯出新石器之類型，但化石化之程度則極深。後來二氏又於其地掘得犛牛骨器及石

鍊，與以前所發現者，呈類同狀態。究其製作技能藝術，頗為進步，彷彿應為新石器時代之產品；但陶器之不存在，及其地層上又有不曾見於中國本部之巨象犛牛等化石，且其岩石沙土與河套無定河者，建築極相類似，均為更新統之地質。故學者將其類歸於河套文化之舊石器時代。亦頗近理也。又按更新統後期在東北蒙古一帶，似延長至一極晚之時期，如此以論，則達賴文化，似可以填塞華北舊石器時代與新石器時代間之過渡地位，亦即尾舊石器時代也。

周口店文化，亦為舊石器時代之遺物。考其發現之經過，則應追溯三十年前德國醫生哈白勒在北平市肆買得「龍骨」多件為緣起。哈氏得有龍骨後，送之於德國明星大學，由舒羅塞教授加以研究，知其中有一臼齒為似人牙齒，且屬諸第三紀者。因之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焉。一九一八年北平地質調查所礦政顧問安特生氏，以追求東亞舊石器時代之情況，曾至周口店探訪，於當地人稱之雞骨山化石堆積層中搜羅尋檢。一九二一又偕師丹斯基等至其地，曾發現更豐富之石英碎片及化石之堆積層。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三年間，師丹斯基又從事發掘，搜得許多化石材料，送之瑞典阿白薩拉大學維曼教授加以研究，宣布其研究結果於中國古生物誌內種內，又於此許多化石中，得有足資寶貴之二人類臼齒，曾發表其研究結果於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五卷第三期中。一九二六年適瑞典王儲遊歷北平，於其歡迎會上，宣布生此齒之人為「北京人」以紀念之。俟後又有裴文中等繼續負責發掘，得有牙齒及下頸骨多件，交由「新生代研究室」加以研究。一九三〇年裴文中氏又於探訪之際，發現一岩穴，即通稱之「上洞」也。當時

除於洞中發現化石若干外，並未從事於任何開採。迨至一九三三年始作有系統之發掘，得有許多動物化石及人類遺骨，與饒有意味之石器骨器等物。多具有晚期舊石器時代徵象之文化遺留。經地質學古生物學及考古學家之考稽，測定「上洞」時代較之「北京人」時代為晚。同年又掘獲極有意義之化石及硅石器與經過燃燒之骨片。更有人工折斷之外來石塊，與夫炭火之遺痕。由此更可確定「上洞」文化，顯然與晚期舊石器時代遺物具有同等之徵象。若將我國各地古代器物之發現，按時代之先後，加以排比纂列，則前期周口店文化，亦即「北京人」時代之文化為最早。「上洞」周口店文化，較之河套無定河及水東溝之舊石器時代為新，而與北滿之達賴文化層之石器較為相近。表列之可如下：

一、前舊石器時代——即前期周口店亦即「北京人」時代。

二、後期舊石器時代——河套文化與後期周口店亦即「上洞」周口店文化時代。

三、尾舊石器時代——即達賴湖文化時代。

尾舊石器時代之後，即接有新石器時代矣。若依古物發現為時代之代表，則仰韶文化，即繼之而起矣。

他若佛像佛器，泉州度量衡之屬，古鏡之類，亦有多數被人發現，論其形體，究其花紋，考其物質，研其工藝，亦可以定其時代，以補歷史之缺佚或互為印證也。更有造像刻石，如大同雲岡石窟之佛像，義州萬佛堂之造像，盡為元魏之製作。山東境內之漢畫，亦均考古家之珍

品，而有助於當代藝術之研究者也。另有陶器之類，如古陶磚瓦明器等，爲數亦夥，漢晉磚瓦，歷代明器，或具文字，或有特殊之形式花紋與色澤，藉之可以明其時代，更足以定時代藝術水準之高低，與歷史記載不無校補之功也。而明器爲物，更足以範死者時代藝術之技巧，與風俗之好尚，爲研究古代社會之重要資料，學者應特爲珍視之也。

### 第三節 研究工具之充實

歷史觀點之改變，促成史料範圍之擴大；史料範圍之擴大，更造成各種聞所未聞，見所未見史料出現之局。使治史學者不得不放大眼光，謀己身能力之充實以資應付，而求搜求工作之順利，辨認整理之實施。換言之，亦即須有解決此新局面下發生困難之工具也。蓋以史料搜羅之範圍日廣，史料之種類亦日繁，苟仍以前此唱書室，專事書本攻讀者當其事，恐無以奏事功，即以未曾具備各種新興之必需輔助科學之知識者，亦蓋無以事研討也。譬如古物於此，若以古董家之立場或見地以論，則某也可備陳列，某也足資清賞，某也應如何收藏。若以古玩商之立場言，則某也市價可如何，某也足投古董家之嗜好。此二者雖對古物均感有興趣，然終不能使古物備列於具有歷史意義之行列中，而供利用也。是乃鑑賞之者或以珍藏家之資格，或以商人之地位，而絕無考古學金石學地質學歷史學之知識，將古物與以學術之估計，確定其在文化上之地位也。是以前此古物之發現不爲不多，而不能助於治史者，是治斯學者缺乏宰制此

類材料之工具。以至各物雜陳，獵祭於前，而茫然不知其爲用也。三十年前，德國醫生哈白勒博士於北平市中購得「龍骨」，一般人民認爲治病之萬應靈丹也。但經德國明星大學舒羅塞教授之研究，發現其中有左上第三臼齒一隻，且已全成化石，不甚光透矣。據其形態以論，似爲第三紀時代人類所遺留者。因主張於此類古物所在地，可以追尋人類祖先之痕跡，因而引起北平地質調查所之進一步之調查。總其歷次所得，品類甚多。經北京大學敦聘之美國古生物學家葛利浦博士之協助，美國解剖學家，亦即日後主持「新生代研究室」之步達生博士，地質學專家安特生博士等之指導，與實際參加工作者之楊鐘健裴文中兩氏之努力。「北京人」得被世界所承認，而前期周口店文化與後期周口店文化亦判然分明，由此可見或以「龍骨」而醫病，或以之爲研究古生物之索引而造成驚人之成績，所以不同者認識及研究之工具有以異也。

德日進桑志華二考古學家，對於古物之辨認，亦具卓見。彼等不僅有助於周口店文化之整理；且於河套文化之研究，功績亦爲不小。二氏曾於寧夏水東溝及鄂爾多斯之無定河附近發現被人忽視之石器多件。據其研究結果及法國古生物學家之協助，證明爲舊石器時代之遺物。一九二九年二氏又於北滿進行調查，於海拉爾附近之達賴湖發現石器骨器及毛犀犛牛巨象化石堆積於一後期更新統之地層上，經久研究之餘，判定其爲舊石器末期之遺物。先是達賴湖煤礦工人曾掘得鹿角錘等物，歸哈爾濱博物院以稀有之古物加以收藏。同爲古物也，一者以稀有之古物而加以收藏，一者則究明其爲舊石器時代末期之文化產品之遺留，足爲吾國先史時代一有力之

說明，鑒明之者知能之不齊，研究時具有工作之技能有異之結果也。

民八以來，華北各地，多有石陶等器之發現，經北平地質調查所礦政顧問安特生氏加以研究之後，知為古代文化之遺留，遂悉心加以探求，以期於我國遠古文化有所發現。民國十年遂有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現紫色陶器多種，石器附出多具。又於遼寧錦縣沙鍋屯發現石陶等器及人體骨骼等物，經安特生氏用地質學考古學等方法加以研究之後，得悉前後所得之古物，盡為新石器時代之文化遺留。因著中華遠古之文化一文以述之。民國十四年又在甘肅青海等地方從事搜查，得有與仰韶陶器類同之物品多件，並有銅器附出。著為甘肅考古記述其研究之結果，認為時期應較仰韶者為遲。蓋紀元前三千五百年代以後之遺物也。此安特生氏憑藉其深厚之地質學之修養，考古學之能力，與從事周口店文化工作，達賴河套等地文化工作者之依據考古學地質學古生物學解剖學等知能，同有優越之成績。為吾人研究古史者所不能不欽仰者也。

清光緒年間，河南安陽西北十五里有小屯者，位於洹水之陽，為殷墟之所在也。經水之浸蝕得以出土。其中之甲骨銅器等，當地農民於耕地時，時有掘獲，以為龍骨，用以治病，不知其為殷代之寶貴遺留也。俟後轉入估客之手，以售京師王懿榮，懿榮識為奇品，而非一般愚民所謂之龍骨，令祕其事，故一時所得盡歸之。後懿榮死，所藏千餘片，悉歸丹徒劉鶚，繼起搜羅，所得益多。因加整理，以成鐵雲藏龜十冊。羅振玉氏當代知名之士也，亦事搜求，即其所知，輯為殷墟書契前編八卷，後又成殷墟書契後編二卷及殷墟書契精華一卷，鐵雲藏龜之餘一

卷，於是殷墟甲骨文字始得知其津門焉。更有英人同哈著戢壽堂所藏殷墟文字一卷。瑞安孫貽讓氏更據鐵雲藏龜而爲進一步之研究，以成契文舉例名原等作。羅振玉氏亦有殷商卜貞文字考、殷墟書契考釋及待問篇等作。王國維氏又爲戢壽堂所藏文字考釋。近年以來，更作繼續發掘，李濟董作賓二先生實董其事，董氏著有田野考古以發表其所得。郭沫若先生憑私人之努力，研究甲骨文字，著有卜辭通纂通考。至此殷墟書契可謂已通其七八矣。學者據此更作進一步之探討，以明其社會組織社會意識焉。王國維氏之殷墟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與殷周制度論，下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季刊中之短論專著，均此類之作也。總之殷墟文契至今已大體被人明瞭，此種成績，實乃文字語言學及考古學金石學等給與吾人之助力，方至將其認識而能與以整理也。

吾國西北一帶，以地勢高亢，氣候乾燥等關係，古代遺物，多有得以保存至今而未腐壞者。然以辨認無術，搜集無人，遂使具有重要歷史價值之遺物不得供諸學術界，以顯其功能，徒資掩廢，良可惜也。光緒二十六年有斯坦因氏者首先至西北一帶，從事考查，發現當地人毫不關心之古物多件，遂引起世界各國學者之注意，由英法德俄諸國共組考察團，前來考察。總其所得成績甚爲卓著。如於尼雅羅布泊及敦煌居延塞各地發現許多木簡，經專家鑑定後，知爲漢晉之遺物，而且經研究後，已可通其大義，概爲送禮函箋，與屯戍饋給等文書。又如在尼雅一帶之被發現，經劍橋大學拉普孫之研究，認爲非如斯坦因所謂之印度語文。又如粟

特語之在敦煌及羅布泊等地被發現，經丹麥人湯姆生氏研究結果，已創通其讀，更經德人米勒氏之考訂，刊印成書，公表於世矣。又如吐火羅文經斯坦因奈柯克之搜羅，於焉耆庫車之古祠中發現，經德人米勒氏之研究，句讀已可創通。又如西夏文字之被發現與整理，宣統二年俄人柯智諾夫大佐，發現之於甘州，元代所刻之西河文藏經，亦出現於北京，經上虞羅福衰氏之悉心研究，通其音讀，以撰宋史西夏傳考證，於宋史記載多有增補，為益甚宏也。以上諸類語文，經人潛心精思，已通其句讀，藉此進而將各種死文字之記載，凡有關史事者均以之與舊史相校訂，則其中不難發現新史料而有助吾人研究西北民族歷史之功業也。

近世以來交通日繁，世界各國息息相關，經濟也，政治也，軍事也亦至於人民之日常生活也，無不有密切之聯繫，而語文不同，各自為記，入主出奴之嫌再所不免，記事相左之事亦多易生。如鴉片戰爭我國之記載與外人之記載多有出入，倘能比量齊觀，互參得失，則於史實真像之取得，恐較易為功也。是者外國語文之諳熟為不可或缺之工夫矣。

總之近世以來，由於外洋新思潮之輸入，與我國社會之變革，促成歷史學觀點之改變。由觀點之改變使對前此史著有所不滿，思有以重為整理。然舊有史料又不足以供重新整理舊史建樹新史之用，於是從事史料之大量搜求，史料範圍因以擴充。而許多前人未知之新史料於焉出現。此類新史料既為前人所未知，故非有新工具不足以明其究竟，而使之濟於有用史料之林也。於是工具之充實尚焉。三者互相為依為用，更進而造成歷史之新開展。此新開展為何？即

(一) 綜合工作之展開，(二) 分析工作之建樹，(三) 譯述工作之進步是也。

(一) 綜合工作之展開：所謂綜合工作者，乃指通史之新建也。世界學術逐漸走入精細分工之途程，吾國學術受此激盪之後，亦呈突飛猛進之象奔向此途，各部門之專史相繼被人完成，舊日無所不包，龐然大物之體制之歷史學，猶如一老大帝國漸行瓦解矣。此種分析入微之傾向，雖為學術進步必有之趨勢；然無綜合之通史以補偏救敝，亦非學術界之健全現象也。語云：有通才然後始有專才，有專才亦須具備通才也。此其一。吾國史籍浩繁，二十五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乃至其他別史雜史都計不下數萬卷，幼童習焉，白首而不能殫，在昔猶苦之，況於百學待理之今日，學子精力能有幾者，若廢而不讀，舉凡數千年來，我祖宗活動之跡，足徵於文獻者，而永摒之於吾人認識圈外，非為吾儕所不忍，抑亦人類圖存於競爭劇烈之生存場中所許也。既不可不讀而又不可讀，其必有若人焉，竭其心力，以求善讀之，然後出其所讀以供人之讀。此新通史所由作者二也。復次吾國舊史，多有所為而作也。孔子作春秋，微言大義，欲使亂臣賊子懼也。司馬光之資治通鑑乃供帝王臣僚治世借鑑之用，非為一般人民而設也。司馬遷之史記，自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蓋為少數人之讀也。其他著作，無論何體何家，率難脫離貴族性之習氣。亦即為特殊階級人士之閱讀，非為供一般國民之閱讀也。倘一般國民勉強加以閱讀，而作者之對象，非為一般人民，讀後亦不能得有適當之理解也。處此新時代下，全體國民均應瞭然於其本民族過去活動之跡象，而前此諸史又多不足供此需求，此新通

史所由作者三也。基此數者，遂使通史之綜合工作展開一新局面。從事此種工作者前後相繼頗不乏人。就中著者，可得數家。章太炎先生可謂爲首先倡導者。曾撰有中國通史略例以爲工作之標準。惜其著述未成，不足以供吾人之讀，良可惜也。繼有梁啓超先生亦曾致力此項工作，於其飲冰室全集國學研究六種附錄內，列舉其擬作之中國通史目錄，終以先生無暇着筆，未得成篇，以供人之閱讀也。鄧之誠先生曾撰有中華二千年史乃依北京大學史學系之講章，而加以修訂者。繆鳳林先生所編之中國通史規制亦甚宏備。章欽之中華通史亦諸篇中之傑出者，其餘史學界同好，亦有努力此作者。企盼有更佳作品出世，以慰讀者而健全吾通史之局勢焉。

(二) 分析工作之建樹：所謂歷史之分析工作者乃指專史之編修言也。依社會進步之法則，社會愈進步則分工愈細，分工愈細則所司愈專，愈專一則愈精深。史學之發展也，亦循此道以進，至近世而更爲顯明。按我國古代史外無學也，舉凡人類智識發展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中。厥後經二千年之演化，各科次第析出。例於天文歷法，官制刑法，樂律典章等事項，疇昔認爲普通史中之重要部分者，漸漸與史相分離而爲一專門之史著矣。若是乎疇昔史學碩大無朋之領土，至今乃如一老大帝國，逐漸瓦解而無復有餘，而各專門史著則獲得新領域，蔚然成一獨立部門，而具有其自主權焉。如天文律曆，自史記以迄於明史天文志皆以星座躔度等記載，充滿篇幅，分在各史，而今則總述之於天文學史矣。舊日各史中之律曆志樂書樂志乃述五聲十二律之度數，郊祀饌歌之詞曲，古典雅樂之傳授與興廢，以至於俚樂之興起也，胡樂之輸

入也，戲劇之發達與派分也，均詳爲記述，而今則總之於音樂發達史，戲曲史矣。又如哲學家之思想，各家相互之影響，與夫遞嬗之跡，疎昔多散記於各史之儒林道術釋老等傳志中，而今則將其搜集排比，總述之於哲學思想史中矣。舊日史中文苑文學儒林以及子集諸記載，概爲述文人學者之生平事業<sup>卷</sup>，作品及其文章之特色，或及其源流，撮其精英。然無非散在各篇，分列諸書，非如今日之綜其大要，明其體統，析其源流，考其傳授，使讀者一覽而千載文學盡於此矣。此現在文學史文學發達史等專史之可貴也。至若總論歷代之法律典章，以取材於舊史中之律歷志刑法志等記載，而法律史因以問世焉。詳究歷代之學校制度書院制度考試制度，以及昔聖先賢之美言懿行。以取材於舊史之記事，而與教育制度以系列之解釋。藉以明其興廢之跡，相互關聯之理，演變之道者，教育史類之專史是也。至於其餘，若經學史也，宗教史也，政治思想史也，社會經濟史也，亦皆研究專門問題，而作有系統之論述者也。近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國文化史叢書，其中包羅之專史多至四十餘種，雖亦有不足滿足讀者之希求者，然於分析工作初步展開之際，而有此偉大叢書之印行，亦云煥矣命矣。總之此類專史，概爲取材舊記，加以編纂，或用新法與以修訂者。足使讀者欲明一問題之究竟，窮一事項之始末，不必如昔日之遍翻羣史，東鱗西爪，從事節取，如蜜蜂之釀蜜，東西採撫，方可有所構成，祇須讀一專史，則雖不能如願以償，而其梗概可以盡之矣。

(三)譯述工作之進步：近世以來，西洋學術之進步，呈突飛猛進之觀，且有驚奇之發

展。按史學而論。我國雖具有數千年累積之成績，蔚為大觀。在昔，我方已具有完整巨大部帙史書如史記之時代，西方尙滯留於低級階段也。然以今日情形而論，我方積業雖多，而人之超邁於我者，大有所在也。郭斌佳先生於其譯述之歷史哲學概論一書之序文中曾云：「我還曾經聽到人家說，我們中國國內的史學，浩如煙海，不去治理國史，而專門鶩外，爲什原故呢？我可以回答他說，我國已往的歷史，固然精深宏富，達於極點，然而這並非是說盡善盡美，一些沒有缺陷了。既然不能免於缺陷，那就應當採他人的東西，以補自己的不足。他們西洋人的主張，固然很多不切我國；然而精密深刻的見解還真多着，安知他不能作我們的幫助，縱不能爲我們的模範，至少有許多特出的地方，亦可以供我們參考」。在此種取長補短之要求下。故年來學者，多有從事於譯述工作者，蓋欲增廣見聞，得他山之助，以供切磋，而收增益學術進步之效，以拯吾學術界落伍之積弊也。況近世以來，東西各國之相互關係日繁，如政治，經濟，軍事以及外交之各種動象，在在互爲關聯。而同一事也，彼此記載即有不同，互有出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二者大可以資參閱，供考訂，而使眞象得有大白之機，表露於眼前也。此誠研究史學者，所不可忽，尤以留意於近百年史者，所當注意者也。史學界聞人如何炳松先生即從事此項工作者之首要人物，一面力爲倡導，一面從事於實際工作，貢獻學人者良多也。他如錢端升先生郭斌佳余楠秋董之學胡肇椿諸先生，於譯述工作之貢獻亦爲不小，使西洋歷史學之名著巨冊，如英國史，西洋史學史，新史學，史學原論，歷史研究法，世界史綱，歷史哲學概

論，歷史哲學，西洋哲學史，新史學與社會科學，英國文化史，以及歐洲史，世界經濟史，政治史等，均有良好譯本，供獻於國人之前。餘若史地叢刊史地學報史學與地學社會科學季刊等定期刊物，於西洋史學之介紹亦頗多，雖屬散篇，而於吾國史學界風氣之開通，不無補益也。更有進者，學術之墮替，有關於國運之盛衰，民族之強弱。我國一切落後，學術即其一端。科學基礎既形薄弱，而對外來學術之接受，又不能開懷容納，致一般學術之根基即行不足，惶論希圖超邁外人也。是以國人倘不欲甘心驟落，瞠目人後，則第一步須作到學術之與外人可以並駕齊驅。然此步工作甚不易易也。蓋以國人智能本未及人，外國語言之通達者更為少數，倘不能使國人之多數，於語言文字方面取得閱讀之便利，則每人須先下學習外國語文之工夫，則學術進步更所難期。此非云全體國民均非通數國文字為不可，乃云欲使國人於學術進程中可以迎頭趕上外人，加速度前進，於外國語文之研究時間精力各方面均有不許也。故譯述工作於此情勢下，甚關重要。總應使外人之新學說新發明於問世之後之最短期間，即可以用中文與國人相見，使之得有直接習得之機會。如是外人之所有我盡知之，更進一步可以圖更高一籌之造詣也。日本本無文化之可言，多為剽竊外人之成果，先取之於我國，又得之於西洋，故凡外人一有新發明，新著述，則無不盡力遂譯而盡其掠美之能事。於外人著述出版後不久期間，即有日文譯本出現，以供其國人之直接閱讀。吾國以文化先進，尙未能及此，其知勉旃！近世以來，我學術界亦頗思振奮矣。對於外人學術介紹，不遺餘力，各文化團體，學術機關亦均特為獎

報，惜尙不能爲有計畫之努力，有步驟之活動耳，學術貧乏，象徵國力之貧乏，譯述外學人應加勉焉。